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
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期末報告】
(修訂版)

執行期間：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止

委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究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暨驗收會議審查意見與回復彙整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A	一、 P.1 期中審查會建議修改「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尚未修改，缺少「安全」二字。	一、 謝謝委員建議。 二、 已於期末報告完成更正。
	二、 P.11 第二章針對「商品」之定義有諸多學理探討（分為經濟學上、法律上之定義），由於本研究為行政法規之整合研究，應著重參照我國行政法實務上已針對商品進行定義者，如消費者保護法等進行比較及整合性探討，更有助於法令競合。	一、 謝謝委員建議。 二、 已於期末報告進行論述方面之調整。
	三、 內文插入附表時若缺乏關聯敘述較顯突兀，以 P.160 表 4.1 為例，其為前述內文整理而成的比較表，內容完全重複，文字可再精簡。P.158 提及「(I)嬰兒學步車商品之嬰幼兒學步車及螃蟹車」，螃蟹車即屬學步車，建議不用重複敘述。	一、 謝謝委員建議。 二、 比較表部分為凸顯法規之差異性，故仍保留前述已提及之文字，以兼顧說明之完整性。 三、 其餘部分已於期末報告進行適當調整。
	四、 因國內市場小，部分出口國無法於進口前完成中文標示，應先釐清哪些內容為政府於邊境確認產品品質與功能所必需，哪些為消費者使用時之必需資訊，且標示查核點統一為上市前一次完整標示。	一、 謝謝委員建議。 二、 關於哪些內容為政府於邊境確認產品品質與功能所必需，哪些為消費者使用時之必需資訊，請參見本研究表 4.5 針對標示事項所為之重分類及調整。 三、 標示查核點若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則須於上市前一次完整標示，而委員所提部分業已列入第五章相關建議之內容。
	五、 P.198 本研究建議採漸進式整合法規以減少衝擊。惟為因應我國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貿易組織之目標，可採方案二，藉此法規整合機會進行鬆綁簡化，減少貿易障礙。	一、 謝謝委員建議。 二、 已於期末報告進行論述方面之調整。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B	六、部分商品受材質與標示面積限制，無法標示過多資訊，建議標示義務應合理，採最小衝擊原則，善用雲端資訊工具並與相關業者溝通協調，以符合實務需求。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相關建議已納入期末報告第五章之論述。
	七、P.211 應施檢驗商品出廠或出口報驗時，修正為「進口」報驗時。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於期末報告完成更正。
	一、針對期中報告之缺失，在結案報告中均已明確列出。 二、P.199 及 P.13(簡報) 有提及...標示或檢驗，其主管機關皆為相同部門，關於標示或檢驗...進行內部行政作業分工或整合處理，因明年即將整合，因此針對內部作業分工或整合建議多加些文字及作法。	謝謝委員。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針對內部作業分工或整合建議，請參閱期末報告第肆章第三節之相關論述：「本案僅事涉標示項目之變動，由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機關內部法制作業程序，並報行政院審議及立院備查即得以完成。法規執行與執法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實施即可，至於促進本法規案落實之配套措施，仍有賴事後主管機關對產業適當強化其宣導作為。」
	三、P.187 歐盟新車耗能及碳排放建議增加汽車廢氣排放標準。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汽車廢氣排放標準非歐盟明文規範之標示事項，惟為便於參考，亦將相關規定內容以引註方式補充說明其可參考之資料來源。
委員C	四、本案應允結案。	謝謝委員。
	一、名詞一致性： (一) CNS 國家檢驗標準、CNS 檢驗標準、CNS 規範→CNS 國家標準。 (二) Standards：基準→標準。 (三) voluntary standards：自律標準 (P.120)、任意性(自願性)基準 (P.148)、任意性標準(P.151)→自願性標準。 (四) Certification：認證→驗證。	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依建議事項更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二、誤植：</p> <p>(一) 開飲機(CNS 13515)→開飲機(CNS 13516)。</p> <p>(二) CNS 6838 安全鞋→CNS 6863 安全鞋。</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已依建議事項更正。</p>
<p>三、P.209，應施驗商品所引用的標準，不以 CNS 為限，國際標準或其他技術法規皆可能為執行依據。</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本文係指標示要求，已於文中說明更正。</p>
<p>四、美國 ANSI 之 ANS 為美國國家標準，部分內容說明其為「產業標準」建議更正。</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已依建議事項更正。</p>
<p>五、P.209，第伍章政策建議「尚存在若干應標示項目...、不符合立法目的，或明定不必要之標示項目等現象」，可否以括號方式舉例說明其態樣，以作為未來修正之參考。</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已依建議事項更正。</p>
<p>六、第肆章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調和，在比較過程中，研究團隊或許因時間匆促，未能逐一檢視 CNS 內容，以致作出「規格：...CNS 僅針對電冰箱及冷凍箱要求應標示...」、「CNS 部分則無應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無」、「材質及成分資訊：無」...等結論，其實開飲機、除濕機...等等皆有規格(容量、總重量、除濕能力...等)、注意事項或警語、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等；另以安全鞋為例，CNS 6863 之「7.材料」即為材質規定，「11.標示(1)產品名稱」依「10.產品之稱呼法」之例為「例 1. 安全鞋 皮革鞋 普通作業用耐穿踏性」，因本研究為本局未來施政之重要參考依據，建議相關對照應更為審慎。</p>	<p>一、謝謝委員建議。</p> <p>二、已依建議事項重新調整內容。</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七、本研究建議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標示一致部分，因標示基準主要係就特定類別商品(EX.電器商品)之基本標示事項進行原則規範，而 CNS 係就個別商品之產品、性能、注意事項...等進行標示要求，二者要標示考量出發點不同，建議可以 CNS 標示要求為基礎，修正標示基準要求。EX. P.176 將 CNS 之使用方法...等刪除，但其皆為 CNS 必要標示項目。</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依建議事項重新調整內容。</p>
<p>委員 D</p> <p>一、請確認書面報告以下內容之正確性：</p> <p>(一) 第 26 頁第 2 行”...第 10 條訂定之商品檢驗標準”部分，應為商品之檢驗標準由標準檢驗局公告之。</p> <p>(二) 第 45 頁表 2.3 商品項次服飾之應施檢驗商品除嬰兒服飾外尚包括內衣，商品項次織品之應施檢驗商品包括毛巾、寢具。</p> <p>(三) 第 157 頁倒數第 6 行及第 7 行”...，包括嬰兒服飾及玩具商品依據「玩具標示基準」...”部分，請將嬰兒服飾刪除。</p> <p>(四) 第 170 頁第 2 行”非應施檢驗商品包括嬰兒服以外之服飾、織品...”部分，查目前本局應施檢驗之服飾及織品除嬰兒服外，尚有內衣、毛巾、寢具、成衣、泳衣、毛衣及織襪等，是以請修此段文字。</p> <p>(五) 第 201 頁(一)必要性評估，1.執行現況第一段第 2 行“...，以及經濟部依商品檢驗法所公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項之不同，...”，請修正為”...，以及經濟部<u>標準檢驗局</u>依商品檢驗法所公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項之不同，...”。</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重新調整及更正內容。</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六) 附 7 (頁) 倒數第 4 行”...，洗標的部分會在一年後開始實施，服飾標示基準會在二年後開始實施。...”，請修正為”...，<u>修正後之服飾標示基準會在一年後開始實施，但修正後之洗標會在二年後開始實施。</u>...”。</p> <p>(七) 附 27 (頁)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之”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李若華副組長”，請修正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李若華副組長”。</p>	
<p>二、第 186 頁織品:紡織標示之特別措施”明訂適用於網購時之商品消費資訊公開”，市售商品是否適用?請確認。</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重新調整說明之文字。</p>
<p>三、第 186 頁鞋類:安全鞋是否適用?請確認。</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已更正說明文字。</p>
<p>四、第 199 頁倒數第五行 “故採此一模式(模式一)時，...，實僅須透過同一機關進行內部行政作業分工或整合即可處理。”部分，是否有更具體之建議?請補充。</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針對內部作業分工或整合建議，請參閱期末報告第肆章第三節之相關論述：「本案僅事涉標示項目之變動，由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機關內部法制作業程序，並報行政院審議及立院備查即得以完成，法規執行與執法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實施即可，至於促進本法規案落實之配套措施，仍有賴事後主管機關對產業適當強化其宣導作為。」</p>
<p>五、同意研究單位參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修正報告內容，由主辦單位採書面審查驗收。</p>	<p>謝謝委員。</p>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E	<p>一、請就主管機關管制目的、消費者保護及業者等三面向加強論述模式一及模式二的具體作法與配套措施。另如採行模式一，請詳述推行之必要條件(如現有標示基準與應施檢驗品目有扞格之處時之處理機制)並儘可能列舉國外相關案例。</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相關事項已於第四章第二及第三節進行增補。</p>
	<p>二、有關商品標示時點等相關問題，建議進一步瞭解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等設有邊境管制制度之管制情形。</p>	<p>一、謝謝委員建議。 二、相關分析已增加至第五章及建議部分。</p>
	<p>三、請就委員意見確實改正，並依契約書內容規定於接獲本局通知後，於期限內將改正後之成果報告書提送本局。</p>	<p>一、謝謝委員。 二、謹遵辦理。</p>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審查意見與回復彙整表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p>一、P.2 第三段提及：根據商品標示法授權訂定一般消費性商品之標示基準，一方面在促進商品所記載之資訊公開透明以保護消費者，另方面促使商品標示符合國際慣例「以利拓展商品之外銷」外銷商品乃依進口國規定內容及語文標示，與國內之商品標示規定應無關聯。</p> <p>二、P.4 對問題的敘述可參考實務使之更明確。</p> <p>(一) 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對部分商品之標示內容要求重疊，造成重複管理，也造成業者解讀與遵循法規之障礙(以玩具標示為例，如附件)。</p> <p>(二) 商品檢驗法之管制時點為輸入前完成，商品標示法則為上市前完成標示，由於台灣市場規模小，許多跨國商品無法在來源國完成中文標示，造成商品須先存放保稅倉庫貼標，增加倉租與人力之額外成本，目前雖允許切結放行，仍須於指定倉庫完成複驗始得移動貨物，造成業者不必要負擔。</p> <p>(三) 標檢局與商業司針對同樣產品進行標示稽查，造成行政資源浪費，建議由標檢局主管產品技術驗證，商業司主管產品標示。</p>	感謝委員建議。所建議事項已分別納入第一章第二節及第二章第三節進行探討。另本研究後續將參照商品標示基準與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事項進行差異比較，並於期末報告呈現，以作為實務問題之佐證。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p>三、P.7 研究方法步驟中包含進行專家學者訪談，依據附件第 4 頁所示 7 月 30 日第二次研究會議紀錄提及將研擬深度訪談問卷，請問預定訪談對象有哪些？建議進行進口業者訪談；建議提供多一點如 P.4 頁下註解之實例作為佐證。</p>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附件充分揭露訪談內容及提供更多實例作為佐證。
	<p>四、依據貿易型態及市場狀況變化，強制標示項目勢必越來越多，為避免標示項目無限制增加，形成貿易障礙，建議善用雲端技術簡化標示內容，同時取得法規合理性與維護消費者權益之平衡(例如提供 QR code 提供進一步產品資訊)。例如歐盟食品內容物標示允許標示食品添加物英文字碼，以供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建議研究團隊可提供此類資訊，鼓勵政府單位善用雲端技術亦減少業者負擔。</p>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補充美國及歐盟類似之標示方式規定。
	<p>五、國外之制度法規分析比較資料，建議明確整理其優缺點以及可供我國效法之部分。</p>	感謝委員建議。關於各國管制模式之優缺點比較部分，將於本研究之期末報告第四章呈現。
	<p>六、標檢局為技術單位，建議專責商品檢驗業務，由商業司統一管理商品標示，將商品檢驗法中之應標示項目由商品標示法規定，並統一於上市前完成標示較為合理。</p>	感謝委員建議。此部分之內容將於本研究之期末報告第四章商品標示管制模式及第五章結論及建議適當呈現。
委員 B	<p>一、本專案有助於未來在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之整合研究。</p>	感謝委員之建議。
	<p>二、期中報告內容較偏重原則探討，內容上較缺乏相關應用及執行方法，但在今天簡報內則有相關執行方案，應加入期中報告內。</p>	感謝委員建議。此部分之內容將於本研究之期末報告第四章呈現。
	<p>三、台灣現仍有環保標章及節能標章，或 MIT 微笑標章，是否建議一併列入研究。</p>	感謝委員建議。標章(識)相關規定之分析將補充至第二章並於期末報告中呈現。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C	四、期望在結案時能提到在現有法規下，如何調和或建議做法。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第四章及第五章提出如何處理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競合問題以及得適用之調和模式。
	五、商品標示等十一類和目前專案訪談預定名單中缺玩具、文具、鞋、塑膠、嬰兒床等類別應加入。	感謝委員建議，已將十一類業者或公協會列入訪(座)談邀請名單。
	六、現今已訪談商總，但在報告中未說明，建議加入。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附件充分揭露訪談內容。
	七、本案符合執行需求，應繼續執行本專案。	感謝委員建議。
	一、第二章有關我國商品標示規範現況之分析應涵蓋消費者保護法有關的標示規定。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主要係探討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有關標示規定之競合問題，惟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之部分，因屬操作定義之上位概念，故將於第二章論述。
	二、P.34 有關對特定商品之規範不同之分析應更進一步說明其產品別與差異性。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後續將參照商品標示基準與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事項進行差異比較及問題分析，並於期末報告呈現。
	三、第三章有關美、歐、日、澳商品標示規範分析，應聚焦於各類標示規範之標準基準與法規執行問題，以及哪些產品類別有民間規範之通用等。	感謝委員建議。本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補提出完整之論述。
	四、第四章應參考國外立法模式研析我國可能採行的法規調適方式建議。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第三章之國外立法模式研析我國可採行之解決方案。
	五、P.4 有關之研究問題應盡量列舉衍生法規適用問題標示或檢驗案例。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後續將參照商品標示基準與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事項進行差異比較及衍生問題分析，並於期末報告呈現。
委員D	一、本研究蒐集了歐、美、日、澳等國外法規，建議可依其屬性偏屬商品檢驗法或商品標示法之商品標示進行分類，以利後續的比較分析。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後續將依屬商品標示法抑或商品檢驗法之標示進行分類。
	二、P.18 商品標示法§9 之子法為「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發布日期 101.8.31。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E	三、本研究認為商品檢驗法無商品標示內容及方式之原則要求，故與商品標示法沒競合問題，但商檢法§11 即為商品標示之要求，本研究似將§11 商品標示要求(labeling)與§12 商品檢驗標識(mark)規定混認，其他國外研究部分亦有相似情形。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並釐清相關論述。
	四、歐盟中之 TEFU 應為 TFEU。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
	五、美國部分，談到標示制度為國家產品標準(ANS)與商品安全標示(P.63)可否進一步說明 ANS 如何被引用為商品標示依據。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於論述中。
	六、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與電器用品安全法談論部分屬標章之標示原則，似非商品之標示(labeling)。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有關日本相關規定之部分，係同時整理標章與產品安全之標示，為避免混淆，已修改。
	七、澳洲，報告中所指之基準，其英文為 standard，請確認其為法規或標準。	感謝委員建議。已於報告中加以釐清。
	一、書面報告 P.1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主管機關應為農委會；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應為衛福部。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
	二、P.13「三、消費者」→「四、消費者」；其餘點次請順移。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
委員 F	三、P.24、19、31 皆提及依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授權訂定「國家標準」，與該法內容不符，建議修正用語。	感謝委員建議，已參照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規定修改為檢驗標準。
	四、P.32 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尚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感謝委員建議。主管機關已統一修正為商品標示法第 3 條所規定之主管機關。
	五、P.72 倒數第 4 行「散布」建議改為「銷售」。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
	六、P.86 第 3 行「液化石油瓦斯的安全確保及交易適當化相關法律」是否與 P.87 表 3.3「液化石油器安全維護及交易合理化相關法律」相同？若相同，用語請一致。	感謝委員建議，已統一用語。
	七、附 1 人事費全額加總應為 384,000 元而非 399,000 元，請確認。	感謝委員建議，已進行修正。

審查委員意見		回復或修正情形
委員 F	八、建議深入研究商品標示法規定應標示內容，與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標示內容(含檢驗標準規定之標示項目)整合之可行性或未來應修正相關規定之建議，俾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能以最簡便、清楚方式進行商品標示，以及標示內容能同時符合該二法規定。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第四章及第五章提出如何處理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競合問題以及得適用之調和模式。
	一、本局目前對於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扞格之處，已先行就個案進行研商處理，希望未來能在法制層級訂定相關規定，以避免重複管理，造成相關業者的困擾。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於期末報告第四章及第五章提出如何處理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競合問題以及得適用之調和模式。
	二、研究團隊已整理出幾個國家法規標示規範，後續請進一步就標示管制時點及內容，整合各國法規競合與調和的相關作法與原則，並提出適用於我國的相關政策建議。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將繼續從國外競合與調和之作法，於期末報告第四章及第五章提出如何處理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之競合問題以及得適用之調和模式，並提出我國可採行之解決方案。
	三、本案建議考量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俾利提供法規制(修)訂方向與具可行性的政策方案。	感謝委員建議。本研究後續將利用訪談進行法規影響評估之諮商程序。
	四、請隨時與本局相關單位進行討論與溝通，並期盼本計畫提出具可行性的結論與建議。	感謝委員建議，本團隊將配合辦理。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	4
第三節 計畫目標.....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貳章 我國商品標示規範現況及問題.....	11
第一節 操作定義.....	11
第二節 商品標示現行相關規範.....	15
第三節 商品標示及檢驗法規整合之相關問題.....	40
第四節 小結.....	66
第參章 商品標示法規範調和之國際比較.....	67
第一節 前言.....	67
第二節 歐盟商品標示相關規範制度及調和.....	70
第三節 美國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94
第四節 日本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113
第五節 澳洲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130
第六節 小結.....	138
第肆章 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調和.....	141
第一節 標示項目之調和.....	141
第二節 我國管制模式之重構.....	166
第三節 法規修正影響評估分析.....	181
第伍章 政策建議（代結論）.....	187
附 件	
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附 2
二、深度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附 13
三、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附 18
四、深度訪談紀錄－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附 23
五、深度訪談紀錄－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附 27

六、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附 33
七、研究會議紀錄.....	附 36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與架構.....	8
圖 2.1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制度設計.....	35
圖 3.1 澳洲消費商品安全體系之規範主體.....	130

表目錄

表 2.1 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之標示規定彙整比較表.....	32
表 2.2 我國現行原產地認定之規範事項與相關法源彙整表.....	36
表 2.3 特殊商品適用之標示規範及應施檢驗商品標示事項對照表.....	42
表 2.4 十一類特殊商品應標示事項比較表.....	49
表 3.1 歐盟商品標示與包裝相關規範彙整表.....	77
表 3.2 日本消費者安全立法彙整表.....	113
表 3.3 與產品安全有關之法規.....	115
表 3.4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規範體系.....	116
表 3.5 須依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標示之產品.....	117
表 3.6 家庭用品標示範例.....	118
表 3.7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範體系.....	119
表 3.8 特定製品 PS-C 範例及說明.....	120
表 3.9 電器用品安全法規範體系.....	121
表 3.10 電氣用品 PS-E 標示範例.....	123
表 3.11 洗衣機應標示事項之比較.....	126
表 3.12 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第 20 條規定.....	127
表 3.13 洗衣機應標示事項.....	128
表 3.14 各國法規調和之彙整.....	138
表 4.1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143
表 4.2 電器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147
表 4.3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151

表 4.4 鞋類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152
表 4.5 標示事項所為之重分類及調整之原則.....	155
表 4.6 玩具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之調整.....	157
表 4.7 嬰兒學步車商品應標示事項之調整.....	158
表 4.8 電器商品標示事項之調整.....	160
表 4.9 鞋類商品標示規定之調整.....	164
表 4.10 歐盟與我國特殊商品標示法規之比較.....	167
表 4.11 美國與我國商品標示立法之比較.....	170
表 4.12 日本與國商品標示管制體系之比較.....	172
表 4.13 我國與日本之應標示特殊商品項目之比較.....	173
表 4.14 規範模式選擇之歸納.....	179
表 4.15 四種商品標示組合示意圖.....	182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由於科技之進步，使製造業研發及產能大增，市面上商品之種類亦隨之日新月異。然而，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消費時，因較不具備對商品製造之專門知識、技術及經驗，故難以輕易判別商品品質之良窳優劣、原料優劣、效能高低及正確之使用與保存方法等。而具瑕疵或不合格商品之消費，更可能導致消費者身心方面之損害，若市場上同時欠缺對商品之有效管理或標示規定，將難以預防消費糾紛與損害之進一步發生，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至深。因此，商品標示之重要性，日漸受到政府及消費者之重視。

我國現行之商品標示方式及內容，除食品、菸酒、藥品及其他具管制性之特殊商品(例如農藥、肥料、毒性化學物質)外，一般供日常消費使用之商品標示，主要係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標示法及其授權訂定之商品標示基準辦理。

至於非一般商品標示之依據，則包括衛生福利部主管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健康食品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事法、及其相關之檢驗管理制度與標示規定；財政部主管之菸酒管理法及其標示規定；環保署主管之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等之檢驗管理制度與標示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之植物種苗法、糧食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藥管理法、飼料管理法、肥料管理法等相關管理及標示制度，以及包括內政部主管之消防法、行政院主管之消費者保護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管制規定，散見於個別不同類型之法規及管理制度當中。

首先，就商品標示法而言，屬於我國現行廣義之消費者保護法制

架構之一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息息相關。自民國 71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迄今，其間歷經民國 80 年、89 年、92 年及 100 年四次修正，其中，民國 92 之修法已大幅度修正規範內容，使商品標示機制更加完備，同時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之規範目的。

根據商品標示法授權訂定之現行各項一般消費性商品之標示基準主要包括：服飾、織品、玩具、手推嬰幼兒車、嬰兒學步車、嬰兒床、文具、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商品、電器、瓷磚及鞋類等十一類，其規範目的在於促進商品所記載之資訊能更加公開透明，提高對消費者之保護效力。

就法規之國際接軌而言，目前重要之國際組織皆相當重視商品標示制度之建立。歐盟則自 1960 年代，陸續頒布有關消費品分類、標示及包裝之法規(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ing)、相關之規則(regulation)與指令(directive)。世界貿易組織(WTO)方面，近年亦非常重視原產地、消費資訊、農產品、食物、環保等標示問題，並針對標示相關事項可能對會員國形成之貿易障礙，以及對環境之影響作出若干裁判及政策指導。至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方面，其消費者政策委員會早在西元 1969 年即對於商品之標示制度進行研究，對於有關安全、內容、數量及纖維製品之組成等，因攸關消費者權益之重大事項，故建議會員國應採取強制標示之手段。

此外，主要先進國家部分，英國自 1887 年起即通過實施商品標誌法(Merchandise Marks Acts 1887)，成為歐美商品標示制度之濫觴。美國自 1930 年代即制定羊毛製品標示法(Wool Product Labeling Act of 1939)、紡織纖維產品識別法(Textile Fiber Product Identification Act)等標示法規，至 1967 年國會通過制定公平包裝標示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of 1967)後，其國內商品標示之法制架構更趨完整。至於其他國家之立法例部分，澳洲之交易法(Trade Practices Act 1974)及消費商品資訊標準(Consumer Product Information Standard)、日本

之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等等，皆為目前國際間規範商品包裝、標示、品質管理，以及消費者保護之重要法制標準。

另一方面，就商品檢驗法所規範之標示制度而言，亦在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以保護消費者權益為目的。其與商品標示法之競合部分在於商品檢驗法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須依檢驗標準進行有關之標示，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基此，就現行商品檢驗法而言，其目的在管制商品出廠或進口時之標示須符合相關標示規範，與商品標示法規範陳列販賣商品之本體、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標示，實互為表裡，共同形成嚴密之消費資訊者保護網。

本研究針對現行國內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對於商品標示管制內存在之法規競合進行問題之分析研究，並參酌先進國家立法例及我國產業發展之現況，在為因應商品管理之創新及促進商業現代化發展之需求，同時兼顧落實消費者保護等前提下，檢視現行商品檢驗與商品標示制度暨法規執行面之問題，並探討如何構建合適之調和機制及規範模式以進行法規整合，解決相關問題。

第二節 研究問題

回顧近年我國商品標示之相關議題，可概分為法規範內容與標示制度設計，以及國際接軌等兩大面向。關於法規遵循方面，亦存在規範目的與標示實務間調和之問題。

茲將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一、法規競合與調和之問題

關於現行法規之部分，本計畫團隊認為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因存在適用上之競合問題，故實務上產生以下尚待解決之爭點：

- (一) 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就商品標示部份規範，商品範圍、管制時點、應行標示項目及內容¹未一致之部分應如何調和？
- (二) 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對部分商品之標示內容要求重疊，造成重複管理及業者法規遵循之障礙時應如何修正或調整？
- (三) 現行之標示要求造成業者不必要成本與管理方面負擔之情況應如何解決？

¹ 例如 CNS 14529「攜帶式卡式爐」國家標準 7.1 規定，成品應標示製造年月或批號。而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規定及經濟部八六、四、二九商 86206269 號函釋，製造日期應「年、月、日」三者均標示，不得僅以製造年份或製造年、月取代之。

二、與國際接軌之問題

如前所述，目前重要之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皆相當重視商品包裝及標示制度，並紛紛建立管理制度與制訂相關法令規範。國際組織部分，包括 OECD、WTO 及歐盟等，近年皆已陸續針對商品標示之若干新興問題進行修正或建立新型態之管理機制。

先進國家方面，包括美國、澳洲及日本等國，皆屬於現代商品標示法制之重要標竿國家，其針對商品標示之管制設計，足堪作為我國未來建立相關制度之借鏡。

因此，本計畫擬針對上述若干國際組織及標竿國家之商品管理與標示制度之相關立法例進行分析研究，研析之重點將著眼於規範競合與衝突調和之管制模式，以作為我國修正商品檢驗與商品標示法，以及進行法規整合之重要參據。

第三節 計畫目標

本研究預計達成下列之計畫目標：

- 一、歸納我國現行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之規定及比較其運作情形。
- 二、探討其他先進國家（包括美、歐盟、日本、澳洲）對於一般消費商品標示及檢驗管理之標示規定，以及對我國政策之啟示。
- 三、擬具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部分之法規範衝突與調和之適用模式。
- 四、針對未來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就商品標示之整合方向及策略提出興革建議及具體規劃。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一、研究方法

(一) 文獻分析法

本研究將廣泛蒐集整理國內外與商品標示相關之法律、政策及實施方式之相關文獻，並進行深度之分析，以利發現問題及研擬修正建議時，獲得論理上之充分依據。

(二) 比較法研究

本研究將蒐羅國際組織及先進國家商品管理與標示之相關立法例，並依法律比較之研究方法，針對各國法案之立法過程及實質內容進行分析，探討各國制度之特色及要件，以為我國未來建立制度與立法程序之重要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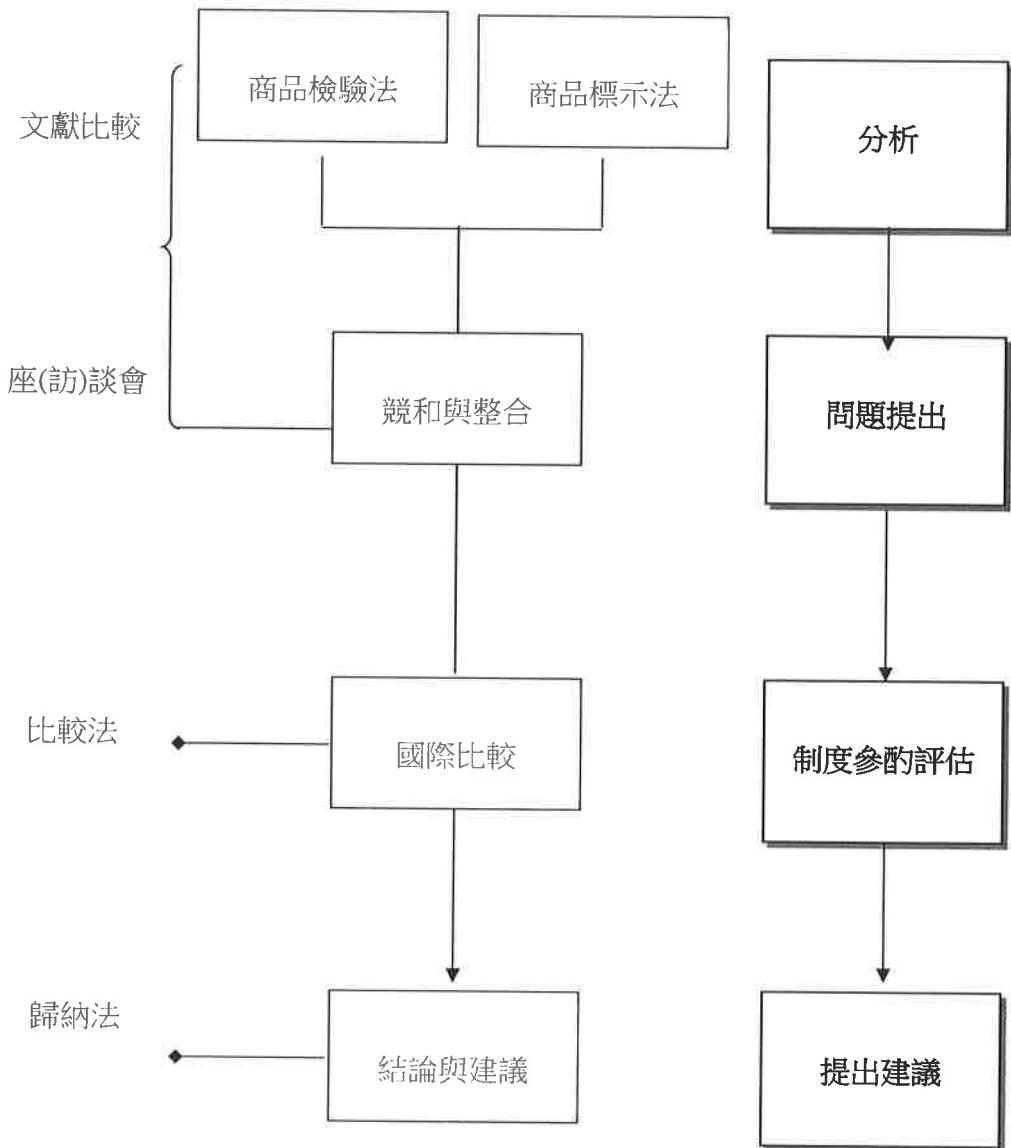
(三) 專家學者訪談

本計畫將約訪長期從事商品檢驗、驗證、標示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之各產學機構專家學者，以了解國際間法規運作與改革之現況，並蒐集建立制度衝突調和模式及可行性分析之相關資訊。

(四) 焦點團體座談會

本計畫預計將邀集與商品檢驗、驗證、標示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方面之法律、技術、管理與政策之專家機構與團體舉辦焦點團體座談會議，透過相關議題之討論，以利研究之進行。

二、研究流程



【圖 1.1】研究流程與架構

關於本研究之執行方面，首先，研究團隊將進行商品標示國內外相關法規文獻之回顧及分析，以釐清操作定義及現行相關規範之內容，並發掘初步問題，以比較法規之競合與異同。

其次，本研究將透過訪談及座談方式，確認研究問題之範疇與定性。再者，則係比較法之研究，透過標竿國家立法例及法制架構模式之比較歸納，以釐清出本研究後續擬定法規修正意見及其他建議之參

考依據。最後，將前述之各項研究發現歸整為本研究之結論及相關政策選擇，以供政府作為日後修正相關法規之建議。

三、章節架構

本研究計畫預計分為五章，各章節預計內容如下：

第一章 緒論

緒論之內容包括研究緣起、研究目標、問題提出、研究方法及流程，以及研究架構等。

第二章 我國商品標示規範現況及問題

本章主要內容包括現行法及管理制度之現況說明介紹、比較分析與問題提出等。

第三章 商品標示法規範調和之國際比較

本章主要內容為我國與先進國家立法例及制度面之比較研究。

第四章 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調和

本章主要內容為各種法規衝突與調和模式之彙整分析、模式之建構與可行性分析。

第五章 政策建議（代結論）

本章在陳述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及成果、政策（策略措施或相關機制）之建議及結論等等。

第貳章 我國商品標示規範現況及問題

第一節 操作定義

本節首先針對本研究之相關重要用詞加以定義，除釐清專有名詞之意義外，亦有助於分析時用法之一致性及方便性，以避免造成理解上之困擾。

一、商品之定義

商品（commodity）之定義可分為經濟學（商業）上與法律上之定義。就法律上之定義而言，商品係廠商或企業經營者為提供商業上交易之目的所生產或銷售之財貨或產品，為此項產品必須為市場上之消費（consume）所使用，故有時在法律上被稱之為「消費性產品」或供消費者購買之產品（consumer products）。

就經濟學上或商業上而言，主要係指廠商（firm）為提供商業上交易（trade）之目的所生產之財貨（goods）或產品（products），該項財貨或產品究竟係用於生產或銷售，則在所不問。本研究則依法律上之定義，統一稱之為「商品」。

二、商品標示之定義

有關商品標示之意涵，「『標』係指一種標誌或表記，『示』則為一種指示或表示。所謂標示，係指企業經營者於產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上，就產品的名稱、內容、用法或其他有關事項所為的『表示』或『表徵』」¹。因此，就法律上之定義而言，現行商品標示法第4條即闡明：「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

¹ 張嘉麟，特定商品標示基準之探討－以消費者權益保障為觀察中心，消費者保護研究，第十六輯，2013年，頁254。

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²。

其次，商品標示依其內容之作用，可歸納為說明性標示及警告性標示兩種：³

（一）說明性標示

即一般之標示說明部分，其目的在增進商品之用益性，包括品名、廠商名稱、內容、成分、數量、等級、使用方法等。

（二）警告性標示

特別揭露與該商品可能發生之危險資訊，其目的在引起消費者之注意，以避免發生損害之結果，加強商品之安全無害性。標示內容主要包括危險之種類與程度、危險發生時之處理方法及其他特別指示等等。

三、企業經營者

關於企業經營者之定義，首先，就法律之觀點，依據現行商品標示法第4條之規定，指以生產、製造、進口或販賣⁴商品為營業者⁵。其次，若參酌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之定義，則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⁶

準此，本研究綜合前述兩種定義，將企業經營者界定為「以設計、生產、製造、進口、經銷販賣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而不再將

² 商品標示法第4條。

³ 同註1。

⁴ 何謂販賣，依經濟部九二、七、一四經商字第09200566480號函釋：「查商品標示法第4條第1款規定：『商品標示：指企業經營者在商品陳列販賣時，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所為之表示』，另以一般商業行為所稱販賣，係指出售、買賣之交易行為，是以，本案所指錄影節目帶出租業之出租行為，及錄影節目帶播映業（MTV）之播映行為，當然非屬本法所稱之商品『販賣』行為。」

⁵ 同註2。

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

其細分為商品之製造者或販賣者。

四、消費者

消費者在經濟學上係指商品或服務（勞務）之最終使用者（end users）。就法律上之定義而言，參酌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對消費者所為之定義為：「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⁷，本研究後續之討論皆依此定義。

五、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乃基於法律或契約之規定，企業經營者於產品送交買方或第三人之前，針對其品質、數量、規格、包裝、成份、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重要項目進行檢查，以瞭解是項商品是否符合法定標準或契約之約定條件。而本研究採取之定義，主要係依據商品檢驗法所規定之檢驗，即係以確保商品之品質、規格、成份等，是否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為目的，由政府機關或受其委託之機構所為之檢驗。

六、商品檢驗標準

商品檢驗標準係指商品為上述之檢驗時，用以判斷受檢驗商品是否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所遵循之標準或準則。

七、商品之報驗義務人

根據現行商品檢驗法第8條，商品之報驗義務人如下：⁸

- (一) 商品在國內產製時，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出者。但商品委託他人產製，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或輸出時，為委託者。

⁷ 同前註。

⁸ 商品檢驗法第8條。

- (二)商品在國外產製時，為商品之輸入者。但商品委託他人輸入，並以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委託者名義，於國內銷售時，為委託者。
- (三)商品之產製者、輸出入者、委託產製或委託輸出入者不明或無法追查時，為銷售者。

下列之人，視為產製者：(一)組裝者：商品係由個別零組件逕行組裝銷售，其組裝者。(二)修改者：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於進入市場前，為銷售目的而修改，其修改者。另依司法實務之見解，委託者不當然為報驗義務人，倘公司為商品檢驗法第8條第1項所規定之「委託者」，然委託者似無以其自身名義於國內銷售之事實，依上開說明，亦不得以委託者作為報驗義務人，而仍應以國內產製者為報驗義務人⁹。

八、應施檢驗商品

商品檢驗法第6條明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得對應施檢驗商品之訂定、修正、廢止或其他重大檢驗事項之公告作業先辦理審議。因此，本研究將「應施檢驗商品」定義為「出廠或輸出入前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符合檢驗規定報驗之商品」。

⁹ 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1605號判決。

第二節 商品標示現行相關規範

本節以下針對我國商品標示現行相關規範，包括：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等進行歸納整理，並從各類不同面向加以比較，以釐清及探求現行相關規範在實施及適用上可能存在之各項問題。

一、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

根據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 1 項之規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輸入之商品或服務，應附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同條第 2 項亦規定輸入之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準用前項之規定。¹⁰同法第 28 條亦明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包括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¹¹

茲將本法有關商品標示之相關規範分析如下：

（一）規範目的

由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目的，在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¹²，因此，本法將商品標示之相關規定明文納入規範，其目的亦不外乎欲將商品標示制度納入以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為目的之消費者保護體系，並藉此賦予消費者保護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監督管理商品標示之權限。

（二）針對一般及特殊商品標示內容及方式之規定

消費者保護法針對商品標示內容及方式之規定，根據前揭法條，原則上係要求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故本法並未另行明文區分不同性質商品之標示方式及內容。惟例

¹⁰ 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

¹¹ 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條。

¹² 消費者保護法第 1 條。

外特別對於輸入之商品或服務，要求企業經營者應附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之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商品或服務在原產地附有警告標示者，企業經營者亦應檢附不得較原產地簡略之中文標示及說明。

至於前條所規定商品標示之應標示位置，根據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應標示於適當位置，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之內容¹³。

（三）標示時點

消費者保護法針對商品標示之時點，根據第 24 條，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換言之，其標示時點須分別依商品適用商品標示法或商品檢驗法之規定決定。

惟自法理上推論，消費者保護法主要保護之對象為市場上之最終消費者，因此，可謂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商品標示時點，「至少為商品流通進入市場為消費者所得以接觸前」。至於商品標示法或商品檢驗法之標示時點規定，請參酌本章第二節第二項第三項之分析。

（四）主管機關

首先，依據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可知，消費者保護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¹⁴。基此，依據消費者保護法針對商品標示之規定，目前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業司，而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將與商品標示法重疊。

其次，根據消費者保護法，行政院為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¹⁵，組織改造後目前已變更

¹³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¹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 6 條。

¹⁵ 消費者保護法第 40 條。

為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行政院消保處之職掌主要包括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以及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等等¹⁶，故屬於消費者保護之政策制定與監督機關。

（五）執法機關

至於消費者保護之執法機關，依據本法第四章之規定，地方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擁有行使調查之權限¹⁷，並同時有權向檢察官聲請扣押相關證物¹⁸。職是之故，地方政府基於消費者保護之目的，自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執行商品標示之相關強制處分權。

目前，消費者保護法授權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名¹⁹，以執行包括商品標示是否合法在內之消費者保護措施。

二、商品標示法之標示相關規定

（一）規範目的

從立法之規範目的觀之，商品標示法第1條規定：「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特制定本法。」²⁰因此，本法之主要目的在「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另從規範手段論，商品標示係一種表彰商品內容資訊之工具或系統²¹，其目的在透過消費或商品使用相關必要資訊之揭露，使企業經

¹⁶ 消費者保護法第41條。

¹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33條。

¹⁸ 消費者保護法第34條。

¹⁹ 消費者保護法第39條。

²⁰ 商品標示法第1條。

²¹ 張嘉麟，前註1，頁254-55。

營者與消費者對商品之交易資訊得以接近對稱，或縮小雙方之資訊落差，並可藉以反映商品之公平交易價值。

因此，透過法定強制性之標示要求，使得市場上之商品得以正確標示，揭露消費者所必須之商品必要相關資訊，將可有效降低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之風險，進而一定程度滿足「維護企業經營者信譽，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二）針對一般商品標示內容及方式之規定

本法第 9 條對於全部商品普遍適用之標示之內容及方式，為如下之原則規定²²：

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

一、商品名稱。

二、生產、製造商名稱、電話、地址及商品原產地。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商品內容：

（一）主要成分或材料。

（二）淨重、容量、數量或度量等；其淨重、容量或度量應標示法定度量衡單位，必要時，得加註其他單位。

四、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²³。但有時效性者，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

五、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行標示之事項。

商品經認定原產地為我國者，得標示台灣生產標章。

²²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²³ 經濟部 84 年 4 月 13 日商 84205808 號：「按『商品標示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包裝商品所標示之製造日期可採國曆或西曆方式標示，經核本案抽取式衛生紙、電子驅蚊液所標示之製造日期均以代號為之，非採上開規定標示，消費者無法瞭解其代表之意義為何，應要求其改正之。至建議統一訂定製造日期之標示方式乙節，為利業者作業之方便與彈性，製造日期之標示無統一化之必要，只要依國曆或西曆方式標示即可。」

前項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又同法第 5 條規定，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所謂顯著性，係指標示應清晰，黏貼位置應明顯；所謂標示內容之一致性，則係指內外包裝標示應符合一致²⁴。惟商品因體積過小、散裝出售或其他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²⁵。

另同法第 8 條係針對進口商品之一般原則性規定。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得不以中文標示之²⁶。

前開各項條文之規定，於性質上屬一般性之規範，通用於所有類別之商品，適用上不因商品種類之差異而有所不同，故一般多數商品於標示方面，僅需符合本條之項目，即無違法之虞。

（三）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規定

實務上，市場交易之商品尚包括性質特殊，或需特別處理之商品，若僅以前條之一般原則性標示相繩，尚不足以降低消費是項商品之風險或無法維護消費安全，進而損及消費者之權益。因此，商品標示法特別針對特殊性質商品之標示，明定原則性以外之特殊標示要求。例如本法第 10 條即規定商品有危險性、與衛生安全有關、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時，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及其他應注意事項²⁷。

除依商品特性為特殊標示要求外，商品標示法亦針對特定商品為

²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商品標示法暨相關基準案例解析投影片，2012 年，頁 10。

²⁵ 商品標示法第 5 條。

²⁶ 商品標示法第 8 條。

²⁷ 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

不同之標示要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商品標示基準，以明定更詳盡之標示內容規範。

商品標示法針對特定商品為不同之標示要求，係基於對該商品消費結果影響層面之考量，或考量特定消費者或特定消費群之保護。質言之，由於特定商品不同於一般商品，其消費可能對消費者造成廣泛性之影響。也因此，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於無損及商品之正確標示及保護消費者權益下，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並不受前揭第 5 條、第 8 至第 10 條規定之限制²⁸。

目前商品標示法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之授權，已制定並公告「服飾標示基準」、「織品標示基準」、「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標示基準」、「玩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商品標示基準」、「電器商品標示基準」、「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瓷磚商品標示基準」，以及「鞋類商品標示基準」等 11 種特定商品之標示基準，以特別保障是類商品消費者之資訊權利。

另就標示之位置而言，除第 5 條之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商品外，應依第 4 條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內為之²⁹。

（四）授權之標示相關子法

現行商品標示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子法，除上述第 11 條所明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特定之商品，公告規定其應行標示事項及標示方法之特定商品標示基準外，尚包括第 9 條明定之「原產地之認定、標章之圖樣、推廣、獎勵及管理辦法」，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²⁸ 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

²⁹ 同註 2。

之³⁰。經濟部於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2102060 號令訂定發布「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全文 19 條³¹，該辦法第 1 條明確說明授權訂定本辦法之依據為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3 項及商標法第 80 條第 4 項。³²

（五）標示時點

關於商品標示法所明文規範之應行標示時點，依第 9 條之規定：「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應標示下列事項」³³可知，企業經營者，不論係生產、製造或進口商³⁴，皆應依照本條之強制性要求，商品於流通進入市場時，即必須符合標示之相關規定。

（六）主管機關

商品標示法之主管機關，可概分為法規及政策之主管機關兩面向，其執掌互為表裡。首先，法規及政策主管機關之部分，依同法第 3 條之規定，在中央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在直轄市，則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³⁵。因此，中央主管機關雖獨占本法制定及修正之權限，然地方政府，包括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強化其所轄區域之消費安全，亦得依據地方制度法之相關規定³⁶，在不牴觸本法之前提下訂定相關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

另就商品標示之政策層面，各地方政府除透過自治條例之立法權

³⁰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³¹ 經濟部經工字第 10102102060 號令。

³²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1 條。

³³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³⁴ 經濟部八六、二、十七商 86201539 號：「按『商品標示法』第 8 條規定經包裝出售之進口商品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進口廠商之名稱及地址，其中有關廠商名稱乙項，係指製造廠商之名稱或以委託加工製造（OEM）方式製造之委製廠商名稱而言。本案公司自國外進口機油後自行分裝於印有其公司商標之瓶罐內之行為，與製造或委託加工製造行為有所不同，宜請該公司依『商品標示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標示事宜。」

³⁵ 商品標示法第 3 條。

³⁶ 參見地方制度法第 18、19 及第 25 條。

落實商品標示之法制政策外，亦得透過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政策措施，強化對商品標示之管制作為。

因此，不論係中央或地方之法規或政策主管機關，其行政行為之目的，皆係以落實商品標示制度為出發。特別是地方政府之法制手段，除因法律位階及管轄權之範圍而生不同之效果外，就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性而言，則與中央主管機關之政策、手段及作為互為表裡，而有規範之一致性。

(七) 執法機關（構）

就商品標示之執法機關（構）而言，可自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兩方面分析。首先，除前述商品標示法第3條所明定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外，另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規定之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³⁷，可知商品標示自屬消費者保護事項，消費者保護機關自得依商品標示法取得執法之權力。

因此，自商品標示及消費者保護之法律體系分別加以觀察比較後，本研究將商品標示之執法機關歸納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之部分：經濟部商業司。
2. 地方主管機關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官等。

(八) 其他公私協力機關

根據現行商品標示法之規定，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外，行政措施與執法部分並無其他法所明定之公私協力機關。惟就消費者保護之角度，商品標示既屬消費者保護法明定之消費者保護事項，依同法第28條之規定，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任務包括商品標示及其內容之調查、比較、研究、發表³⁸，以及同法第27條明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以社

³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24條。

³⁸ 消費者保護法第28條。

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限」³⁹等規定，可知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消費者保護團體，亦為法定之商品標示執法公私協力機關。

（九）自律機制

本法之主要標示規定，除特殊商品之標示基準外，雖僅為原則性之標示要求，就法律性質上而言，自屬於法律明文強制標示之他律範疇。惟企業經營者若認為有充分揭露商品重要資訊並充分告知消費者之必要時，仍有任意性標示之適用，在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之大原則下，得由企業經營者自行決定增加標示項目及內容，故現行法於管制手段方面之設計上，容許企業經營者於標示上採取一定程度之決定權，故於尚有採用自律之情形。

三、商品檢驗法之商品標示相關規定

（一）規範目的

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相同之處，在於兩者皆以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作為立法之目的。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1 條規定，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⁴⁰。

其次，就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手段方面，商品檢驗法非透過標示本身消費資訊之揭露，而係藉由檢驗制度，要求受檢驗之商品應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之品質規範方式。

（二）針對標示內容及方式之規定

針對標示內容、方式及位置部分，首先，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規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

³⁹ 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

⁴⁰ 商品檢驗法第 1 條。

及地址⁴¹。

其次，同法第 12 條則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如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但經標準檢驗局指定或核准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不在此限。前項商品檢驗標識，其圖式、識別號碼、標示方式、印製、預購、核銷、查核、註銷、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⁴²。

若根據現行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8 條，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於商品明顯處；商品之其他標示，不得與商品檢驗標識混淆或使消費者不易辨別。前項商品明顯處，指鄰近商品銘版、商標或廠牌容易辨認之位置⁴³。同辦法第 9 條復規定，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依下列方式標示：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⁴⁴。

其次，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及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範之標示目的，主要係告知消費者是項商品符合法定之檢驗標準並通過檢驗。若參照「商品檢驗標識」之圖示說明，其 C 代表商品，缺口代表檢驗標準，箭頭代表通過檢驗。標識猶如商品的許可身分，代表商品本身就具有安全及保障，可作為消費者選購商品之參考。且商品檢驗標識均有檢驗資料可資勾稽，消費者購買商品時得以商品檢驗標識進一步查詢檢驗資料，了解該商品資訊⁴⁵。

（三）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規定

⁴¹ 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

⁴² 商品檢驗法第 12 條。

⁴³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8 條。

⁴⁴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9 條。

⁴⁵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 12 條。

商品檢驗法並未針對特殊商品為標示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始需依商品檢驗法之規定進行報驗與檢驗。該商品於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以及相關應標示事項要求之前提下，始得通過檢驗並標示檢驗合格標識。

（四）授權子法

商品檢驗法授權主管機關發布之子法與商品標示相關者，主要為依據第 10 條公告之商品檢驗標準⁴⁶及應施檢驗商品按相關標準明定之所應標示之項目。

（五）標示時點

商品檢驗法之第 3 條規定，經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種類、品目或輸往地區之商品，應依本法執行檢驗，是類商品包括在國內生產、製造或加工（簡稱產製）之農工礦商品、向國外輸出之農工礦商品、以及向國內輸入之農工礦商品⁴⁷。

而同法第 6 條進一步規定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但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不在此限，但仍應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檢驗規定⁴⁸。

基於上述條文之規定，商品檢驗規範之商品標示時點，主要係配合檢驗程序之實施，一般商品係於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時，若係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則須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本法之標示規定。

（六）主管機關

本法之主管機關僅有中央層級。本法第 2 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⁴⁶ 商品檢驗法第 10 條。

⁴⁷ 商品檢驗法第 3 條。

⁴⁸ 商品檢驗法第 6 條。

為經濟部，商品檢驗由經濟部設標準檢驗局辦理⁴⁹。至於地方政府，則並非本法明定之主管機關。

（七）執行機關

關於執行機關方面，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規定標準檢驗局為確保商品符合本法規定，得派員對陳列銷售之經銷場所、生產或存放之生產廠場或倉儲場所以及安裝使用之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等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⁵⁰。同時，第 50 條明定標準檢驗局因前條檢查或其他情事，發現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⁵¹。

因此，依據商品檢驗法授權訂定之商品市場檢查辦法，市場檢查指對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1 項所列經銷場所、生產廠場、倉儲場所、勞動、營業或其他場所之應施檢驗商品執行檢查⁵²。同辦法亦規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依轄區特性及商品風險評估，得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執行商品檢查或購、取樣檢驗。市場檢查除依前項市場檢查計畫辦理外，並得依消費品義務監視員反映、檢舉人、消費者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反映、商品發生事故致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及其他資訊執行檢查⁵³。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之事項包括：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標示規定，以及商品之標示、標識與原檢驗商品是否符合⁵⁴。

再者，商品檢驗法第 64-1 條明定罰則章所定罰鍰、限期改正、回收、停止輸出入、生產、製造、陳列、銷售、沒入、銷燬或其他必要之措施，由標準檢驗局為之。

⁴⁹ 商品檢驗法第 2 條。

⁵⁰ 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

⁵¹ 商品檢驗法第 50 條。

⁵²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 2 條。

⁵³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 3 條。

⁵⁴ 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

綜上所述，針對違反商品檢驗法標示規定之執法方面，無論市場檢查抑或罰則相關之必要行政處分措施，商品檢驗法明定之執行機關皆為標準檢驗局⁵⁵。

（八）其他公私協力機關

商品檢驗法第 4 條明定檢驗之技術工作，除由標準檢驗局執行外，並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標準檢驗局得將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⁵⁶。

其次，如前所述依商品檢驗法第 52 條之規定，標準檢驗局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而義務監視員之遴聘、違規舉發程序及相關管理事項之現行辦法，係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後⁵⁷，訂定之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其中第 5 條即明定監視員之工作項目包括反映市售標示不全或品質不良商品⁵⁸。

（九）自律機制

本法並未明定任意性標示之相關規定，惟對於不違反商品標示法及應施檢驗商品之應標示事項以外之資訊揭露亦未禁止，故本法對於商品檢驗之標示部分，亦不排除自律機制之採用。

四、與商品標示相關法規之比較

⁵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1031 號判決：「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是職司電器安全之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如經調查後認企業經營者提供之電器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而擬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6 條、第 38 條規定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或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該行政處分之作成，應由經濟部為之。」

⁵⁶ 商品檢驗法第 4 條。

⁵⁷ 商品檢驗法第 52 條。

⁵⁸ 商品義務監視員遴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第 5 條。

（一）法規內容部分

1. 規範目的及方式

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相同之處，在於三者皆將保護消費者之權益納入立法之目的。然而，就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手段方面，商品檢驗法並不同於商品標示法，其係藉由要求商品應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之品質規範方式，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立法原意即係為提供消費者足夠之識別資訊，故於判斷是否為應施檢驗之商品，自得由商品提供消費者識別之所有外觀資訊綜合判斷。

2. 對標示內容及方式之原則性要求

商品標示法要求商品標示應具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商品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者，應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代替。另與消費者保護法相同，皆針對進口商品在流通進入國內市場時，進口商應依本法規定加中文標示及說明書，其內容不得較原產地之標示及說明書簡略。消費者保護法則另有原產地警告標示加註中文及說明之相關要求。前揭各項條文於性質上皆屬一般性之規範，適用於所有類別之商品。

另一方面，商品檢驗法之標示要求，除係為使應施檢驗商品符合報驗及檢驗標準之要求，亦必須符合若干標示內容之規定，多數亦與商品標示法相同，故可推論與商品標示法消費資訊揭露之目的一致。

另司法實務上亦持相同之見解。根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9 號判決，參照商品檢驗法第 1 條所揭示之立法精神：「為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經濟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可知商品檢驗之目的，乃為確保商品符合各項法定標準，以達保護消費者或經濟發展之目標，

故始課予報驗義務人須依程序辦理檢驗，惟商品究應分屬何一種類、品目，商品輸入者、產製者或委託製造者，通常較消費者擁有較完整正確之資訊。而商品檢驗法之報驗義務，如藉由不完整或不正確之商品標示而予規避，顯亦無從落實商品檢驗之功能，從而亦難達成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標，就此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特予明定：「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立法原意即係為提供消費者足夠之識別資訊⁵⁹。

3. 標示位置之規定

就商品標示位置而言，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明定應標示於使消費者在交易前及使用時均得閱讀標示內容之適當位置⁶⁰。而商品標示法除第 5 條之因性質特殊，不適宜於商品本身或其包裝為商品標示商品，得以其他足以引起消費者認識之顯著方式替代之外，應依第 4 條之規定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及說明書內為之。而商品檢驗法則係規定應標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或因商品之不同，另依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為之。

4. 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部分

消費者保護法並無明文針對特殊商品標示之相關規定，但根據該法第 24 條，則明文要求企業經營者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之規定辦理。而商品標示法除特別針對特殊性質商品之標示，明定原則性以外之特殊標示要求外，亦針對特定商品為不同之標示要求，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特定商品標示基準（目前分為 11 種），以明定更詳盡之標示內容規範。

另一方面，商品檢驗法則針對應施檢驗之商品訂有相關標準，內含對於各該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內容要求，符合各項標準、應標示項

⁵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39 號判決。

⁶⁰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目之要求及通過檢驗者，始得於標示內或附加標識註明相關資訊。

5. 授權之子法

消費者保護法授權之子法中與商品標示有關者包括：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商品標示法主要針對特殊產品標示基準，授權主管機關加以定之。商品檢驗法所授權訂定之子法則係包括施行細則、各檢驗標準及執行面之其他相關辦法。

6. 適用之標示時點

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之標示時點為商品進口或流通進入市場，或消費者得以接觸時。商品檢驗規範之商品標示時點，主要則係配合檢驗程序之實施，一般商品係於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時，若係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則須於進入市場前符合本法之標示規定。

(二) 主管機關

1. 法規主管機關及政策執行機關

消費者保護法主管機關及決策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消保處，政策執行機關為地方政府。商品標示法之法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現為經濟部商業司），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僅有中央層級機關，地方政府並非本法定之主管機關。

2. 監督與執法機關

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之監督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經濟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地方監督機關部分則包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商品標示法主管機關（經濟與產業發展局處）及消費者保護官等。

而對違反商品檢驗法標示規定之執法方面，如前文所述，無論市

場檢查抑或罰則相關之必要行政處分措施，商品檢驗法明定之主管機關皆為經濟部，執行機關則為標準檢驗局。

3. 協力機關

現行商品標示法之行政措施與執法部分，除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外，並無其他法所明定之公私協力機關。惟商品標示既屬消費者保護法明定之消費者保護事項，具公益性質之非營利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亦為執行商品標示法之協力機關。

商品檢驗法之協力機關於技術工作方面，得委由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代為實施，相關檢驗合格證書之核（換）發及檢驗業務，亦得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標準檢驗局亦得自行或由消費者保護團體推薦遴聘義務監視員，協助舉發違規商品。

（三）管制方式及手段

不論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標示法或商品檢驗法及其子法，皆屬賦予商業經營者一定強制性作為義務之行政法（規），故三者皆屬他律性質之法律規範。

然商品標示法之標示規定，除特殊商品外，僅為原則性之標示要求。而商品檢驗法之應施檢驗商品亦同，原則上在不違反檢驗標準之相關標示要求之前提下，根據企業社會責任之要求，在顯著性及標示內容之一致性之上位概念下，亦得由企業經營者自行決定增加標示項目及內容，故現行法制設計上，仍容許企業經營者採取一定程度之自律，故於管制手段方面，尚有適用自律之情形與空間。

（四）競合規定

現行消費者保護法第 24 條第一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應依商品標示法等法令為商品或服務之標示，已明確規範消費者保護法與商品標示法間之適用及競合問題。

至於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兩法之競合部分，基於兩法規範架構、所明定之標示內容、標示時點、管制手段及方式並無衝突，亦分別為達成不同之管制目的，故於法律適用上，尚無順序先後之問題。

另就適用其他法律之部分，僅商品標示法之相關規定將成為消費者保護官，依消費者保護法裁處之法律依據，或可將其標示規定，視為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標示要求時之構成要件或判斷準則。

【表 2.1】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之標示規定彙整比較表

	比較項目	商品標示法	商品檢驗法
法規內容部分	規範目的及方式	透過商品資訊充分揭露，保護消費者權益	透過對應施檢驗商品品質檢驗之管制手段，保護消費者權益
	標示內容及方式之原則性要求	有	無
	標示位置規定	原則：適用第 4 條 例外：適用第 5 條	原則：適用第 11 條 例外：各項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
	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規定	標示基準	無
	授權子法	標示基準	施行細則 檢驗標準 其他實施辦法
	標示適用時點	進口 進入市場	進口 出廠 進入市場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經濟部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
	執行機關	經濟部商業司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執法（監督）機關	經濟部 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保官	經濟部
	其他行政協力（助）機關	消保團體	其他法人 公益團體 義務監視員
管制方式及手段	他律性質	有	有
	自律機制之採用	有	有
競合規定	商品標示/ 檢驗法競合時之先後適用關係	無	無
	法律相互適用	有 消費者保護法	無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與商品標示相關之其他認（驗）證制度

我國與商品標示相關之其他認（驗證）制度，同為經濟部所主管者尚包括基於「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⁶¹所實施之「台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茲說明如下：

（一）制度緣起

近年來，政府致力於推動與中國大陸以及其他國際經貿組織，例如跨太平洋夥伴關係（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簡稱 TPP）及東南亞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簡稱 RCEP）等洽簽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協議，試圖透過降低關稅障礙，以拓展國際市場，提升台灣之出口貿易。

然而，市場對外開放所帶來最直接之效應，主為在於對國內內需

⁶¹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

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發展之負面衝擊。有鑑於此，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影響並提供產業調整支援之措施，行政院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產業受天然災害、國際經貿情勢或其他重大環境變遷之衝擊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需要提供產業調整支援措施，以協助產業恢復競爭力及促進社會安定」⁶²之規定，訂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⁶³，目的在積極協助部份產業，使其面對政府推動貿易自由化帶來之衝擊時，能從容應付。

在此方案下，經濟部工業局為協助國內傳統產業提升其產品品質，藉以形塑臺灣製產品「安全健康、值得信賴」之形象，自 2010 年起推動「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協助國內產品能以「MIT 微笑產品」之品牌形象拓展外銷市場，提升產業競爭力。據此，經濟部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施行現行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將微笑標章制度同時訂為具備「原產地認定」及「產品品質驗證」之兩項功能，並將相關之商品標示事項納入規範，故該標章非僅具單純商品品質驗證標章之性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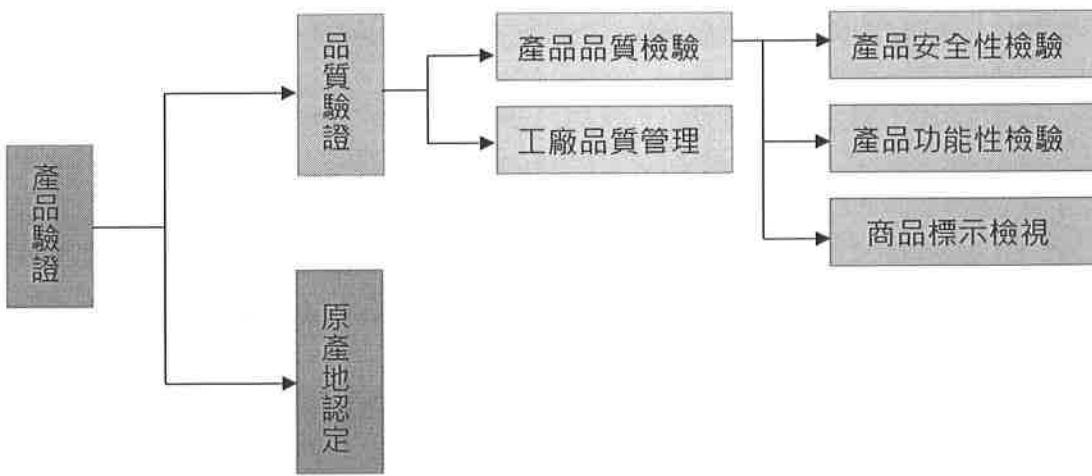
（二）制度架構

MIT 微笑產品之驗證內容架構包含「原產地認定」及「品質驗證」兩大項功能及目的，品質驗證部分則可再細分為「工廠品質管理」及「產品品質檢驗」兩項目⁶⁴。

⁶² 產業創新條例第 6 條。

⁶³ 行政院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第三次修正版。

⁶⁴ 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http://www.mittw.org.tw/aboutMIT/verifySystem.aspx>（最後瀏覽日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圖 2.1】微笑產品驗證制度之制度設計

資料來源：台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網站，

<http://www.mittw.org.tw/aboutMIT/verifySystem.aspx>

1. 原產地標示之相關規定

本制度與原產地認定相關之標示規範，主要係「原產地標示」之部分，適用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原產地」標示規定。另經濟部針對特定產品公告之十一類特殊商品標示基準中，僅要求標示「生產國別」而非「原產地」。至於標示實務上究應標示者為產地、原產地，抑或生產國別之爭議，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702132850 號函示之旨，按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流通進入市場販售之商品應標示「原產地」，其「原產地」屬法律用語，倘標示義務人擬以「產地」字樣代替「原產地」表示，建議仍宜以「原產地」表示，或以消費者確實可依該標示內容判定應標示項目之表示方式⁶⁵。

另 WTO 架構下之「原產地規則」(Rules of Origin, 簡稱 ROO) 協定第九條之完全取得或生產標準，倘應行標示特殊商品之取得或生產符合此項標準之要件，無論所標示之資訊係「生產國別」或「原產

⁶⁵ 經濟部 97 年 10 月 1 日經商字第 09702132850 號函。

地」，皆無損商品之正確標示⁶⁶。

此外，經濟部基於現行貿易法第 20-2 條⁶⁷之授權，訂有「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其中第 3 條規定⁶⁸：

輸出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貨品在我國境內完全取得或完全生產者。
- 二、貨品之加工、製造或原材料涉及我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共同參與者，以在我國境內產生最終實質轉型者為限。

依據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驗證制度取得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得以我國為原產地，但該制度之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仍應符合前項規定。

本管理辦法關於如何認定原產地為我國之規定，其基本內涵與前揭 ROO 協定之原產地認定標準相同。惟本條文之規範目的，主要在明定如何取得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並非直接規範如何標示「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亦未限制在未取得原產地證明書之情況下，不能標示為台灣製造。

茲將我國針對商品原產地認定之相關法源比較彙整如下表：

【表 2.2】我國現行原產地認定之規範事項與相關法源彙整表

規範事項	相關法源
原產地標示方式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
出口貨物原產地證明書之管理	貿易法第 20-2 條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

⁶⁶ 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 1868 U.N.T.S. 397, 1995；另參見王震宇，牽一髮而動全身－WTO 原產地規則協定之法理與案例分析，月旦法學雜誌，第 208 期，2012 年 9 月，頁 130, 139。

⁶⁷ 貿易法第 20-2 條。

⁶⁸ 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 3 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自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範論，關於原產地之標示與認定方面，根據該辦法之第 3 條規定，所稱 MIT 微笑標章，指經依商標法註冊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圖樣及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2 項所稱之臺灣生產標章。其標示方式，則係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及第 2 項之規定為準⁶⁹。

至於原產地之認定方式，根據同辦法第 5 條，產品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時，應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前項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為依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所定我國原產地認定規定，但工業局得依各別產業特性公告增訂條件⁷⁰。

2. 與標示相關之品質驗證規定

與標示相關之品質驗證部分，依據前揭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5 條，品質驗證基準包括工廠品質管理系統及個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兩項基準⁷¹，與標示相關之驗證係規範於個別產品品質檢驗基準。而個別產業之產品品質檢驗基準，應包含下列項目⁷²：

(1) 安全性基準：

指產品符合國家或國際相關規範。現行相關規範主要包括 CNS 國家標準、商品檢驗法應施檢驗項目適用之國家標準及 ISO 國際規範。

(2) 功能性基準：

目前係由經濟部工業局視各產品之特性酌定。

(3) 商品標示檢視：

⁶⁹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⁷⁰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5 條。

⁷¹ 同前註。

⁷² 同前註。

檢視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示規定。

3. 制度定性

由上述個別產品品質檢驗基準及可知，對商品標示之檢視，涵蓋檢視商品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及其他相關法令，例如：商品檢驗法之標示規定等，亦為 MIT 微笑標章品質檢驗措施，及判斷是否發放事項標章之裁量基準。是故，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規範下實施之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制度，亦為與商品標示相關之認（驗）證制度。

（三）適用之商品範圍

依現行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得申請使用 MIT 微笑標章之產品以製造或加工之產品為限，分類如下⁷³：

1. 第一類：

經評估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之產業所生產，並經本部公告認定屬加強輔導型產業之產品。

2. 第二類：

經工業局公告採認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驗證通過之產品。其採認條件包括⁷⁴：

- (1) 產品符合臺灣製原產地認定條件。
- (2) 境內具驗證相關審查/管理機制，且具公信力之特定產品驗證制度。
- (3) 具一項以上產品安全性檢驗基準。

⁷³ 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推動及管理辦法第 4 條。

⁷⁴ 同註 64。

(4) 產品驗證收費及金額具合理性。

至於採認之作法，係由其主辦機關指定驗證機構，並檢具申請表及符合採認條件之相關書面證明向工業局提出申請⁷⁵。

3. 第三類：

指第一類、第二類產品以外之一般產品。

目前第一類加強輔導型產業經評估為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產品，已納入成衣、內衣、毛衣、泳裝、毛巾、寢具、織襪、鞋類、袋包箱、石材、陶瓷、家電、木竹製品、農藥、環境用藥、動物用藥、紡織帽子、圍巾、紡織手套、布窗簾、傘類及紡織護具」等 22 項產品⁷⁶。

目前第二類產品已採認食品 GMP、化粧品 GMP 與正字標記等驗證制度。第三類一般產品之採認原則為「執行先易後難、產值先大後小、對象為先主要後關聯、市場先內銷後外銷、共識先高後低」等原則⁷⁷。目前已開放太陽眼鏡、水泥、瓦斯軟管、石油製品、安全手套、安全眼鏡、安全帽、作業用安全帶、汽車輪胎、防火塗料、兒童自行車、玩具、耐燃建材、耐燃壁紙、塑膠管、低壓電表用塑膠箱、塑膠擦、衛生套、事務機器、視聽音響、資訊產品、電子產品、電動遊樂器、電源供應設備、一般家用電器、配電器材、馬達、照明燈具、工具機、手工具（千斤頂）、汽車零件、防火門、金屬製品、運動用品、電動手工具、閥類產品、廚房用品、鋼（鐵）製容器及嬰兒用等，共計 528 項產品⁷⁸。

⁷⁵ 同前註⁶

⁷⁶ 同前註⁶

⁷⁷ 同前註⁶

⁷⁸ 同前註⁶

第三節 商品標示及檢驗法法規整合之相關問題

一、管制目的與管制內容不相同之問題

(一) 管制目的方面

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兩者雖皆將保護消費者之權益作為立法目的，然就保護之措施方面，商品檢驗法並不同於商品標示法，其係藉由要求企業經營者確保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等商品品質之方式，而非透過標示內資訊揭露之途徑。

(二) 管制內容部分

就兩法而言，其管制內容包括標示內容及方式之原則性要求之有無、標示位置規定、針對特殊商品與應施檢驗之商品之標示規定（標示基準及檢驗標準）、標示適用時點，以及授權之子法規範內容皆有所不同，亦為整合時所應考量之問題。

二、管制機關及裁處權限不同之問題

由於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僅經濟部，執行機關為標準檢驗局及其委託之其他法人、公益團體及義務監視員等，其管制事務處理之指揮及裁處權限，因主管機關較為單純而較能維持一致性。

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部分之管制機關，除中央之經濟部外，尚包括地方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管制事務處理及權限並未一致，且有疊床架屋與各自為政之情況存在，故造成企業經營者（即標示義務人及被管制者）極大之困擾。

三、法規適用之競合問題

關於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之法規競合問題，參照前揭之法務部函釋，按商品標示法之立法意旨為促進商品正確標示，維護生產者信譽，保護消費者利益，建立良好商業規範等（該法第1條參照）。廠商於商品本身、內外包裝、說明書上，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就商品

名稱、內容、用法或其他有關事項予以標示，其適用對象為所有之商品。另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未規定或其他法律有較嚴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是以該法之性質應為普通法。

至於商品檢驗法之立法意旨，係為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農工礦業正常發展等（該法第 1 條參照）。依該法第 4 條規定，同法所列應施檢驗之商品，於包裝、標貼紙或仿單內，應加註其商品名稱、品質、規範、成分等，其適用之對象範圍較小，相對於商品標示法之標示規定，應屬特別規定⁷⁹。

簡言之，此函釋認為如同時違反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應為標示之規定時，似應先比較商品檢驗法相對於商品標示法是否屬較嚴之特別規定，以作為判斷適用之標準。以較嚴格規定為特別規定，基於「特別規定排除一般規定」，而優先適用之。

就此，本研究認為目前商品標示與商品檢驗法關於標示之規定發生競合，但因屬同位階之法律，且無普通法及特別法之關係，故不生法規適用上之先後問題，且兩法關於標示內容、方式及位置之規定，並無明顯之扞格之處，惟須優先考量者，乃現行商品標示法對於特定商品之標示，主要規範於標示基準內，而商品檢驗法無針對特定商品之標示要求，而係於各檢驗標準針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內容加以規範，若維持現行兩法各自規定之方式，將因重複之標示規定而徒增被管制者（企業經營者或商品提供者）法規遵循成本之問題，故應將此做為考量法規應否進一步整（調）合之主要考量。

四、對特定商品之規範不盡相同

如前所述，現行商品標示法對於特定商品之標示，主要規範於標示基準內，而商品檢驗法無針對特定商品之標示要求，而係於各檢驗標準針對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內容加以規範。為凸顯此一問題，茲將

⁷⁹ 法務部有（88）法律字第 038432 號函。

目前經濟部依商品標示法公告之十一類特殊商品與依商品檢驗法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規定比較如下表：

【表 2.3】特殊商品適用之標示規範及應施檢驗商品標示事項對照表

商品項目	商品標示基準	應施檢驗商品之應標示事項
服飾	<p>服飾標示基準三、應行之標示事項：</p>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或尺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或羽絨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p>	<p>應施檢驗商品有嬰幼兒服裝、成衣（含毛衣）、泳衣、內衣、絲襪，挑選特定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如下【表 2.4】之整理。</p>
織品	<p>織品標示基準三、應行之標示事項：</p>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或尺碼。</p> <p>(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p>	<p>應施檢驗商品有毛巾、寢具，其應標示事項為：</p>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號)。</p> <p>(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玩具	<p>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三、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玩具名稱。 (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 (四) 適用之年齡。 (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p>應施檢驗商品應標示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玩具名稱。 (二) 製造廠商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若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 (四) 適用之年齡。 (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名警告之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p>另有年齡標示、警語、使用說明、警告標示。</p>
----	---	--

手推嬰兒車	<p>手推嬰兒車商品標示基準三、手推嬰幼兒車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品名稱及型號。 (二) 製造年份。 (三)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五) 主要成分或材質。 (六) 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七)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p>應施檢驗商品應標示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三) 主要材質。 (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五) 最大容許載重量。 (六) 製造日期（年月）。 (七) 製造批號。 (八) 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九) 警告標示。 (十) 特殊警告標示。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嬰兒學步車	<p>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三、應標示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製造年、月。 (三)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 	<p>應施檢驗者為學步車及螃蟹車商品，其應標示事項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

	<p>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p> <p>(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p> <p>(五) 主要材質或成分。</p> <p>(六) 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p> <p>(七)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p> <p>(八)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 4 項第 8 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p>	<p>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p> <p>(三) 主要材質。</p> <p>(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p> <p>(五) 最大容許載重量。</p> <p>(六) 製造日期（年月）。</p> <p>(七) 製造批號。</p> <p>(八) 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 警告標示。</p> <p>(十) 特殊警告標示。</p> <p>(十一)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嬰兒床	<p>嬰兒床商品標示基準三、應行標示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 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p> <p>(三) 製造年、月。</p> <p>(四)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p>	非應施檢驗商品。

	<p>(五)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p> <p>(六) 主要材質。</p> <p>(七) 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p> <p>(八)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p> <p>(十)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p>	
電器	<p>一、電器商品標示基準三、電器製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p> <p>(三)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p> <p>(四)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p> <p>(五) 生產國別或地區。</p> <p>(六) 規格。</p> <p>(七) 注意事項或警語。</p> <p>(八)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二、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四、零組件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 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p> <p>(三) 規格。</p> <p>(四) 生產國別或地區。</p> <p>(五)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p>	應施檢驗項目較多，請參見下【表 2.4】之整理。

	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文具	<p>文具商品標示基準三、應標示事項</p> <p>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p> <p>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p> <p>(一)商品名稱。</p> <p>(二)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p> <p>(三)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p> <p>(四)主要材質或成分。</p> <p>(五)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p> <p>(六)有效日期(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p> <p>(七)警告標示。</p>	<p>應施檢驗商品如橡皮擦(筆擦)，其應標示事項為：</p> <p>(一)品名。</p> <p>(二)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p> <p>(三)製造日期。</p> <p>(四)警語「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p>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	<p>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三、軟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軟體名稱、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p> <p>(二)系統需求。</p> <p>(三)軟體功能、用途及內容。</p> <p>(四)螢幕解析度需求。</p> <p>(五)注意事項及警語。</p> <p>(六)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發行、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四、硬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因應施檢驗商品種類較多，請參見下【表2.4】之整理。

品	<p>(一)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無則免標)</p> <p>(三)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無則免標)</p> <p>(四)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p> <p>(五)生產國別或地區。</p> <p>(六)警語。(無則免標)</p> <p>(七)功能規格或相容性。</p> <p>(八)使用方法。</p> <p>(九)緊急處理方法。(無則免標)</p> <p>(十)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十一)注意事項。</p> <p>五、零組件及耗材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名稱及型號。</p> <p>(二)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p> <p>(三)功能規格。</p> <p>(四)生產國別或地區。</p> <p>(五)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磁 磚	<p>磁磚商品標示基準三、瓷磚商品應標示之事項如下：</p> <p>(一)商品名稱。</p> <p>(二)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屬進口商品者，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三)生產國別或地區。</p> <p>(四)主要成分。</p> <p>(五)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p>	非應施檢驗商品。

	位)、級別。 (六) 製造日期。	
鞋類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三、鞋類商品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一) 商品名稱。 (二)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 (五) 尺寸。	安全鞋為應施檢驗商品，標示事項請參酌下【表 2.4】。

資料來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
(<http://www.bsmi.gov.tw/wSite/mp?mp=8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http://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3932&mp=5>)

除應施檢驗商品外，茲將商品標示法所授權經濟部規範之十一類特殊商品所適用之標示基準及 CNS 國家標準所列之標示事項盤點比較如下：

【表 2.4】 十一類特殊商品應標示事項比較表

(一) 服飾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服飾標示基準	服飾標示基準三、應行之標示事項 ⁸⁰ ：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

⁸⁰ 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與國家標準 CNS8148「紡織物品洗標」規定不同，該採行何者？以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之洗滌標示規定為主。查該二標示基準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商業司刻正蒐集資料，將檢討修正相關標示規定，包含洗滌標示與 CNS 8148 或國際通用之標示規定調和等，倘該二標示基準修正，應施檢驗紡織品之標示規定將配合修正，且實施日期將會與新修正之服飾標示基準及織品標示基準同日。資料來源：

<http://www.bsmi.gov.tw/wSite/ct?xItem=34003&ctNode=3925&mp=9> (最後瀏覽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p>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或尺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或羽絨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p>
CNS 2079 襪衫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6689 針織內褲	<p>(一) 產品名稱。</p> <p>(二) 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p> <p>(三) 內褲符號（成品內可免）。</p> <p>(四)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代號。</p> <p>(五)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六) 布料成分。</p> <p>(七)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6690 針織內衣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8034 梭織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p>

運動衣	<p>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8036 睡衣	<p>(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碼）。</p> <p>(三) 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四) 纖維成分。</p> <p>(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15538 針織 運動衣	<p>(一) 產品名稱。</p> <p>(二) 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p> <p>(三)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號）。</p> <p>(四)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p> <p>(五) 纖維成分。</p> <p>(六)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 8148 之規定。</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織品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織品標示基準	<p>應行之標示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或尺碼。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
CNS 2811 床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號）。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8148 之規定。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CNS 5899 毛巾及 毛巾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以公分標示）或尺碼（或代號）。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依 CNS8148 之規定。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玩具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玩具商品標示基準	<p>玩具商品應標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玩具名稱。(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四) 適用之年齡。(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CNS 4797 玩具安全 (一般要求)	<p>商品標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玩具名稱。(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三) 主要成分或材質。(四) 適用之年齡。(五)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六)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p>另有年齡標示、警語、使用說明、警告標示。</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嬰兒床商品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嬰兒床商品標示	應標示下列事項：

基準	<p>(一)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嬰兒床尺度與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p> <p>(三)製造年、月。</p> <p>(四)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p> <p>(五)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p> <p>(六)主要材質。</p> <p>(七)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p> <p>(八)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條第七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標明特殊警告標示。</p> <p>(十)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p>
CNS 11676 嬰兒床	<p>(一)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p> <p>(三)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p> <p>(四)嬰兒床尺度（高度 x 寬度 x 長度）、床板厚度及最大容許載重量，依國際單位（SJ）標示。</p> <p>(五)製造日期（年月）。</p> <p>(六)製造批號。</p> <p>(七)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p>

	<p>(八) 警告標示。</p> <p>(九) 特殊警告標示。</p> <p>(十) 主要材質。</p> <p>(十一) 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p> <p>(十二)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p> <p>(十三) 具電動裝置者，應另依「電器商品標示基準」標示。</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基準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嬰兒學步車 商品標示基準	<p>應標示下列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 製造年、月。</p> <p>(三)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p> <p>(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p> <p>(五) 主要材質或成分。</p> <p>(六) 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p> <p>(七)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p> <p>(八)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p>
CNS 13035 嬰幼兒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學步車	<p>(二)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p> <p>(三) 主要材質。</p> <p>(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p> <p>(五) 最大容許載重量。</p> <p>(六) 製造日期（年月）。</p> <p>(七) 製造批號。</p> <p>(八) 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 警告標示。</p> <p>(十) 特殊警告標示。</p> <p>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六) 手推嬰兒車商品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手推嬰兒車商品 標示基準	<p>應標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製造年份。 (三)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容許載重量。 (五) 主要成分或材質。 (六) 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七)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CNS 12940 手推嬰 幼兒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產品名稱及型號。 (二) 製造年份。 (三)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四)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及最大體重(15kg以下)。 (五) 主要成分或材質。 (六) 使用方法(得以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 (七)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八) 有危害使用者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七)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非應施檢驗項目）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文具商品標示基準	<p>一般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p> <p>(二)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p> <p>特殊性文具商品應標示事項：</p> <p>(三) 商品名稱。</p> <p>(四) 製造廠商之名稱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電話、原始製造商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地。</p> <p>(五) 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使用方法得另行印製使用說明書)。</p> <p>(六) 主要材質或成分。</p> <p>(七) 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p> <p>(八) 有效日期(限化學類及黏著類文具標示之)。</p> <p>(九) 警告標示。</p>
CNS 552 鉛筆、顏色鉛筆及其筆芯	<p>(一) 鉛筆的硬度符號或顏色鉛筆的類型。</p> <p>(二) 製造廠商或代號。</p> <p>(三) 色名或足以辨識顏色之表示法(僅適用於顏色鉛筆)。</p>
CNS 2463 油性球鋒筆及其筆芯	<p>(一) 種類。</p> <p>(二) 適用國家標準。</p> <p>(三) 筆芯類型代號。</p> <p>(四) 筆芯芯分類代碼。</p> <p>(五) 製造商、供應商或商標名稱。</p> <p>(六) 製造廠商(年/月，完整的年/月或代碼)及批號。</p>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

	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CNS 3283 剝層紙捲蠟筆	無
CNS 6630 鋼筆及筆尖	(一)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略號。 (二) 筆尖應標示 K 金之成份。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CNS 6634 水彩	套組合之標示： (一) CNS 總號。 (二) 品名。 (三) 色數。 (四) 色名或足以辨識顏色之表示法。 (五) 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 (六) 製造年月或代號。 參考：除 9.1 及 9.2 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CNS 6856 筆擦	(一) 品名。 (二) 製造廠商名稱或代號。 (三) 製造日期。 (四) 警語「非食品請勿舔食」，或類似文字。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規定。
CNS 10728 釘書機	(一) 種類。 (二) 製造廠商名稱或簡稱。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八) 電器商品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電器商品標示基準	電器製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額定電壓 (V) 及額定頻率 (Hz)

	<p>(三)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p> <p>(四)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p> <p>(五) 生產國別或地區。</p> <p>(六) 規格。</p> <p>(七) 注意事項或警語。</p> <p>(八)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p> <p>(九)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零組件類之應行標示事項：</p> <p>(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p> <p>(二) 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p> <p>(三) 規格。</p> <p>(四) 生產國別或地區。</p> <p>(五)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p>
<p>CNS 60335-1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p>	<p>(一) 以伏特（V）表示之額定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p> <p>(二) 所供應電源種類的符號，標有額定頻率者除外。</p> <p>(三) 以瓦特（W）表示額定消耗功率或以安培表示額定電流。</p> <p>(四) 製造商或供應商的名稱或註冊商標。</p> <p>(五) 型號。</p> <p>(六) II 類電器須標示如 IEC 60417 標號 5172 (2003-02) 之符號。</p> <p>(七) 對應防水保護等級之 IP 碼, IPX0 除外。</p> <p>(八) III 類電器須標示如 IEC 60417 編號 5180 (2003-02) 之符號。</p> <p>(九) 僅以電池(一次電池或於電器外進行充電的二次電池)操作的電器不需進行</p>

	此標示。
CNS 2060 通風電扇	電扇應於易見之處，將下列各項用不易磨損之方式標示之： (一) 種類。 (二) 額定電壓。 (三) 額定頻率。 (四) 額定消耗電功率。 (五) 製造廠商或商標。 (六) 製造年月或製造號碼。
CNS 2062 電冰箱及冷凍箱	應於易見之處，將下列各項用不易磨損之方式標示之： (一) 種類。 (二) 有效內容積。 (三) 額定電壓。 (四) 額定頻率。 (五) 電動機額定消耗功率。 (六) 電熱裝置額定消耗功率。 (七) 消耗電量。 (八) 能源因數值。 (九) 冷凍室性能（符號）。 (十) 冷媒種類及充填量。 (十一) 製造廠商或其商標。 (十二) 製造標號或製造年份。 (十三) 總重量。
CNS 2661 電動果汁機	在果汁機明顯處，以不易消失方法，標示下列各項： (一) 名稱及 <u>容量</u> 。 (二) 額定電壓。 (三) 額定頻率。 (四) 額定消耗電功率。 (五) 製造廠名或其商標。 (六) 製造年月或製造號碼。
CNS 3692 手提式按摩器	(一) 名稱。 (二) 額定電壓及額定週率。

	(三) 交流或直流。 (四) 輸入功率。 (五) 製造廠名稱或商標。 (六) 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
CNS 12492 除濕機 CNS12625 電熱水平瓶	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
CNS 13516 開飲機	
CNS 2933 電暖器	
CNS 3765 吹風機	無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標示規範。
CNS 14335 小夜燈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九）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基準	硬體商品類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 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 額定電壓 (V) 及額定頻率 (Hz)。 （無則免標） (三)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無則免標） (四)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五) 生產國別或地區。 (六) 警語。（無則免標） (七)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八) 使用方法。 (九) 緊急處理方法。（無則免標） (十)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一) 注意事項。
CNS 14408 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	設備應具下列標示： (一) 製造廠商或供應者名稱，註冊商標或辨

	<p>識符號。</p> <p>(二) 機型名稱或型號。</p> <p>(三) 符合 II 類的設備，則符號為回。</p> <p>(四) 電源性質。</p> <p>(五) 對無電壓設定元件之設備，標示額定電源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p> <p>(六) 額定頻率。</p> <p>(七) 額定消耗電流或額定消耗功率。</p> <p>(八) 當設備連接電源為非單相交流電源時應標示消耗功率。</p>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非應施檢驗項目）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瓷磚商品標示基準	<p>應標示之事項如下：</p> <p>(一) 商品名稱。</p> <p>(二) 製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屬進口商品，並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p> <p>(三) 生產國別或地區。</p> <p>(四) 主要成分。</p> <p>(五) 數量、尺度（以公分或毫米為單位）、級別。</p> <p>(六) 製造日期。</p>
CNS 9737 陶瓷面磚	<p>(一) 產品之標示：製造廠商或其商標，及生產國名或地區。</p> <p>(二) 包裝或送貨單之標示：種類、尺度（以 mm 為單位標示之）、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p> <p>(三) 使用場所之標示。</p> <p>(四) 主要品質之標示。</p> <p>(五) 使用上注意事項之標示。</p>

	(六) 施工上注意事項之標示。 參考：除上述標示事項外，並應依商品標示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十一)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標示規定	應標示事項
鞋類商品標示基準	應行標示事項如下： (一) 商品名稱。 (二)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鞋面、外底主要材料。 (五) 尺寸。
CNS 6863 安全鞋	(一) 標準名稱。 (二) 種類或其符號。 (三) 鞋之尺碼。 (四) 製造廠商名稱或其代號。 (五)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
CNS 14620 直排輪鞋	(一) 產品型號。 (二) 種類。 (三) 尺碼。 (四) 製造廠商或代理商名稱。 (五) 製造年月日或批號。 (六) 注意事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執行機關與管制程序面之整合問題

關於管制程序面之問題，首先，因標示所適用之法規不同，同屬

經濟部之標準檢驗局與商業司必須針對同一項產品進行標示稽查，造成行政資源之重複及浪費，又依商品檢驗法之應施檢驗商品與商品標示法對特殊商品之標示內容並存重疊之規定，亦造成重複管理之現象。

其次，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就商品標示部分規範之商品範圍、標示時點、標示內容並未一致，而目前中央主管機關之經濟部刻正進行業務整併，屬中央層級之執行機關未來將完成整合，然與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之配合方面，以及如何在有效降低管制成本之前提下，將現行二法管制程序方面加以整合，亦為後續亟待考量之重要議題。

第四節 小結

藉由法律相關文獻之回顧及比較，首先，本章就操作面之部分，本研究分別從經濟學之層面及法律層面對商品標示相關之重要法律概念或法律專有名詞加以定義，以初步釐清不同法規之間對相同標示相關事務之異同。

其次，本章分別針對消費保護法、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有關標示之相關規定、法規內容、主管機關、管制方式及法規競合部分進行歸納及比較分析，以說明此三法規於規範內容之差異性。

最後，本章針對現行商品標示及檢驗二法規整合時可能遭遇或必須考量之問題加以歸納整理，並提出問題之假設，以利本研究於後段之制度設計時，能據此作為思考依循之方向。

第參章 商品標示法規範調和之國際比較

第一節 前言

本章之重點在介紹商品標示法規範調和之國際比較，將從歐盟、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之商品標示規範現況，解釋於各國標示制度之調和情形，並藉 OECD 對會員國商品安全規範之相關指導原則，說明商品消費安全核心概念指導原則之意涵及對各會員之主要影響，以利通盤了解各國法規範調和之相關做法。

由於上述四國皆屬 OECD 之會員國，因此，本研究先就國際組織之角度，分析 OECD 所發布之商品標示相關國際規範是否對各該國家之法規調和造成影響。事實上，OECD 並未發布特定之商品標示相關準則。然而，OECD 以維持消費安全作為上位概念及最終目標，為使會員國規範得以相互調和及避免衝突，以促進會員會間之經貿往來，特別針對各會員國制定包括商品標示規範在內之維護商品消費安全機制提出建議性之政策指導原則。

關於 OECD 對會員國商品消費安全規範之相關指導原則概述如下：

一、會員國需以消費安全之政策角度及目標尋求政策平衡

商品消費安全之政策基本目標，在防止消費者因使用商品所遭遇之不合理風險而導致傷害。在資訊對稱市場，消費者可依商品資訊及其需求選擇適當且安全之商品。但多數情況下，由於市場上商品資訊並不對稱，使得消費者往往無法理性及適當評估，造成商品消費或使用安全性之問題。

有鑑於此，OECD 建議會員國政府應制定商品安全政策，以有效監管消費商品市場。而政府監管程度高低，將直接影響市場運作。若政府制定過嚴之商品安全規範，將扼殺商業創新並限制消費者之選擇。

反之，若過度寬鬆之商品安全規範，則造成更大消費風險，並影響消費者之信心。因此，OECD 認為會員國政府對於制定商品安全政策之標準拿捏，必須不偏不倚，一方面顧及消費安全之目標，另一方面亦必須尋求商品管制政策之平衡¹。

二、會員國需重視消費性商品風險之類別

消費性商品之風險可概分為二類：一為不正確使用商品所造成之風險，另一則係商品本身未達安全標準所造成之風險。為避免前者之發生，OECD 認為會員國之產品安全政策，必須足以使消費者知悉使用商品之各項風險及正確使用方法。

其次，為避免商品本身未符合安全標準所造成之風險，會員國之商品安全政策必須確保市場流通之商品本身符合安全之要求，故應課予生產者一般事前義務（general ex-ante obligation），即生產者所生產之商品，必須先符合一般商品安全規範(general safety provision, GSP)，方可流通至市場²。

三、會員國須善用商品安全管理之政策工具

為有效控管商品安全，OECD 會員國之產品安全政策與執法機構，應能掌握及善用事前市場工具(pre-market tools)和事後(違法時)之市場干預措施(post-market intervention)，以達到商品消費安全之有效管理。

所謂事前市場工具，OECD 建議之事項主要包括下列四種：³

(一) 規範(Regulation)

OECD 建議生產者所生產之商品，必須符合各會員國之一般商品安全規範，至少不應提供不安全之商品供大眾消費。

(二) 事前市場監督(Pre-market surveillance)機制

會員國於商品進口至國內市場前，應行商品安全之把關相關措施，

¹ OECD, ANALYTICAL REPORT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7 (2009).

² *Id.* at 8.

³ *Id.* at 16-17.

而此機制通常係由海關執行。

(三) 制定商品安全標準與成立標準化機構(Standards and standardization bodies)

會員國政府應透過制定商品安全標準，以提供廣泛之技術資訊，並藉由成立標準化(執行)機構，透過商品安全標準驗證機制，協助企業符合商品消費安全之相關要求。

(四) 廣泛性適用之商品標準(Product standards are applied on a range of base)：

商品標準可採自願性或強制性之方式制定及執法，並應建立廣泛性適用之商品標準，以建立消費者之信心。

四、會員國應確保消費資訊(Consumer information)透明化

OECD 建議各會員國應透過制度設計，確保消費資訊之透明化，並重視教育活動影響公眾意識之重要性及效果，藉對消費者訓之教育訓練，以確保其利用消費資訊，以理解使用及消費商品之潛在風險。也因此，吾人由前述美、日、澳及歐盟制定之商品標示相關規範，得以了解 OECD 會員國皆普遍參照上述原則，作為訂定國內法之參照標準。

第二節 歐盟商品標示相關規範制度及調和

歐盟商品標示規範之上位概念，係源於1960年代歐洲共同體條約關於貨物(商品)自由移動(free movement of goods)之相關條款⁴，其立法目的主要在消除歐盟會員國(member states of the EU)間之貿易障礙(trade barriers)，此一法律規範亦被各界視為歐洲國家整合之重要基礎之一。

本節旨在探討歐盟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變革，除將回顧歐盟法制面關於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演進外，並將檢視基於歐洲共同體條約之上位規範下，商品標示法規適用面所導致之障礙與調和之情形，以為我國未來調整或建立相關規範之參考。

一、歐盟商品標示規範之發展背景

(一) 促進歐盟境內之商品自由移動

促進商品之自由移動，乃歐洲共同體之核心價值之一。長久以來，這項原則性之目標，促進了商品在歐盟廿八個會員國間之自由移動，也為歐盟擁有超過五億人口之內部市場帶來空前榮景，並使歐盟之民眾及企業實質獲利。

據歐盟之官方統計，歐盟現今內部貿易(Intra-EU trade)之總額當中，超過七成五之貢獻係來自於商品貿易，而商品之自由流通政策在過去之數十年間，已成功協助歐洲之企業在開放、多元及競爭之歐盟單一市場，建立強而有力之交易平台⁵。

(二) 會員國商品標示對歐盟內部貿易之影響

任何國家針對商品之包裝及標示(packaging and labeling)加以規

⁴ 原規定於 ECT §§28-30 之相關條文，現已改列入歐盟運作條約(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34-36 之規範中。

⁵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Free Movement of Goods: Guide to the Application of Treaty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Free Movement of Goods, p.8 (2010)).

範，其目的從政府政策與管制之角度而言，不外乎對於官方(國家)標準之管控⁶；若從保護及促進公益之目的，則係為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維護⁷。

然而，從國際貿易之角度及法理上之解釋，任何國家欲針對進口商品之品質、包裝與標示予以恣意之規範或限制，皆有可能構成技術性貿易障礙(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⁸。

若從歐盟欲透過落實商品自由流通，以建立無障礙單一市場之角度觀察，除了對國家安全、環境及公共衛生造成危害之情況下，任何會員國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measures)阻礙商品在歐盟市場內之自由流通⁹。

這項規範原則係根植於歐洲單一市場之建構與調和(harmonization)之上位概念，乃在於消除會員國間貿易往來之疆界與藩籬，並有助於達到歐洲單一市場管制架構(regulatory framework of the single market)之一致與現代化之目的¹⁰。

而商品標示，包括但不限對於重量、成分、廠商等之資訊揭露，其標示方式、標示內容及項目之規範，以及對標示或包裝等資訊揭露形式之要求等，從單一國家之角度，多數係出於對境內流通商品內容與來源等管制之目的。換言之，相關標示規範在立法技術上，基於市

⁶ 通常建立在政府對生產或銷售廠商之管制關係(G2B)之上，例如台灣的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之相關規定。

⁷ 通常建立在廠商對消費者間之銷售關係(B2C)之上，並出自於企業社會責任(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與企業自律(self-regulation)之行為，此時，政府之角色較接近於事後之管制及違法發生時之處分者。

⁸ See WTO, Technical Information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info_e.htm#agree1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⁹ TFEU §§34-36.

¹⁰ Europa, Free movement of goods: general framework,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internal_market/single_market_for_goods/free_movement_goods_general_framework/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場特性之考量，容易反映出地理或國情文化上之特殊性，因而產生不同之地域，其規範之內容方式迥異之情形。

然歐盟市場基於共同性，持續存在此一「殊途同歸」之法規範環境，勢將造成會員國之間之法規範競合。單純就商品貿易之情況而論，為使商品能在不同之會員國市場間快速運輸及流通，廠商必須考量各會員國間個別之商品標示規定，以便合法進入市場或在市場中合法銷售。而貿易商為符合各會員國不同之商品標示規定，所為之各項調整，終將會反映在製造或銷售成本之上。此種法律規範之方式及效果，不但不利於歐盟廠商之競爭，更與歐盟建立單一市場之目標相違背。

（三）促成制定一致性商品標示規範之原則

基於上述之理由，任何歐盟會員國若對於來自其他會員國之進口商品內容及品質相關資訊之呈現方式以法規範加以要求，在無其他例外可容許條件之情況下，即構成技術上對商品之相關管制，進而形成對其他會員國之技術性貿易障礙，而違反了歐洲單一市場貨品應自由流通之原則¹¹。

因此，為避免各會員國之間因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不一致所導致之法規範衝突，進而形成各會員國間技術性之貿易障礙，阻礙歐盟單一市場之建立及調和，影響歐盟內部貿易之發展，長期以來，歐盟即試圖透過歐盟內部具共同性之法制架構，包括立法及司法制度，盡力消除會員國本身及會員國間因不適當之商品標示規範或差異所導致之貿易障礙，期使會員國在法規制定、適用及相關管制作為上能達到一致。進而，在此一前提背景下，促成歐盟陸續制定一致性之商品標示法規及原則，並對會員國之內國法形成實質影響。

二、歐盟法現行商品標示規範

現行歐盟法制面對商品標示之規範，可分為立法上之規範以及司

¹¹ European Commission, *supra* note 5, at 19.

法實務判例之見解。因歐盟法制架構上兼具成文法(statutory law)與判例法(case law)之特色，因此，為廣泛理解歐盟商品標示規範之體系架構，本研究以下將針對歐盟現行法及判例中有關商品標示之規範內容及實務見解加以論述。

(一) 成文法規範

1. 歐盟運作條約(TFEU)

歐盟商品標示法制架構中之成文法規，最主要者乃歐盟運作條約(以下簡稱TFEU)之第34至36條。TFEU第34條規定，各會員國對於其他會員國貨物之進口，不得實施數量上之限制(數量管制)或其他具相同效果之措施(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and all measures having equivalent effect shall be prohibited between Member States.)¹²。

同條約第35條明定會員國不得對於出口至其他會員國之貨物，實施數量管制或其他具相同效果之措施(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on exports, and all measures having equivalent effect, shall be prohibited between Member States.)¹³。第36條則明定排除前兩項條文之適用條件及限制事由，包括前述基於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等目的所為之對貨品進出口之限制¹⁴。

基此，上述三項條文可謂現今歐盟排除會員國間進出口貨物相關技術障礙時，最主要原因來規範會員國各自內國法間法規衝突與調和之

¹² TFEU §34.

¹³ TFEU §35.

¹⁴ TFEU §36, stating that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s 34 and 35 shall not preclude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imports, exports or goods in transit justified on grounds of public morality, public policy or public security; the protection of health and life of humans, animals or plants;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treasures possessing artistic, historic or archaeological value; 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property. Such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shall not, however, constitute a means of arbitrary discrimination or a disguised restriction on trade between Member States.”

法源依據，此項法源已建構一管制架構體系，用以保證歐盟內部貿易之障礙，得在會員國之相關國內立法與歐盟法相容之前提下獲得消弭。

(1) 相關定義及適用範圍

TFEU第34及35條適用於各種類之貨物或產品之進出口。在商品之定義方面，TFEU係採取廣義之概念，舉凡具得以貨幣衡量之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並得做為交易客體之財貨均屬之¹⁵。

又根據此兩條文，進出口之貿易障礙，包括潛在或間接對歐盟內部貿易之障礙(indirectly or potentially hindering intra-EU trade)，必須存在於會員國間(between Member States)，故以商品之跨境(cross-border)流動為法律適用之要件，若僅為單純規範境內商品(domestic goods)於各國境內流動及流通之各該會員國之內國法律措施(national measures)，則不受TFEU第34至第36條之限制。

(2) 作為會員國之抗辯權

TFEU第34條在適用上經常被會員國視為一種抗辯之權利(defense right)，用以對抗其他會員國之內國法措施所造成對跨境商品貿易之不公平或不法之障礙(unjustified obstacles)。在此前提下，適用TFEU第34及第35條之措施，包含基於會員國內國法所採取之各項措施，至於相關措施是否具法律上之具拘束力，則在所不問。

換言之，任何會員國所採取之措施，無論是否屬於法律規範，抑或其他政策上或行政上之權宜作法，只要在無存在第36條法定正當目的之前提下，對商品之自由進出口及自由移動造成不當限制或障礙，都會構成TFEU第34條之違反。

(3) 與數量管制具相同效果之措施

¹⁵ *Commission v. Italy*, 7/68 ECR 423 (1968).

商品標示適用TFEU第34條之情況，尚包括「與數量管制具相同效果之措施(measure having equivalent effect)」。TFEU對此「具相同效果措施」之定義並不明確，但其所涵蓋之法律或行政上所採取手段之範圍，以及對跨境貿易發生之效力遠大於「數量管制」。因此，TFEU第34條不但適用商品標示內國措施(national measures)於對進口商品之歧視，同時亦適用於法律形式上未構成對商品進出口之歧視，但執行上仍會對進口商品形成負擔之任何商品標示措施。

A. 品質或來源地標示

針對進口商品之品質或來源地標示(quality/origin labeling)，乃最常見適用TFEU第34條所謂「與數量管制具相同效果」之措施。同時，透過近年來諸多之判決，歐盟法院認定會員國採取類似之管制措施，將對貨品在各會國會之自由流通，構成潛在以上之限制效果(restrictive effects)。

這些限制之效果主要係來自消費者對本國(外國)商品品質之認同，所導致市場上對外國(本國)商品之排他行為。除非該項產品之品質或特徵(特性)(qualities and characteristics)與特定地理區域(specific geographical area)直接相關，或該商品代表某區域之傳統(the tradition of the region)，或未為品質或來源地標示，消費者會被該商品包裝或標示誤導等等之前提下，相關之國內規範始有合法之可能，故成為TFEU第34條適用時之例外情況。

B. 對包裝上標示語言之要求

對進口商品包裝上標示特定語言之要求(language requirements)，亦為常見之適用TFEU第34條之措施，形成歐盟內貿易障礙之效果。其理由在於：首先，來自其他歐盟會員國家之貨品，若根據進口會員國家內國法之要求，而必須在包裝標示或產品使用、保證、廣告或其他相關資訊之內文，譯註進口國所使用或其他指定之語言，勢必將增加產品出口、出廠或進入消費通路前額外之包裝或標示成本

(additional packaging costs)。

其次，對包裝上標示特定語言之要求，並無法保證商品品質，而難以提高對消費者之保護，且增加是項要求之會員國，亦無法證明對包裝上之語言加以要求，能同時提高消費者對商品相關資訊之理解程度。

換言之，若會員國得舉證其所採取之商品語言標示措施，經證實能確實提高消費者本身對該商品消費資訊之理解程度(例如：用更簡明易於理解之一般用詞取代產品內容之專有名詞)，基於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之要求，此種內國規範可視為不構成違反TFEU貨品自由流通之原則。

(4) 其他具排他性之要求

至於其他具排他性之要求，特別在於排除其他消費資訊揭露方法，例如：排除設計(designs)、符號(symbols)、象形圖(pictograms)等等使用於標示上之可能，均構成TFEU之違反。

類似之情況尚包括要求文字翻譯以外，標示其他無法提升消費者對商品適當了解之商品相關資訊之強制揭露措施。惟此項形式上違反TFEU之會員內國法之規定，亦可能因個案之特殊情況而有如同前述特殊語言標示般，有比例原則之適用。

2. 歐盟一致性之商品標示指令暨規則

歐盟具一致性之商品標示指令暨規則(Directives and Regulations)於管制架構上係以是否為食物類之商品加以區分，針對非食物類商品，另區分為對11項商品之次分類標示規定，彙整如下表：

【表3.1】歐盟商品標示與包裝相關規範彙整表

規範種類		
大類	次分類	規範內容
食物類	略	略
非食物類	1. 環保標示 (Ecolabel) 2. 一般商品能源標示(2011年7月後適用) (Product energy consumption: Information and labelling) 3. 辦公室用品能源效率標示：能源之星計畫(歐盟及美國) (Energy efficiency of office equipment: The Energy Star Programme (EU - US)) 4. 節能設計標示 (Ecodesign for energy-using appliances) 5. 織品：紡纖標示 (Textile products: textile fibre names and labeling) 6. 鞋類標示 (Labelling of footwear) 7. 化妝品標示(2013後適用) (Cosmetic products) 8. 洗衣粉標示(Detergents) 9. 新車耗能及二氧化碳排放標示 (Information on the fuel consumption and CO ₂ emissions of new cars) ¹⁶	

¹⁶ 歐盟法規目前僅要求標示二氧化碳(CO₂)之排放是否符合標準，至於其他汽車廢氣排放之現行標準，請參見 Regulation (EC) No 715/2007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June 2007 on type 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spect to emissions from light passenger and commercial vehicles (Euro 5 and Euro 6) and on access to vehicl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p>10.化學品及化合物之分類包裝及標示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and their mixtures)</p> <p>11.危險物品(質)之分類包裝及標示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substances & preparations)</p>	
--	--	--

註：本研究僅探討非食物類之一般消費商品標示，故食物類之部分省略。

資料來源：**EU Product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index_en.htm.

茲將上述11項次分類商品標示之相關規範重點及涉及之法規調和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1) 環保標示¹⁷

歐盟環保標示(章)制度屬自發性(voluntary)之環境標示措施，其目的在使消費者認知高品質之生態友善產品(high quality eco-friendly products)，惟此項制度並不適用於醫藥產品(medicinal products)及醫療用品(medical devices)。

此標示制度之法源係為歐盟於2009年通過2010年發布之66號行政規則(Regulation (EC) No 66/201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information,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07R0715&from=EN> (last visited 2014/12/15).

¹⁷ Europa, Ecolabel ,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co0012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the Council of 25 November 2009 on the EU Ecolabel)¹⁸，歐盟國家得依此規則，指定國內行政機關或民間機構對低環境衝擊(lower environmental impact)之產品或服務加以驗證並授予標章之使用權(award and use of the label)，並應實施定期性之產品品質檢驗。該驗證機關(構)亦須擔負受理申請、處理申訴、公開資訊、監督不實廣告(monitoring false advertising)及查禁不合法產品之任務。

該項標章之授驗證，須由產品或服務之位在歐盟之製造、銷售或提供者向該機關(構)主動提出申請，或透過第三國向產品或服務提供或銷售地之歐盟國家提出申請後，始生合法之效果。

(2) 一般商品能源標示 (2011年7月生效)¹⁹

現行能源標示法規係延續 2011 年 7 月前之舊歐盟指令，其適用之產品範圍除包含舊指令僅規範之家用電器產品(household appliances)外，並擴大規範制與能源消耗具直間接關係之相關產品(以下簡稱耗能產品)(energy-related products having a direct or indirect impact on energy consumption)。

本項標示係依據歐盟 2010 年通過之第 30 號指令(Directive 2010/30/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9 May 2010 on the indication by labelling and standard product information of the consumption of energy and other resources by energy-related products)²⁰，是項指令之目的在構建耗能產品之標示與能源消耗相關之消費者資訊公開系統，而各會員國之內國法基於本規範之適用，其法規之內容需包括下列事項：

¹⁸ Regulation (EC) No 66/2010.

¹⁹ Europa, Product energy consumption: Information and labeling,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en0022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²⁰ Directive 2010/30/EU.

- A. 對產品之描述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
- B. 測試標準及方法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ethods)。
- C. 技術資訊文件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之內容。
- D. 標示之設計及內容 (design and content of the label)。
- E. 標示位置(location where the label shall be fixed to the product)。
- F. 標示分類(duration of label classification)。
- G. 歐盟應列入考量之相關立法及自律機制。

根據上述規範，耗能產品之製造者須備妥下列之技術資訊文件，並免費供銷售者作為商品標示及產品資訊之使用：

- A. 對產品之一般描述(general description of the product)。
- B. 耗能數據。
- C. 測試報告(test reports)。
- D. 供參考之類似產品。

若產品供遠距購物使用時，上述標示相關資訊亦須於網站或廣告中揭露。

(3) 辦公室用品能源效率標示²¹

本項標示之實施主要係依據歐盟與美國政府簽訂之能源之星 (The Energy Star) 協定(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energy-efficiency labelling programmes for office

²¹ Energy efficiency of office equipment: The Energy Star Programme (EU - U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32053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equipment)²²所衍生共同推動之能源之星標章計畫(Council Decision 2006/1005/EC of 18 December 2006 concerning the conclusion of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energy-efficiency labelling programmes for office equipment)²³。此項標章計畫(The Energy Star label)之管理及推動機關為2003年設立之歐盟能源之星委員會(European Community Energy Star Board,簡稱 ECESB)，其目的在促使消費者辨別低耗能之辦公用品(low energy consumption appliances)，以響應國際間節能之環保趨勢。

根據能源之星協定，歐盟推動五年期之政策性計畫，鼓勵辦公室用品製造商、批發及零售商(Manufacturers, retailers and dealers of office equipment)自願性配合參與(Voluntary participation)，採取推動低耗能辦公室用品之相關作為，並透過標示(章)制度，使消費者認知低耗能之商品。其適用之辦公室用品包括：電腦、電腦螢幕、影印機、列表機、數位複印機、傳真機、多功能事務機及掃描器等等。

申請授權使用能源之星標章之商品，須經獨立測試機構(independent test laboratories)或製造商之檢驗及測試通過，並符合上開計畫相關規定之要求。相對地，若受檢驗之商品無法符合測試相關要求時，ECESB 應以書面告知受測商品之製造商，並提供符合能源之星要求之改善計畫。倘該項產品無法改善，ECESB 有權取消廠商之標章使用授權及計畫參與。

(4) 節能設計標示²⁴

²²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European Community on the coordination of energy-efficiency labelling programmes for office equipment, available at http://ec.europa.eu/energy/demand/legislation/doc/l_38120061228en00260104.pdf (last visited 2014/12/15).

²³ 2006/1005/EC.

²⁴ Europa, Ecodesign for energy-using appliance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en0018_en.h

歐盟在 2009 年通過第 125 號指令(Directive 2009/12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1 October 2009 establishing a framework for the setting of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using products)²⁵，其目的在從製造及使用面減少耗能商品使用對環境之衝擊，以達到環保之效果，並建立耗能商品節能設計相關規範要求 (ecodesign requirements for energy-related products)。

上開指令明定之商品節能設計參數(Ecodesign parameters)包括：

- A. 節能材料之選用(raw material selection and use)。
- B. 製造方式。
- C. 包裝、運輸及散布(packaging,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 D. 安裝及維修(護)(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 E. 使用方式(use)。
- F. 報廢(end-of-life)。

檢驗單位需依上述參數分別檢測及評估產品之下列各項結果：

- A. 材料、能源及其他資源之消耗(consumption of materials, of energy and of other resources)。
- B. 預期之空氣、水及土壤排放(anticipated emissions to air, water or soil)。
- C. 預期污染(anticipated pollution)，包括噪音、震動、放射線及電磁波干擾等等(noise, vibration, radiation, electromagnetic fields)。
- D. 預期之廢棄材料處理(expected generation of waste material)。
- E. 材料及能源之回收再利用可行性(possibilities for reuse, recycling

²⁵ 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²⁵ Directive 2009/125/EC.

and recovery of materials or of energy)。

符合上述標準之商品，得標示 CE 標章(CE marking)並於歐盟市場流通。各會員國應指示特定機關(構)，針對市面流通之產品進行監督及監控，確保商品符合法令(verifying product conformity)、要求廠商揭露必要資訊(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以及進行商品採樣及抽測(taking samples of products and subjecting them to compliance checks)。對於符合 CE 標準之商品，各會員國不得以任何方式禁止或阻礙其於市場自由流通；反之，各會員國應訂定適當措施，防範不合法規標準之商品流通，並應通報歐盟委員會。此外，商品製造者亦必須配合提供消費者有關產品使用之資訊、商品節能之相關檔案，以及該項節能設計之益處。

(5) 織品：紡織標示²⁶

歐盟於 2011 年通過第 1007 號行政規則(Regulation (EU) No 1007/201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7 September 2011 on textile fibre names and related labelling and marking of the fibre composition of textile products and repealing Council Directive 73/44/EEC and Directives 96/73/EC and 2008/12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²⁷，其目的在取代過去不合時宜但行之多年之舊規範，以建構一調和之紡織類商品標示與標章規則(harmonized provisions on the labelling and marking of textile products)，保障消費得以獲得適當之商品資訊。

是項規範明訂之項目包括紡織纖維名稱(textile fibre names)及合成紡織類商品(composition of textile products)之定義及使用、紡織商品

²⁶ Europa. Textile products: textile fibre names and labeling,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mi0088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²⁷ Regulation (EU) No 1007/2011.

之標示(labeling of textile products)，包括非紡織之動物來源毛皮部分(non-textile parts of animal origin)，以及對標示及標章資訊之檢驗及分析方法(methods of analysis to check information indicated on labels or markings)。

本項規範適用於商品之販售者(即標示義務人)，所標示之相關資訊亦必須公開於線上購物(information must be visible for online purchases)之情況。至於監督機制，係由各會員國及歐盟之消費監督機關負責，監督事項包括標示(章)之形式、方法及內容資訊正確性、商品本身材質及成分組合，以及販售者是否違反標示義務等法規遵循之情形。

(6) 鞋類標示²⁸

歐盟之鞋類商品標示指令(Directive 94/11/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3 March 1994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labelling of the materials used in the main components of footwear for sale to the consumer)²⁹早於 1994 年即公告施行，其目的在調和歐盟整體市場內鞋類商品製造及流通之一致性規範，是項標示規範亦適用於單獨出售之鞋類或足部穿著之用品材料(materials used in footwear)。

關於商品資訊標示之方式上，除須符合上述指令所要求之標準外，登記於歐盟市場內之製造商及代理人(manufacturer or his authorised agent established in the Community)具標示正確資訊(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之義務(即標示義務人)，且須符合指令明定之所應規範項目，但基於商品安全資訊公開之必要原則，標示義務人於不抵觸標示

²⁸ Europa, Labelling of footwear,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21209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²⁹ Directive 94/11/EC.

規範之前提下，得自行決定額外之標示項目。

(7) 化妝品標示 (自2013年起生效)³⁰

歐盟於 2013 年 7 月頒布化妝品管制規則(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November 2009 on cosmetic products)³¹取代原有之化妝品管理指令，透過對化妝品類商品成分及標示之監督，達到更進一步確保化妝品類商品之品質，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及權益之目的。本規範更提供產品安全評估機制(assessment of product safety)，以及禁止動物實驗等措施。

為落實上述規範之要求，歐盟指派專責機構及化妝品常務委員會(Standing Committee on Cosmetic Products)，監督歐盟市售化妝品是否完全符合法規之各項要求，並特別針對與人體健康、消費安全，以及消費資訊揭露相關作為之適法性，從供應鏈之方式加以檢視。

同時，此機構亦被指派負責產品資訊檔案之維護工作，以隨時配合政府單位之需求。最重要者，此一機構具備對不合法產品之強制處分權，包括下架及要求廠商召回等等，此類強制處分權亦可責由各會員國主管機關或由各會員國主管機關主動行使。

本規則關於消費資訊揭露方面之管制，主要係透過對商品標示之規範，例如明定容器及包裝之各項必要標示方式及產品成分及內容相關之文字資訊。此外，對於產品成分之疑慮，包括是否違反動物實驗禁令及不合法動物成分之使用，歐盟亦會責成消費安全科學委員會(Scientific Committee for Consumer Safety, SCCS)進行調查檢驗，並徵詢化妝品常務委員會之專業建議。

(8) 洗衣粉標示³²

³⁰ Europa, Cosmetic products (from 2013),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co0013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³¹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³² Europa, Detergents,

歐盟洗衣粉標示管理規則(Regulation(EC) No 648/200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rch 2004 on detergents)³³之立法，主要係著眼於洗衣粉成分對環境，特別是水汙染之防治及改善，同時藉由標示制度(特別在於引發過敏反應成份之警告標示)，兼顧對消費者之保護。

關於消費者保護部分，有鑑於洗衣粉之芳香物質(fragrance substances)及其他消毒之化學成分，可能導致消費者之過敏反應，因此，歐盟認為有必要以特殊標示(Specific labeling)告知消費者過敏之相關訊息，包括所有可能導致過敏之成分及警語，並將是項規範納入洗衣粉標示之強制規定。

同時，是項法規亦要求製造商必須在標示中提供消費者、衛生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洗衣粉完整成分列表(listings of the ingredients)之路徑，包括實體及虛擬網路，以幫助醫療機關在處理洗衣粉過敏事件時，能迅速找尋致病之過敏源。

此外，此規則亦將洗衣粉成分對水質汙染之成分檢驗方式及標準納入規範，要求製造商採用之原料須符合 ISO 國際排放標準。此一規範適用於各種包含介面活性劑之洗衣粉、衣物纖維柔軟精以及洗衣機使用之相關洗衣清潔劑。

(9) 新車耗能及二氧化碳排放標示³⁴

歐盟於 1999 年通過之新車燃油耗能及二氧化碳排放指令(Directive 1999/9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3 December 1999 relating to the availability of consumer information on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32025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³³ Regulation(EC) No 648/2004.

³⁴ Europa, Information on the fuel consumption and CO₂ emissions of new car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32034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fuel economy and CO₂ emissions in respect of the marketing of new passenger cars)³⁵，目的在幫助消費者選擇低燃油消耗及低二氣化碳排放之新車。

本規範要求汽車經銷商義務性提供消費者新車之油耗及二氣化碳排放之相關數據，並應於銷售時黏貼於汽車車體或擋風玻璃之標示(car's label)、銷售海報、各促銷管道、銷售手冊或車主指導資訊內容中充分揭露。

此外，汽車經銷商及各會員國政府必須定期製作汽車低油耗資訊，並以免費管道供消費者取得、查詢及使用，其內容主要包括低油耗之車種及其油耗與二氣化碳排放量之資訊。

(10) 化學品及化合物之分類包裝及標示³⁶

歐盟化學品之分類包裝及標示規則，主要係依據聯合國全球化學品統一分類及標籤制度(United Nations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簡稱 GHS)之相關規範訂定，將與國際間一致性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方式納入 2008 年通過之 1272 號行政規則(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December 2008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amending and repealing Directives 67/548/EEC and 1999/45/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³⁷ 中。

透過此一行政規則之頒行，不但建立歐盟整體性之化學產品分類、包裝及標示規範，亦使得歐盟之內部規則與國際一致及接軌，提升對

³⁵ Directive 1999/94/EC.

³⁶ Europa,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and their mixture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ev0013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³⁷ This Regulation amends Directive 67/548/EEC on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Directive 1999/45/EC on mixtures and repeals them with effect from 1 June 2015.

消費者健康與環境之保護，以及提升是項產(商)品之自由流通(free circulation)。

為落實此一全球化之標示制度，關於調和程序(Harmonisation Procedure)方面，各會員國、化學品製造商、進出口商，或下游之使用者，須主動配合主管機關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uropean Chemicals Agency, 簡稱 ECHA)之申報註冊制度，以統一進行分類管理³⁸。在該機關收授註冊申請之 18 個月內，ECHA 將給予風險評估，該機關內之風險評估委員會(risk assessment committee)並作出風險評估意見書。該意見書亦將載明所註冊之化學品是否符合歐盟規則之分類及標示要件，以利 ECHA 及各會員國發給流通相關許可。

(11) 危險物品(質)³⁹及配製品⁴⁰之分類包裝及標示

同上，目前歐盟針對危險物品、物質及配製品之製造及流通，業於前揭行政規則(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⁴¹中加以管制，並以 ECHA 作為主管機關。其管制及法規調和程序與上開(10)之規定相同。

3. 法院實務見解

³⁸ 即進行登記、評估、許可及限制等俗稱 REACH 之程序。See ECHA, Understanding REACH, <http://echa.europa.eu/web/guest/regulations/reach/understanding-reach> (last visited 2014/12/15).

³⁹ Europa,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preparation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21273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⁴⁰ Europa,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substances,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l21273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⁴¹ With the effect of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the Council Directive 67/548/EEC of 27 June 1967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substances and Directive 1999/4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1 May 1999 concerning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of dangerous preparations be repealed on 1 June 2015.

關於歐盟商品標示法制面之探討，除TFEU之成文法相關規範外，尚包括歐盟法院對TFEU之司法實務見解，並與TFEU共同構成歐盟自由貿易之完整規範架構。

(1) 針對國內措施是否形成貿易障礙之判斷

歐盟關於會員國間商品貿易相關障礙之判決，首先以1974年歐盟法院作成之Dassonville判例⁴²最為重要。透過此一判例，司法上對於適用TFEU第34條之「與數量管制具相同效果之措施」與範圍初次予以明確定義。

根據Dassonville，「舉凡所有與貿易有關，足以直接或間接於實質上或潛在構成歐盟內部貿易障礙之會員國貿易規範(則)，皆可視為與數量管制具相同效果之措施」⁴³，而此項定義目前已成為歐盟法院之通說，並具有判例法之地位與效果。雖然，歐盟會員國狹義之貿易規範(則)(trading rules)於今日已不復存在，惟Dassonville判例所形成之判斷標準，仍繼續為歐盟法院作成判決時，以及各會員國國內立法時廣義使用，並用於解釋各種現行新興之技術規範(則)(technical regulations)。

Dassonville判例作成後，諸多判例繼續沿用其標準，其中最重要者，即俗稱Cassis de Dijon之判例⁴⁴。在此判例中，法院不但重申Dassonville判例所形成之判斷標準，並認同不同會員國若採取不同之貿易規範(例如標示規範)，可能導致商品貿易之障礙。同時，法院基於TFEU第34條及第36條之適用爭議，而提出強制性要求(mandatory requirements)之原則。

⁴² *Procureur du Roi v Benoit and Gustave Dassonville*, 8/74 ECR 837 (1974).

⁴³ *Id.* In the *Dassonville* case, the Court states that : “ All trading rules enacted by Member States which are capable of hinder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ctually or potentially, intra-Community trade are to be considered as measures having an effect equivalent to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

⁴⁴ 該判決之正式名稱為 *Rewe-Zentral AG v Bundesmonopolverwaltung für Branntwein*, 120/78 ECR 649(1979)。

強制性要求意旨在TFEU第34條之規範架構下，為保護會員有關國財政、公共衛生、公平交易及消費者保護法規之有效性，會員國得以強制性之要求，做為限制商品進口之措施。因此種強制性要求係基於會員國之特殊狀態需要而定，故構成第36條規定之適用，而不會形成對其他會員國違法之貿易歧視。

根據Cassis de Dijon類似之觀點，Dynamic Medien判例肯認基於保護青少年安全之理由，會員國得以內國法之特別規範，限制商品自其他會員國進口，相關措施所形成之貿易障礙，亦不構成違反TFEU之相關規範⁴⁵。

(2) 針對特殊標示事項之判例

如本文上一節所述，對包裝上標示語言之要求，在無合理正當理由之前提下，亦可能構成對其他會員國貿易之歧視。而在歐盟法院於西元2000年之Geffroy判例中，法院即認為TFEU第34條於解釋上，排除無合理正當理由之前提下，內國法相關規範之合法性⁴⁶。在此判例中提及，若會員國之要求(食物)商品標示上加註特定語言之法令措施，無法較消費者使用其他語言時能更加理解購買之內容，或較使用其他方法，能更加確保消費者之資訊取得時，該法令措施將構成TFEU第34條之違反⁴⁷。要言之，係爭之法令措施，不應加諸被管制者更多標示上之不必要或無效果之負擔，否則，此種法律措施將可能構成對於其他會員國之貿易歧視。

至於標示文字使用語言之考量，1995年之Piageme判例建立對於標示之文字語言是否便利消費者使用及理解之判斷標準⁴⁸。判斷標示之語言是否利於消費者理解，必須考量之判斷要件包括：不同語言下

⁴⁵ *Dynamic Medien Vertriebs GmbH v Avides Media AG*, C-244/06 ECR I-505 (2008).

⁴⁶ C-366/98 ECR I-6579 (2000).

⁴⁷ *Id.*

⁴⁸ *Piageme v. Peeters NV*, C-85/94 ECR I-2955 (1995).

字彙之相似性、語言與知識廣泛傳遞之關連(採取一種以上之語言是否足以達到知識之廣泛傳達)、採多種語言構成之特殊廣告效果，或採多種語言對商品大量散布及銷售之助益。同時，亦必須兼顧消費者獲得足夠之商品資訊。

最後，則係關於其他具排他性之要求。在1999年之Colim判例中，歐盟法院認為會員國之內國法不得排除其他告知消費者資訊相關方法之適用可能性⁴⁹，亦即不得排除其他消費資訊揭露之方法，例如：設計、符號、象形圖等之使用，否則均構成TFEU之違反。

三、歐盟商品標示法制面之調和

(一) 市場上商品自由流通之調和

從上述之分析得知，目前歐盟之法制規範架構上，無論成文法抑或法院之判例見解，皆試圖消弭會員國間因商品標示規定之不同所造成之貿易障礙。

換言之，任何會員國在無法律所認正當理由之前提下，皆不得藉由任何方式，對來自其他會員國商品之標示內容及方式加以管制，無論是實質內容上或形式上之限制，都會構成歐盟法上會員國義務之違反。

(二) 調和法規競合之做法

1. 藉法規整合建立一致性之規範

歐盟對於商品自由流通之促成，並非僅消極地杜絕各會員國間既存導致技術性貿易障礙之法規競合問題，並對會員國商品標示法規之違法部分進行裁處；實際上，歐盟另一方面亦積極地採取「法規整合」之措施，特別在調和及制定歐盟整體之商品標示規範，以解決法規範競合之問題，建構符合並促進單一市場運作所需之法制架構。

⁴⁹ *Colim NV v. Bigg's Continent Noord*, NV C-33/97 ECR I-3175 (1999).

就一致性之管制架構部分而言，目前歐盟在TFEU促進商品自由流動之上位規範(母法)下，藉一致性之行政規則(子法)發布，達到統一管制商品標示及商品安全之目的。故以低複雜度之二層級之規範體系架構，達成高管制密度之規範目的。

2. 強化對特定商品之管制

目前歐盟商品標示法規之整合，主要係以一致性之商品標示規則，針對特定(殊)商品加以管制。所謂特定商品，係相對於一般之消費性商品之概念，乃對於消費安全、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可能造成較高度影響或危害之商品而言。現階段之特殊商品主要包括食品、織品、具危險性之化學品等等。

而截至目前為止，歐盟仍在持續進行其他特殊種類商品標示整合性規則之建置，預計今(2014)年仍會繼續增加品項，以擴大規範調和之效果⁵⁰。

(三) 檢驗規定方面

如前文所述，目前歐盟對特殊性商品之檢驗要求，係明定於各商品管理規則中，基於不同商品之異質性，而賦予商品供應商或製造商不同程度或方式之商品檢驗作為義務(例如危害性商品申報或檢驗配合義務)。

要言之，歐盟商品規範制度上係採子法中明定各該商品適用之特殊標示規定，兼包含檢驗之相關規定。因此，其商品標示規範同時具備商品檢驗規範之功能，屬標示及檢驗一元化並存之規範制定模式。

(四) 管制機關(主體)之調和

歐盟之執法上主要分為由歐盟層級機關統一執法，及各會員國相

⁵⁰ Europa, Product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http://europa.eu/legislation_summaries/consumers/product_labelling_and_packaging/index_en.htm (last visited 2014/12/15).

關主管機關，遵循歐盟一致性之法令及各會員國配合歐盟規範所制定之會員國法所遂行之執法任務。因此，其任務內容、責任、義務及手段方面，皆一致符合歐盟各級法規之要求。

此外，就特殊性商品而言，例如消費性化學品，歐盟亦成立特別單位予以管制並基於特別法加以規範，而稀釋各會員國消費安全或衛生主管機關之管制權限，達到整合管制權限之目的。

因此，自管制主體之角度，由於機關未完全統合，故存在歐盟及各會員國並存之情況。但依所適用之法規而言，其管制手段、方式及目的皆無不同，故管制機關及管制作為部分仍符合調和一致之狀態。

第三節 美國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美國之商品標示制度係涵括並整合自律與他律之兩種制度，透過規範建立與執行面之分工及調和，構成一保障消費安全之體系。關於自律制度部分，主要為民間專業機構建立之國家級產品標準及其相關標示，與商品安全標示基準；另一方面，他律部分則包括聯邦之立法、公部門負責之基準建置及執行(法)等。

美國商品標示之成文法規範，主要見於屬聯邦法由國會1967年通過之公平包裝與標示法(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1967,以下簡稱FPLA)⁵¹，揭露商品包裝及標示應利於消費者獲得與該商品內容數量有關之正確資訊，使消費者得以做出價值比較判斷。在消費者獲得充分資訊之前提下，有助於建立公平、效率與自由之市場經濟。⁵²

其次，關於確保一般消費商品品質安全及管理之標示部分，則係明定於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以下簡稱CPSA)⁵³以及2008年施行之產品安全促進法(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2008,簡稱PSIA)⁵⁴。

美國商品相關之國家級標準及標示基準，主要係由民間機構負責制定與發布，而與公部門制訂之若干標準相輔相成。主要制定之機構包括：非屬公部門之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⁵⁵之以非營利組織，以及隸屬於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⁵¹ 15 U.S.C. §§ 1451-61.

⁵² 15 U.S.C. § 1451.

⁵³ 15 U.S.C. §§ 2051-89.

⁵⁴ Public Law 110-314.

⁵⁵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http://www.ansi.org/about_ansi/overview/overview.aspx?menuid=1 (last visited 2014/12/15).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⁵⁶、依CPSA成立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⁵⁷等等。

至於政策制定與執行(法)機構部分，除業者之自律機制與機構外，依據上述各立法例及規範，公部門單位則包括聯邦單位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商務部，以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等等。

本研究以下針對前揭各項法規及標示基準之規範架構與重要內容，包括管制客體與規範對象、管制機關(構)與所涉商品標示相關規定分別進行分析及說明。

一、公平包裝與標示法相關規定

(一) 規範架構

FPLA之條文共13條，其主要之條文內容包括⁵⁸：

1. 立法目的。
2. 不公平(unfair)包裝(packaging)與標示之範圍以及例外規定。
3. 標示之要求；標示位置、格式、數量內容之敘述及補充數量內容敘述。
4. 授權制訂法規命令之依據，含授權法源、範圍、例外規定等。
5. 制定法規命令之程序，包括聽證會、司法審查、跨委員會合作事項。
6. 法規之執行。

⁵⁶ 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http://www.nist.gov/public_affairs/nandyou.cfm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⁵⁷ 15 U.S.C. § 2053.

⁵⁸ 15 U.S.C. §§ 1451-61.

7. 向國會報告義務。
8. 與州政府之合作事項。
9. 名詞定義，包括法規用語、消費性商品之定義及範圍等等。
10. 法規競合及效力，特別註明FPLA之效力不得優於下列聯邦法規，包括：
 - (1) 聯邦貿易委員會條例或任何反托拉斯相關法律(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or any statute defined therein as an antitrust Act)；
 - (2) 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FDCA);或
 - (3) 聯邦有害物質標示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Labeling Act, HSLA)。
11. 與州法競合時之效力：本法之效力優於州法就相關事項所為之規範。

綜上所述，依據FPLA之規定，除聯邦特別法之規範(包括貿易法、反托辣斯法以及特種管制性或含有害物質之商品之標示)外，所有與消費性商品相關之包裝及標示，均應依FPLA之規定處理，並優於州法位階之商品包裝及標示相關法規。

（二）管制客體

依據FPLA之規定，消費性商品係指任何供一般消費者使用與消費之食物、藥品、器材或化妝品及其他經通路販售之產品，但不包括肉類相關製品，以及適用FDCA、聯邦酒類管理法(Federal Alcohol Administration Act)與聯邦種子法(Federal Seed Act)所規範之對象。

（三）標示相關規定

依據FPLA之規定，家用消費商品之商品標示必須包括品名

(identity of the commodity)、產品製造者、包裝者及銷售者之名稱與產品製造地(the name and place of business of the manufacturer, packer, or distributor)，以及內容物之重量、單位及數量(The net quantity of contents (in terms of weight, measure, or numerical count))等資訊，方符合公平標示之要件，至於製造日期則不在基本要求之內⁵⁹。

（四）執法與監督機關

FPLA涉及之主管機關與執法單位包括：⁶⁰

1. 基於FDCA適用時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the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以及
2. 適用聯邦貿易委員會條例或任何反托辣斯相關法律主管一般商品交易之聯邦貿易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二、消費品安全法

（一）規範架構及內容

本法共分為42條，其主要之規範架構及內容如下：⁶¹

1. 總則性規定之部分

本法總則性規定之部分包括本法之名稱及章節架構(Short title; table of contents)、立法目的及緣起(Findings and purposes)、用詞定義(Definitions)等等。

2. 主管機關及職掌

本法明定主管機關(主要執法機關)為消費品安全委員會、其臨時性組成之人數及成員資格(Temporary Quorum and Personnel)、利益迴避，例如禁止接受廠商招待旅遊(Prohibition on industry-sponsored

⁵⁹ 15 U.S.C. § 1453.

⁶⁰ 15 U.S.C. § 1454.

⁶¹ 15 U.S.C. §§ 2051-89.

travel)，以及預算撥用之授權(Authorization of appropriations)。

委員會必須擔負產品安全資訊與研析(Product safety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執行維護產品安全之內部員工訓練及交換(Employee Training Exchanges)等相關執掌。

此外，本法亦明定委員會之附屬功能(Additional functions of Commission)以及長期性傷害諮詢小組(Chronic hazards advisory panel)之組成。同時，委員會及其他有權管轄之單位，皆應對不法事項檢舉人(即吹哨者)為適當之保護措施(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3. 資訊之公開揭露

本法要求產品安全資訊應公開揭露(Public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以及委員會應負責公開資料庫之設置(Publicly availabl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formation database)及各種資訊報告(Information reporting)之義務。

4. 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與規則之建立

本法規範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Consumer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之建立及消費性產品安全規則之程序規定(Procedure for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s)，包括：家用割草機標準之修正(Lawn mower standard amendment)、草坪專用飛鏢(Lawn darts)、車庫門自動開關(Automatic garage door openers)、自行車專用安全帽(Bicycle Helmet)、耐久性嬰幼兒產品之標準與消費者註冊(Standards and Consumer Registration of Durable Nursery Products)、強制性玩具安全標準(Mandatory Toy Safety Standards)、臨時性阻熱建材安全標準(Interim cellulose insulation safety standard)、低速電動自行車(Low-speed electric bicycles)及全地型越野車(All-terrain vehicles)等等。

此外，消費性產品安全規則之司法審查(Judicial review of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s)、國會之否決權(Congressional veto of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s)及執行產品安全規則及命令之附加規定(Additional enforcement of product safety rules and of section 15 orders)等事宜，亦於本法詳加規範。

5. 對危害性產品之規範

與遭查禁之危害性產品(Banned hazardous products)之相關規定，主要係明文禁止含特殊化學物質亞硝酸類及磷苯二甲酸酯類製品之採用及消費品之販售(Banning of butyl nitrite ; Banning of isopropyl nitrite and other nitrites ; Prohibition on Sale of Certain Products Containing Specified Phthalates)，以及針對急迫性之危害(Imminent hazards)，特別針對含鉛成分內襯儲水槽之飲用水冷卻機(drinking water coolers with lead-lined tanks)之規範。

6. 產品驗證與標示

本法亦明定消費性產品之驗證與標示(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labeling)，其細節詳述於後。

7. 瑕疵產品之維修通知、更換與退款

明定瑕疵產品之維修通知、更換與退款(Notification and repair, replacement, or refund)之相關責任及義務。

8. 檢驗與紀錄維護

本法明定消費性產品之檢驗與紀錄維護(Inspection and recordkeeping)及相關執行機構。

9. 進出口產品

本法亦明定進口產品(Imported products)與出口產品(Exports)之消費安全維護。

10. 禁止行為、罰則與訴訟

本法明定廠商之禁止行為(Prohibited acts)以及違反本法所適用之行政罰(Civil penalties)與刑事責任(Criminal penalties)。同時，規定強制處分(禁制令)與沒入(Injunctive enforcement and seizure)之實施、產品造成人身傷害時之損害賠償訴訟(Suits for damages by persons injured)相關規範，以及私人爭端解決機制之效果(Effect on private remedies)亦加以明文規範。

11. 法規競合與跨單位合作

本法明定由州所制定相關產品標準之法律效果(Effect on State standards)、與州政府及其他聯邦機關之合作(Cooperation with States and with other Federal agencies)事宜，特別規範進口產品之安全管理及跨機關合作機制(Import Safety Management and Inter-Agency Cooperation)，以及對各層級機關(構)管轄權之限制(Limitation on jurisdiction)。

(二) 適用對象⁶²

本法之適用對象(管制客體)為消費性產品(consumer product)。依據本法之定義，消費性產品係指經製造及散布(produced or distributed)，以銷售予消費者(for sale to a consumer)為目的，或供個人於臨時或永久居住場所、學校或娛樂場所(a permanent or temporary household or residence, a school, in recreation)使用、消費及娛樂(use, consumption or enjoyment of a consumer)之物或零組件，以及非固定式供消費者一時娛樂使用之機械設備。

惟上述之消費性產品並不包括下列物品：

⁶² 15 U.S.C. § 2052. 非固定式供消費者一時娛樂使用之機械設備之原文為“any mechanical device which carries or conveys passengers along, around, or over a fixed or restricted route or course or within a defined area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ts passengers amusement, which is customarily controlled or directed by an individual who is employed for that purpose and who is not a consumer with respect to such device, and which is not permanently fixed to a site.” 及類似我國夜市(非遊樂場)流動式之遊樂設施。

1. 與上述目的及用途不符之任何物品(any article which is not customarily produced or distributed for sale to, or use or consumption by, or enjoyment of, a consumer)。
2. 香菸及菸草製品(tobacco and tobacco products)。
3. 汽車及汽車配備(motor vehicles or motor vehicle equipment)。
4. 殺蟲劑(pesticides)。
5. 武器及軍火彈藥(firearms and ammunition)。
6. 航空器、航空器引擎及其配備(aircraft, aircraft engines, propellers, or appliances)。
7. 依據1971年聯邦船舶安全法(the Federal Boat Safety Act of 1971)所定義及規範之船舶、載具及配備(vessels, and appurtenances to vessels)。
8. 依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DCA)定義之藥物、儀器或化妝品(drugs, devices, or cosmetics)。
9. 依據聯邦食品、藥物及化妝品法(FDCA)定義之食品，包括禽類、肉類及蛋類製品。

(三) 與商品標示相關之規定

本法與商品標示相關之規定概分為兩部分。首先，係根據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所為之標示；其次，係本法直接規定應為之標示。

1. 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所規範之標示部分

依據本法，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須包括對下列事項之要求：

- (1) 對消費安全行為部分之明顯要求(Requirements expressed in terms of performance requirements)。

(2) 對消費性產品標示或附隨清楚及適當之警告或指示及其相關型式之要求(Requirements that a consumer product be marked with or accompanied by clear and adequate warnings or instructions, or requirements respecting the form of warnings or instructions)。

因此，基於上述規定，消費性產品首先必須依據產品安全標準標示或附隨清楚及適當之警告或指示類之商品標示，始符合本法之產品標準要求。

2. 本法對標示之直接規定

本法第14條明定產品驗證及標示(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labeling)之相關規定。關於驗證部分，主要為一般符合性驗證(General Conformity Certification)，其規範對象包括所有適用本法消費性產品安全規則(consumer product safety rule)及其他經委員會通過之類似法規(similar rule, ban, standard, or regulation under any other Act enforced by the Commission)之產品，或進口供商業性消費、儲存或銷售消費性產品，其製造商須獲得驗證之簽發。

此項驗證係基於產品是否符合各項委員會根據本法或相關法令發布之消費安全相關標準之測試結果(based on a test of each product or upon a reasonable testing program, that such product complies with all rules, bans, standards, or regulations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under this Act or any other Act enforced by the Commission)，並必須顯示該項產品所符合之法定標準(specify each such rule, ban, standard, or regu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若屬供兒童使用之產品(以下簡稱兒童用品)(Children's Product)，尚須通過第三方之測試(Third Party Testing)。本法對於第三方測試之要求(Third Party Testing Requirement)明定進口供商業性消費、儲存或銷售兒童用品，依據兒童用品安全規則(children's product safety rule)，

其製造商須提示足夠之產品或可供辨識產品之材料樣本(submit sufficient samples of the children's product, or samples that are identical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to the product)與第三方法定測試機構(a third party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以證明該產品確實符合兒童用品之相關安全標準(compliance with such children's product safety rule)，並基於該項測試結果，簽發合格證明(issue a certificate)。該合格證明可依各項標準單獨標示或整合標示說明該項產品經檢驗測試通過之所有安全標準。

其次，本法明定委員會得訂定行政規則，明令產品標示之形式及內容(the form and content of labels)，並得視情況隨時增補。其應揭露之資訊主要包括下列四項：

- (1) 製造日期及地點(date and place of manufacture)。
- (2) 產品群組資訊(cohort information)包括：批次、流水編號及其他可資辨識之產品特徵(batch, run number, or other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
- (3) 適當之製造商辨識資訊(identification of the manufacturer)。
- (4) 前述之符合性驗證。

此外，本法針對消費性商品之廣告亦附帶規定：除業經測試檢驗通過之產品，其廣告、標示或包裝不得顯示或提及相關之消費性產品安全標準、規則或類似之法規，以避免誤導消費者之判斷⁶³。

(四) 執法與監督機關

本法明定之執法與監督機關主要為屬聯邦獨立機構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由五位委員組成，經總統任命及國會(參議院)同意通過後獲得權力，專責政策及法規(包括聯邦成文法、消費產品安全規則及

⁶³ 15 U.S.C. § 2063.

各項產品安全標準)之制定、對製造商行為行使監督權，並取締違法事項。

其次，如前所述，本法授權各項強制處分權之適用，包括簽發禁制令及查扣違禁品等，此外，並納入刑事罰以及人身方面損害賠償之訴訟機制；因此，以法院為主之司法機關亦為本法之主要執法機構。

再者，由於州政府亦有權訂定州法及相關標準及準則等，以管制各州消費性產品之消費安全；因此，在不牴觸本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基於州法所設立之消費者保護機關與執法機關，亦屬本法之次要執法機構，其執法時將同時適用本法及州相關法規。

最後，由於本法明令鼓勵及保護舉發不法之行為而訂有吹哨者保護條款，因此，非屬公部門之個人或消費者團體，皆屬於本法規範制度下之管理機制，故本研究將其視為他律範圍下之非官方監督角色。

三、產品安全促進法⁶⁴

美國聯邦產品安全促進法(PSIA)主要係針對CPSA之若干規範進行調整，包括主管機關、產品安全標準、產品進出口等等，並特別強調兒童用品之安全管理，以強化CPSA之管制功能。

(一) 規範架構

本法之規範架構除總則性之規定外，另分成二章，包括兒童用品安全及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之改革(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Reform)，茲敘述如下：

1. 總則性規定

本部分之規範包括本法之定名及規範內容(Short title; table of contents)，名詞定義及授權立法(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施行細則)(Authority to issu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等等。

⁶⁴ Public Law 110-314.

2. 兒童用品安全

本法第一章明定兒童用品安全之相關規範，包括含鉛成分之兒童用品(Children's products containing lead)及含鉛油漆之規則(lead paint rule)、對第三方單位檢驗之強制規定(Mandatory third party testing for certain children's products)、兒童用品之產品追蹤標示(Tracking labels for children's products)、耐久性嬰幼兒產品之標準與消費者註冊(Standards and consumer registration of durable nursery products)、玩具與遊戲類商品廣告之標示要求(Labeling requirement for advertising toys and games)、強制性玩具安全標準(Mandatory toy safety standards)、針對有關消費性產品造成少數兒童可預防性傷害及死亡之研究(Study of preventable injuries and deaths in minority children related to consumer products)，以及含特殊化學物質磷苯二甲酸酯類製品之禁止販售(Prohibition on sale of certain products containing specified phthalates)等等。

3. 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之改革

本法將本部分另分為四小段，包括行政管理面之改善(Administrative Improvements)、執行力之強化(Enhanced Enforcement Authority)、特殊進出口產品之管制(Specific Import-Export Provisions)及其他雜項規定。

行政管理面之改善相關措施包括對委員會之再次授權(Reauthorization of the Commission)、委員會之完整組織、成員及人事(Full Commission requirement; interim quorum; personnel)、對國會資料提供之相關義務(Submission of copy of certain documents to Congress)、規則制定功能之提升(Expedited rulemaking)、主任檢驗官(主任委員)之稽核與報告權(Inspector general audits and reports)、利益迴避(Industry-sponsored travel ban)、與其他機關(構)之資訊共享(Sharing of information with Federal, State, local, and foreign government agencies)、

員工交換訓練之實施(Employee training exchanges)，以及對國會年度報告之義務(Annual reporting requirement)。

關於執行力之強化部分，首先，本法再次強化產品安全資訊公開揭露(Public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及公開資料庫之設置(Establishment of a public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database)兩項措施。

再者，本法強化委員會之若干職掌及管制功能，包括：集體性之行動計畫(corrective action plans)、對檢驗機關及供應鏈之管理(Inspection of firewalled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ies; identification of supply chain)、罰則(Penalties)與禁止行為(Prohibited acts)，並同樣強調對檢舉人之保護(Whistleblower protections)。此外，本法亦加入州司法部長(或檢察總長)之執法功能(Enforcement by State attorneys general)，以提升執行面之功效。

至於特殊進出口產品規定之部分，主要為召回與不合標準產品之出口規定(Export of recalled and non-conforming products)、進口安全之管理與整體性之合作事宜(Import safety management and interagency cooperation)、重大產品危害名冊與不合格進口產品之銷毀(Substantial product hazard list and destruction of noncompliant imported products)、財務方面之責任(Financial responsibility)，以及應進行關於進口消費性產品安全有關機關有效性之研究與報告(Study and report on effectiveness of authorities relating to safety of imported consumer products)等措施。

(二) 規範對象

如前所述，PSIA主要係針對CPSA之若干規範進行調整，並特別強調兒童用品之安全管理，以強化CPSA之管制功能。因此，其管制對象主要為兒童用品及一般消費性產品，甚至特別強調CPSA內若干產品標準之提升，例如：全地型越野車及游泳池與按摩池之安全(Pool and Spa Safety)設施。

(三) 與商品標示相關之規定

PSIA如同CPSA，訂有類似之商品標示規定，惟特別加入兒童用品之追蹤標示條碼(Tracking labels for children's products)之相關規定。追蹤標示必須包括下列之項目：

1. 製造商或標示義務人(Manufacturer or private labeler name);
2. 產品製造地點及日期(Location and date of production of the product);
3. 製造流程知詳細資訊，例如批次、序號，或可資辨識相關資訊之特徵(Detailed information on the manufacturing process, such as a batch or run number, or other identifying characteristics);以及
4. 其他任何可資辨別產品特定來源之任何資訊(Any other information to facilitate ascertaining the specific source of the product)。

同時，根據PSIA，CPSC另於2008年訂定關於玩具及遊戲類廣告標示之最終準則(a final rule for Labeling requirement for advertising toys and games)，特別強調具危害性玩具及遊戲類廣告，須標示警告(warning)之資訊。

(四) 執法與監督機關

本法與CPSA相同，其主要之執法及監督機關為CPSC。同時，為強化CPSA之規範功能，PSIA另為CPSC加入更多完整功能及制訂法規之功能。更重要者，PSIA特別強調第三方標準檢驗機構之角色，並確認其與商品供應鏈之關係(identification of supply chain)。

此外，PSIA亦將屬於州層級之司法部長(檢察總長)之執法(Enforcement by State attorneys general)權力納入規範，以提升跨管轄權之合作；同時，亦重申對吹哨者之保護機制。

四、國家標準之制訂

美國商品相關之國家級標準，主要係由民間機構負責制定與發布，而與公部門制訂之若干標準相輔相成。主要制定之機構包括：非屬公部門之美國國家標準協會(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⁶⁵之非營利組織，以及隸屬於商務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DOC)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⁶⁶、依CPSA成立之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等等。

(一) 美國國家標準協會與美國國家標準之制定⁶⁷

如前所述，美國國家標準協會(簡稱ANSI)乃一非營利組織，負責主導、協調與促進共通性標準之發展。其所發展出之各項標準，特別是數以千計之美國國家標準(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簡稱ANS)，目前業已為美國及多數國家產業、政府機構及消費者所接受並成為產品與服務之共通準則。

截至目前為止，超過200家以上獲ANSI認可之標準發展機構(ANSI-Accredited Standards Developers)，刻正在從於事共通性標準維護及研發創新之任務。而此一任務得以確保ANS之適當性、實用性，並反應產業實際需求。

此外，標準發展機構係以公開方式進行ANS之制定，各機構間屬平等地位，任一機構之意見，皆得以獲得各方之重視，並納入考量。同時，亦採取中立第三方監督(neutral third-party oversight)及覆核(Audit)機制，使ANS之制定程序方面得以符合正當程序(Due process)之要求。

⁶⁵ ANSI. http://www.ansi.org/about_ansi/overview/overview.aspx?menuid=1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⁶⁶ NIST, http://www.nist.gov/public_affairs/nandyou.cfm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⁶⁷ Domestic Programs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Overview, http://www.ansi.org/standards_activities/domestic_programs/overview.aspx?menuid=3 (last visited 2014/12/15)

為進一步維持ANSI等標準發展機構之中立性，美國國會於2004年通過標準發展組織強化法(The Standards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Advancement Act of 2004, SDOAA)，明定數項對ANSI發展機構之保護措施，包括對反托辣斯責任之適用限制(limitation on antitrust liability)，使ANSI及其他民間標準發展機構關於ANSI之制定過程能符合公開、(openness)、均衡(balance)、正當程序及達到共識(consensus)，並強化ANSI之公信力及拘束力。

(二) 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與標準制定⁶⁸

成立於1901年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簡稱NIST)，乃隸屬於聯邦政府商務部之非管制機關(a non-regulatory federal agency within the U.S. Department of Commerce)，其任務在透過提升量測科技、標準制定及相關技術等任務，促進美國之創新與產業競爭力提升。

NIST實驗室之主要功能，在辨認參與NIST標準制定相關行動(participation in standards-related activities)之發展機會，在國家技術移轉及強化法(the 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Advancement Act, NTTAA)之規範授權下，協調公、私部門、聯邦及州之標準制定過程，同時檢視與評估全球標準之發展情況。

(三)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與標準之訂定

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簡稱CPSC)成立於1972年，其職責在保護消費者之利益，透過減少商品潛在之危害，維護人身及家庭安全。CPSC於標準制定方面之主要功能為：負責制定生產者之自願性標準(Voluntary Standards)，針對無標準可依循之商品，制定強制性之標準，並有權針對具潛在危險之產品執行監督及檢驗。目前，CPSC負責針對超過1萬5000種之商品消費安全進行監控，並提供標準制定與適用相關之技術支援(technical support)。

⁶⁸NIST, About the Standards Coordination Office (SCO),
<http://www.nist.gov/director/sco/index.cfm> (last visited 2014/12/15)

五、法規範衝突及調和

關於美國商品標示相關法規範之調和，本研究分別以法規範制定之方式、法規適用之競合問題、檢驗與標示制度，以及法規執行與監督等面向進行分析如下：

（一）法規範制定方式

1. 自律部分

美國商品標示自律部分之規範，可由標準之制定及避免誤導消費認知之兩面向加以比較。標準之制定部分，美國商品標示相關法規範之制定，部分係來自民間專業機構，如前所述，主要係由非營利並屬於之民間機構性質之ANSI，及經其驗證之標準制定機構所訂定之國家標準與標示基準，故係透過非政府之強制力，形成規範營業行為之力量。

另一方面，美國商品標示採取自律，由企業經營者自行決定是否於商品上為適當之標示，乃基於避免誤導消費認知之理由。例如美國FDA並未強制基因改造食品必需為特殊標示，其考量在於基因改造食品與其他一般食品無實質上之差異，僅係傳統產品發展之延伸，以現有標示法規規範即可，若要求特別標示，反而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之誤導，使其產生基因改造食品與一般傳統食品不同之誤解，甚至可能傳達一般傳統食品比基改食品優越之訊息⁶⁹。因此，FDA於2001年公布之食品標示準則中，針對基因改造食品採取自願性之標示制度，僅要求企業經營者揭露最終產品之特徵，對於產品生產之基因改造方法或相關資訊，則並未被強制要求必須包含於標示之內容當中⁷⁰。

2. 他律部分

⁶⁹ 林淑媛，消費者盼基改標示 FDA 投鼠忌器，中央社新聞，
<http://www.cna.com.tw/search/hydetailws.aspx?qid=201408100022&q=%e5%9f%ba%e5%9b%a0%e6%94%b9%e9%80%a0> (最後瀏覽|| 2014/12/15)。

⁷⁰ 同前註。

美國商品標示由他律(立法與行政)機構制定之規範，亦即成文法及其所授權之子法，主要為 FPLA 與基於 FPLA 所制定之相關規則與標準，其他重要法源尚包括 PSIA 與 CPSA。其次，基於 FPLA 之競合規定，FTCA 及相關反托辣斯法、FDCA 以及 HSLA 亦有優先適用之餘地。

因此，美國商品相關之國家級標準及標示基準，主要係採自律方式，由民間專業機構負責制定與發布，而與公部門制訂之若干標準在規範上發揮相互調和及相輔相成之效果。

(二) 法規適用與競合方面

美國商品標示之成文法規範，主要為FPLA、CPSA與PSIA。此三部法規中，FPLA主要規範一般非管制性商品之標示規定，其位階原則上並優於其他法規。CPSA與PSIA則係針對特殊性質商品之特別規範及加強規定。

為解決法規適用上之競合問題，FPLA於立法上明文將聯邦法規之間關於商品標示規定發生競合時之法規適用優先順序納入明文規範，以及聯邦與州法競合問題之解決等等。如前所述，依據FPLA之規定，除聯邦特別法之規範(包括貿易法、反托拉斯法以及特種管制性或含有害物質之商品之標示)外，所有與消費性商品相關之包裝及標示，均應依FPLA之規定處理，並優於州法位階之商品包裝及標示相關法規。CPSA及強化其法律效果之PSIA，對於特殊商品之標示規定於適用上則優於FPLA。

因此，美國商品標示於法規適用與競合方面，雖存在同時適用數個不同法規之問題，但其透過立法程序上之調和，釐清法規範之相互關聯及作用。

(三) 檢驗與標示制度

美國商品檢驗與標示制度，因適用法規或規範標的(商品)性質之

不同，分別適用不同類別之法規範，因而出現不同之標示方式、基準與檢驗規定；加上民間制定國家標準及檢驗制度之採用，共同建構一併存且多面向(多元)之標示與檢驗規範體系。

(四) 執行與監督方面

依據上述各立法例及規範，美國商品標示及檢驗之執行與監督機關(構)，包括聯邦層級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商務部，以及消費產品安全委員會，尚包括民間非營利組織自律標準及檢測機構等等。此外，執法層面亦可進一步納入州政府之相關機關(構)與機制。

此一執行與監督體系於形式上雖十分複雜，但美國因屬總統制國家，行政體系受總統直接指揮，所有行政機關皆屬總統之幕僚單位，因此，並不會因機關權限之不同而產生執法上之競合與衝突問題。同時，各法規亦業已明定CPSC之機關權責，以及聯邦與州機關權責競合時之處理方式，即使現行商品標示及檢驗之執法上事涉數行政機關，亦不生機關間分權負責之困難。

此外，由於自律性質之民間標準制定機構及其所驗證之標準制訂與檢驗機構具高度權威性，加上特別法保障並提升該機構之公信力，故民間所訂定之產品標示及檢驗相關規範，業已成為美國商業上所共認，具高拘束力之產業規範。

第四節 日本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日本經濟快速發展，侵害消費者權益之各式各樣的消費紛爭亦隨之成長。雖然經濟發展提升人民生活水準，但危害消費者生命與身體之商品仍然存在，且多種商品和新型態材料產生標示不當等問題，導致消費者無法清楚解讀，有礙消費保護環境之發展⁷¹。

日本於 1968 年消費者保護基本法施行前⁷²，雖已制定藥事法、分期付款銷售法等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個別法律，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仍有不足⁷³。

1968 年消費者保護基本法完成立法，第 1 條明定：「本法就有關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及增進國家、地方公共團體與廠商應盡之職責及消費者應盡之任務，加以明定。同時規定政府政策之基本原則，期綜合推動增進消費者權益保護之對策，確保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定及改善為目的。」

以「國民消費生活之安定及改善」為核心之安全立法，除消費者基本法外，依照不同商品與方面逐漸發展，整理如下表：

【表 3.2】日本消費者安全立法彙整表

產品別與面向	法規（制定年）
食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品衛生法（昭和 22 年）農藥取締法（昭和 23 年）飼料安全性的確保及品質改善相關法律（昭和 28 年）防止毒物混入流通食品相關特別措施法（昭和 25 年）食用鳥處理事業規制及食用鳥檢查相關法律（平成 2 年）

⁷¹ 外國法案介紹（日本消費者保護法），網址：

<http://npl.ly.gov.tw/do/www/billIntroductionContent?id=43> (最後瀏覽於 2014/12/15)。

⁷² 2004 年更名為消費者基本法。

⁷³ 藍科正、謝一品，日本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之探究，經社法制論叢，16 期，1995 年 7 月，頁 120-121。

醫藥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藥事法（昭和 35 年） 2. 藥品副作用被害救濟・研究振興調査機構法（昭和 54 年） 3. 化學物質審查及製造等規制相關法律（昭和 48 年） 4. 毒物及劇物取締法（昭和 25 年）
家庭用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昭和 48 年） 2. 廢棄物處理及清掃相關法律（昭和 45 年）
電器用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器用品取締法（昭和 36 年，後更名為電器用品安全法） 2. 電器事業法（昭和 39 年）
瓦斯用品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天然氣事業法（昭和 29 年） 2. 液化石油瓦斯的安全確保及交易適當化相關法律（昭和 42 年） 3. 特定瓦斯消費機器的設置工程監督相關法律（昭和 54 年） 4. 高壓瓦斯取締法（昭和 26 年） 5. 火藥類取締法（昭和 25 年）
汽車鐵路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道路運輸車輛法（昭和 26 年） 2. 道路運輸法（昭和 26 年） 3. 鐵路營業法（昭和 33 年） 4. 計程車業務適當化臨時措施法（昭和 45 年）
建築物旅館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基準法（昭和 25 年） 2. 消防法（昭和 23 年） 3. 旅館業法（昭和 23 年） 4. 國際觀光飯店整備法（昭和 24 年）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伊藤進、木元錦哉、村千鶴子，テキストブック消費者法，日本評論社，2000 年 3 月第 2 版。

日本與產品安全有關且由經濟產業省主管之法規，根據經濟產業省相關法規一覽，有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電器用品安全法、液化石油瓦斯的安全確保及交易適當化相關法律與天然氣事業法等。與消費者安全密切關聯之法規為家庭用品品質表示

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電器用品安全法，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擔當課為製品安全課。

經濟產業省公告之各部署業務，製品安全課所掌事務為：

- (一) 經濟產業省所掌關於產品安全之事務。
- (二)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事務。
- (三) 關於提供給廣大消費者之電器產品、燃氣設備及液化石油氣設備之技術標準事務。
- (四)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相關事宜⁷⁴。

【表 3.3】與產品安全有關之法規

法規名稱	制定日	最近修正日	主管機關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	昭和 37 年 5 月 4 日	平成 23 年 12 月 14 日	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昭和 48 年 6 月 6 日	平成 25 年 12 月 13 日	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
電器用品安全法	昭和 36 年 11 月 16 日	平成 23 年 12 月 14 日	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
液化石油瓦斯的安全確保及交易適當化相關法律	昭和 42 年 12 月 28 日	平成 25 年 6 月 14 日	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 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
天然氣事業法	昭和 29 年 3 月 31 日	平成 23 年 12 月 14 日	經濟產業省資源能源廳 經濟產業省商務流通保安組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省關係法令一覽，
<http://www.meti.go.jp/intro/law/ichiran.html>

一、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

(一) 規範目的與體系

⁷⁴ 商務情報政策局ご案内，http://www.meti.go.jp/intro/data/akikou08_1j.html（最後瀏覽日 2014/12/15）。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於昭和 37 年 5 月 4 日（1962 年 5 月 4 日）通過，最近修正日為平成 23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之立法目的，在於確保家庭用品的適當標示，以保障廣大消費者之利益⁷⁵。

隨著經濟發展與技術創新，產品原料與製作技術不同以往，單靠消費者肉眼辨識難以知悉品質。例如透過化學和機械加工所製造之化學纖維，外觀上看來與天然纖維並無不同，但卻是纖維素與化學物製作而成，消費者並無判斷力。在這樣情況下，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要求義務人為產品規格與品質之正確標示，有其必要，讓消費者免於虛假或不實之標示，避免造成消費者損害，才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為推動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經濟產業省制定相關施行令、施行規則與規程，例如：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施行令、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施行規則、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權限委任相關省令、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申請程序等訂定命令等。

其中，關於產品應標示事項及應標示位置，經濟產業省根據不同產品種類制定相關規程：纖維產品品質標示規程、塑膠產品品質標示規程、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與雜項產品品質標示規程。

【表 3.4】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規範體系

規範位階	規範名稱
法律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
政令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施行令
省令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施行規則
	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權限委任相關省令
	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申請程序等訂定命令
規程	纖維產品品質標示規程
	塑膠產品品質標示規程
	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
	雜項產品品質標示規程

⁷⁵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第 1 條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消費者庁，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關係規程体系，
http://www.caa.go.jp/hinpyo/outline/outline_03.html

（二）家庭用品之定義

根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謂家庭用品，是指其中纖維產品、塑膠產品、電器設備和儀器及在日常生活中被消費者廣為使用之雜項產品。若消費者在購買這些雜項產品時，難以辨別其品質，而有必要標示，則透過政令公告其範圍。至於如何劃定哪些產品必須標示，有幾項原則：

1. 單純從外觀難以確定品質之產品。
2. 有標示必要性之產品，例如高價值產品、高危險產品等。
3. 進口貨物若在公告品項內，當然適用之。
4. 複合產品。

目前須依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標示之產品，整理如下表：

【表 3.5】須依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標示之產品

種類	品項
纖維產品	外套、褲子、裙子、襯衫、polo 衫、圍裙、內衣、睡衣、襪子、手帕、毛毯、床單、浴巾和毛巾、領帶、泳衣等 38 個品項。
塑膠產品	水桶、水壺、浴盆等 8 個品項。
電器機械器具	洗衣機、電鍋、電熱毯、吸塵器、冰箱、電熱水壺、咖啡鍋爐等 17 個品項。
雜項產品	傘、肥皂、床墊、鞋、皮革或合成革手套、衛生紙和紙巾、墨鏡、牙刷、潔面乳等 30 個品項。

資料來源：消費者庁，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對象產品一覽，
http://www.caa.go.jp/hinpyo/outline/outline_01.html

（三）標示義務人與應標示事項

所謂「製造業者」，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是指從事家居用品製造或加工之人；「銷售業者」是指從事銷售家居用品之人；「標示承包商」是受製造商或銷售商委託從事標示之人。

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第3條規定，須標示之事項有成分、功能、使用方法、保存條件和其他公告之事項。製造業者、銷售業者或標示承包商須依規定標示。參照第11條規定，經濟產業大臣於決定標示標準前，應諮詢消費經濟審議會。應標示事項依纖維產品、塑膠產品、電器機械器具與雜項產品種類而有不同，即便是同種類之商品，應標示事項也可能不同。

【表3.6】家庭用品標示範例

標示範例	解說										
<p>湯たんぽ (軟質の樹脂製)</p> <table border="1"> <tr> <td>原料樹脂</td> <td>本体 塩化ビニル樹脂 キャップ ABS樹脂</td> </tr> <tr> <td>耐熱温度</td> <td>本体 ○○度 キャップ ○○度</td> </tr> <tr> <td>容 量</td> <td>900ミリリットル</td> </tr> <tr> <td>取扱い上の注意</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のそばに置かないでください。 ○湯は約三分の二程度に留め、空気を抜いて使用すること。 ○長時間にわたり身体に密着して使用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td> </tr> <tr> <td>A B C樹脂㈱</td> <td>TEL 03-9999-9999</td> </tr> </table>	原料樹脂	本体 塩化ビニル樹脂 キャップ ABS樹脂	耐熱温度	本体 ○○度 キャップ ○○度	容 量	900ミリリットル	取扱い上の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のそばに置かないでください。 ○湯は約三分の二程度に留め、空気を抜いて使用すること。 ○長時間にわたり身体に密着して使用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A B C樹脂㈱	TEL 03-9999-9999	<p><u>湯婆婆（熱水袋）標示範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料 2. 耐熱溫度 3. 容量 4. 使用注意事項
原料樹脂	本体 塩化ビニル樹脂 キャップ ABS樹脂										
耐熱温度	本体 ○○度 キャップ ○○度										
容 量	900ミリリットル										
取扱い上の注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のそばに置かないでください。 ○湯は約三分の二程度に留め、空気を抜いて使用すること。 ○長時間にわたり身体に密着して使用しないでください。 										
A B C樹脂㈱	TEL 03-9999-9999										

資料來源：消費者庁，湯たんぽ，
http://www.caa.go.jp/hinpyo/guide/resinous/resinous_07.html

二、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一) 規範體系與目的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於昭和48年6月6日(1973年6月6日)制定，最近修正日為平成25年12月13日(2013年12月13日)。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之目的是規範特定產品之製造和銷售，保護消費者安全，並採取如收集和提供有關產品事故資訊之措施，進而保護廣大消費者之利益，防止消費用生活產品造成對消費者之生命或身體造成任何危險。

日本之所以在食品衛生安全法、藥事法等安全法規外，另外制定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係因隨著新產品推出，舊有安全法規有其侷限性，進而制定該法，以「機動性、網羅性」保護消費者安全⁷⁶。

為推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經濟產業省制定相關施行令、施行規則與通達，例如：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令、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規則、經濟產業省有關特定製品之技術基準相關省令、經濟產業省有關特定保守製品相關省令、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令第 14 條第 2 項都道府縣或市之報告相關省令等規定。

【表 3.7】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範體系

規範位階	規範名稱
法律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政令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令
省令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規則
	經濟產業省有關特定製品之技術基準相關省令
	經濟產業省有關特定保守製品相關省令
	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令第 14 條第 2 項都道府縣或市之報告相關省令
	關於依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經濟產業大臣之處分相關審查基準
通達	關於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特定關係的運用及解釋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產業省，消費生活用製品關係法令，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index.htm?PHPSESSID=e7aa16eddb175a0e165231bbf95b807d>

（二）消費生活用製品之定義

根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 2 條規定，所謂「消費生活用製品」，係指供消費者日常生活用的產品。所謂「特定製品」，係指產品之構造、材料和使用方法容易造成消費者生命或身體之危害的消費生活用製品。所謂「特別特定製品」，係指製造商或進口商未充分確保，不足以避免消費者生命或身體遭受危害之產品。所謂「特定保守製品」，

⁷⁶ 參前註 73，頁 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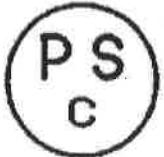
係指經過長年使用而沒有適當保養⁷⁷，可能欠缺安全性因而造成消費者生命或身體危害之產品。

（三）標示義務人與應標示事項

參照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 13 條規定，當經營者已履行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義務，符合特定製品之技術標準，須依主務省令規定於特定製品上標示 PS-C 標誌。

PS-C 標誌依特別特定製品再做細項區分，特別特定製品為 PS-C 菱形標誌、特別特定製品以外特定製品為 PS-C 圓形標誌，其標誌及品項整理如下表。

【表 3.8】特定製品 PS-C 範例及說明

	標示範例	品項	應否送交登錄檢查機關
特別特定製品		兒童床 攜帶式光學產品 浴缸用溫水循環器 打火機	應送交登錄檢查機關，如一般財團法人日本文化用品安全試驗所、一般財團法人日本品質保證機構，視品項不同
特別特定製品以外特定製品		家庭用壓力鍋與壺 乘車安全帽 登山繩 石油熱水器 石油暖爐	無庸送交登錄檢查機關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產業省，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P S C マーク制度のページ，<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index.htm>

參照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 34 條之 2 規定，特定保守製品之製造商或進口商在「銷售前」，須依主務省規定於特定保守製品標示以下事項：(一) 製造商之名稱與地址。(二) 製造年月。(三) 設計

⁷⁷ 日文稱「経年劣化」。

標準使用期間。(四) 檢查期間的始期與終期。(五) 有關詢問與檢查之聯絡資訊。(六) 經主務省令規定關於特定保守製品之事項。

三、電器用品安全法

(一) 規範體系與目的

電器用品安全法於昭和 36 年 11 月 16 日（1965 年 11 月 16 日）通過，最近修正日為平成 23 年 12 月 14 日（2011 年 12 月 14 日）。電器用品安全法之立法目的，在於規範電器及材料之製造、銷售等，並經由私人企業之自發性活動，確保電器設備和材料之安全性，以防止危害和因此造成之損失。本法原為 1961 年制定之電器取締法，當時著眼於科技進步，越來越多一般家庭購買與使用家庭電氣用品。但是，因電器產品品質不良，相關事故也逐漸成長，為管制電器用品製造與販售過程，防止危險發生，故制定電器取締法⁷⁸。電器用品安全法與電器取締法最大之差異，在於廢除「甲種電氣用品」及「乙種電氣用品」分類方式，並採廠商自主管理精神，由廠商自主（日本國內製造商與進口商）申報，檢驗機構則為由日本政府認可之國內外檢測機構。

為推動電器用品安全法，經濟產業省制定相關施行令、施行規則與規程，例如：電器用品安全法施行令、電器用品安全法施行規則、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與電器用品技術基準之解釋（共有 12 個別表）。其中，關於電器用品技術基準之解釋，經濟產業省根據不同產品種類制定相關規程，例如：電線以及電器地熱線、電線管地下埋管及相關附屬品、保險絲、配線器具與電流限制器等等。

【表 3.9】電器用品安全法規範體系

規範位階	規範名稱
法律	電器用品安全法
政令	電器用品安全法施行令
省令	電器用品安全法施行規則

⁷⁸ 參前註 73，頁 123。

	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
通達	<p>電器用品技術基準之解釋（共有 12 個別表）</p> <p>附表一 電線以及電器地熱線</p> <p>附表二 電線管、地下埋管及相關附屬品</p> <p>附表三 保險絲</p> <p>附表四 配線器具</p> <p>附表五 電流限制器</p> <p>附表六 小型單相變壓器、電壓調整器及放電燈用安定器</p> <p>附表七 令別表第二第六號揭載小型交流電馬達</p> <p>附表八 從令別表第一第六號到第九號和從別表第二第七號到第十一號揭載交流用電器機械器具及行動發電機</p> <p>附表九 鋰充電電池</p> <p>附表十 噪音的強度</p> <p>附表十一 使用於電器用品上的絕緣體之使用溫度的上限值</p> <p>附表十二 國際規格為標準之基準</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經濟產業省，電氣用品安全法令・解釈・規定等，
<http://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hourei.htm>

（二）電器用品之定義

依照電器用品安全法第 2 條規定，依危險性高低，電器用品又分為二種：一是一般用電器用品，係指供一般使用之電器設備、機器與用具、攜帶式發電機與蓄電池。另一則是特定電器用品，係指依電器構造、使用方法與使用條件，容易發生危險之電器。以上只是一般定義，哪些電器屬於一般用電器用品或特定電器用品，需參照政令、省令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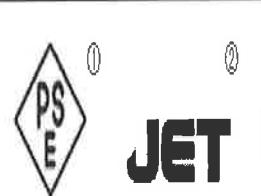
（三）標示義務人與應標示事項

參照電器用品安全法第 10 條規定，當一個供應商（事業者）於「製造或輸入時」履行第 8 條規定之技術基準義務，依照經濟產業省之省令，可能會貼上電器及材料之標示。至於標示事項，一般用電器

用品應標示日本國內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名稱、電壓、周波數、消費電力等。特定電氣用品應標示登錄檢查機關名、日本國內製造業者或進口業者名稱、電壓、周波數、消費電力等。

參照第 27 條規定，無論是一般用電器用品或特定電器用品，均須標示其種類，特定電器用品為 PS-E 菱形標誌、一般用電器用品為 PS-E 圓形標誌，否則禁止販售。

【表 3.10】電氣用品 PS-E 標示範例

標示範例	解說
 <p>① ② JET</p> <p>〇〇製造株式会社 ③ 入力：100V、13VA、50-60Hz ④ 出力：DC12V 200mA</p>	<p><u>特定電器用品標示範例</u></p> <p>(1) 特定電氣用品標誌 (2) 登錄檢查機關名 (3) 屬出事業者名 (4) 額定事項，例如電壓、周波數及消費電力</p> <p>注：③④については、原則近接して表示</p>
 <p>① ② JET</p> <p>〇〇製造株式会社 ③ 100V、42/48W、50/60Hz ④</p>	<p><u>非特定電器用品標示範例</u></p> <p>(1) 非特定電氣用品標誌 (2) 供應商 (3) 額定事項，例如電壓、周波數等 (4) 驗證機構（有取得驗證之情形時）</p> <p>注：③④については、原則近接して表示</p>

資料來源：一般財團法人電器安全環境研究所，直流電源裝置の場合の表示例，
<http://www.jet.or.jp/law/pse/summary.html>.

四、日本商品標示規範之調和

(一) 法制面之調和

日本有學者將產品安全相關法律分為安全規制法與標示規制法，依照學者見解，上述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與電器用品安全法原則上屬安全規制法，而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則屬標示規制法⁷⁹。此劃分之依據，為前者之標示義務，係產品符合標準後產生。例如：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第 13 條規定，當經營者已履行本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義務，符合特定製品之技術標準，須依主務省令規定於特定製品上標示；而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則是規定，只要產品為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所定義之供消費者所用之家庭用品，製造業者、銷售業者或標示承包商就須依規定標示。

另外，日本學者進一步蒐集有涉及商品標示事項之法規，並依其目的加以分類，區分為⁸⁰：

1. 為保護消費者生命身體安全之標示

為了保護消費者生命身體安全而課予廠商標示事項之相關法規，例如：藥事法、食品衛生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電器用品安全法等。

2. 產品品質之標示

為了讓消費者知悉產品品質進一步為購買選擇，而課予廠商標示產品品質之相關法規，例如：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

3. 規格之標示

為了確保產品規格而課予廠商標示規格之相關法規，例如：工業標準化法。

4. 確保公平競爭之標示

為了確保廠商間公平競爭行為而課予廠商標示義務之相關法規，例如：商品表示法。

5. 計量適當化之標示

⁷⁹ 伊藤進、木元錦哉、村千鶴子，テキストブック消費者法，日本評論社，2000 年 3 月第 2 版，頁 171-208。

⁸⁰ 見前註，頁 197-198。

為了加強計量監督而課予廠商計量適當化標示之相關法規，例如：計量法。

6. 交易條件適當化之標示

為了維護交易條件適當化而課予廠商標示之相關法規，例如：訪問販售法。

不過，雖然以上三部法律（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與電氣用品安全法）之立法目的有所不同，形式上從法規範體系觀之，亦為個別不同之法律，但如上所述，三部法律均與標示有關，就標示部份可能產生規範事項重疊之處，即有法規競合之可能。接下來則必須思考：三部法律都是處於法律位階，並無法律優位原則之問題，然而，當發生競合之可能時，應如何決定其適用順序及競合關係。

（二）商品標示與產品品質管控（檢驗）之調和

1. 管制機關之調和

參照經濟產業省公告之各部署業務，製品安全課所掌事務為(1)經濟產業省所掌關於產品安全之事務。(2)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事務。(3)關於提供給廣大消費者之電器產品、燃氣設備及液化石油氣設備的技術標準事務。4. 家庭用品品質表示相關事宜。因此，關於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及電氣用品安全法之事務，均由製品安全課所掌，無管制機關調和之問題。

2. 管制手段之調和

目前查無日本學者有相關討論，主管機關亦無相關意見。根據目前研究，首先，以上各法產品範圍確有重疊之處，重疊之產品範圍依產品品項有所不同。以電器為例，依照電器用品安全法規定之應標示非特定電器用品共有 341 個品項，而依照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規定之應標示電器用品僅有 17 個品項。二個法律規定之品項重疊品項甚多，例如：「電氣洗濯機、電氣毛布、電氣掃除機、換氣扇」等產品。

其次，關於標示事項，本研究發現安全管制法著重於標示產品技術標準事項，標示管制法則聚焦在可能影響消費者選擇及使用之事項。以洗衣機（電氣洗濯機）為例，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之標示事項為：非特定電氣用品標誌、供應商、技術基準規定事項（例如電壓、周波數等）與驗證機構（有取得驗證之情形時）；而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則要求應標示：標準用水量、外觀大小、使用注意事項與表示者名。由此可知，電氣用品安全法與家庭用品品質標示法所關注之標示事項，確如上述發現。

【表 3.11】洗衣機應標示事項之比較

電器用品 PS-E 標示事項	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
1. 非特定電氣用品標誌	1. 標準用水量
2. 供應商	2. 外觀大小
3. 技術基準規定事項（例如電壓、周波數等）	3. 使用注意事項
4. 驗證機構	4. 表示者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法學理論為處理法規範競合關係，發展出許多理論及思考順序。首應注意者，若立法者已給定解決方案，於法規範中明文規定何者優先適用，則依立法者決定。其次，若無立法者擬定之解決方案，則視法規範間是否處於不同位階關係，若是，則上位位階者優先適用之。其次，若均處於同一位階關係，何者優先適用？有新法優於舊法原則、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例外處理情形⁸¹。

由於上述比較電器用品標示事項與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因標示事項無重疊之處。為發現電器用品安全法與家庭用品安全法有無競合之處，本研究建議進一步比對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與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找出競合之處，即有無共同應標示或各自規範標示事項。查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第 2 條規定：「電

⁸¹ 秦季芳，法規範競合關係的再思考，玄奘法律學報，第 3 期，2005 年 6 月，頁 74-95。

器用品為在一般使用狀態下，以無危害人體，損傷物件之疑慮設計而成。電器用品為了確保該電器用品的安全性、需設計正確的外形，良好的組裝，且能順利運行。」

其中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第 19 條規定：「電器用品須將安全上之必要資訊及使用上注意要點(除了依據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以外)，以不容易消失的方法標示在顯眼位置。」根據本條規定，關於電器用品之標示，除了須符合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及相關規程所規定之標示事項外，還必須符合電器用品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換言之，對於製造商或進口商來說，電器用品之標示，須同時符合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與電器用品安全法之相關規定。

至於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與電器用品安全法之相關規定有無重疊之處？根據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第 20 條規定，以下提及之產品標示，除前條規定內容(即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規定之事項)，須依該本條規定訂定內容標示。本研究整理如下表。

【表 3.12】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第 20 條規定

品項	標示事項
電風扇及通風扇(產業用或兼具電熱烘乾機能之通風扇除外，限於有電熱裝置的浴室用品，吹風機除外)	於機體的顯眼位置，以明瞭判讀且不易消失的方法標示以下事項： (イ) 製造年 (ロ) 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昭和四十八年法律第三十一號)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一號中規定的設計標準使用期限，以下相同) (ハ) 超過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繼續使用的話，會有年久劣化而導致起火、受傷等事故疑慮之內容
冷氣機(產業用除外)	於機體的顯眼位置，以明瞭判讀且不易消失的方法標示以下事項。 (イ) 製造年 (ロ) 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 (ハ) 超過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繼續

	使用的話,會有年久劣化而導致起火,受傷等事故疑慮之內容
電動洗衣機(產業用及有乾燥裝置的除外)及電動脫水機(限於與電動洗衣機為一體的,產業用除外)	於機體的顯眼位置,以明瞭判讀且不易消失的方法標示以下事項: (イ) 製造年 (ロ) 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 (ハ) 超過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繼續使用的話,會有年久劣化而導致起火、受傷等事故疑慮之內容
電視機(限於映像管型態、產業用除外)	於機體的顯眼位置,以明瞭判讀且不易消失的方法標示以下事項: (イ) 製造年 (ロ) 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 (ハ) 超過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繼續使用的話,會有年久劣化而導致起火,受傷等事故疑慮之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表 3.13】洗衣機應標示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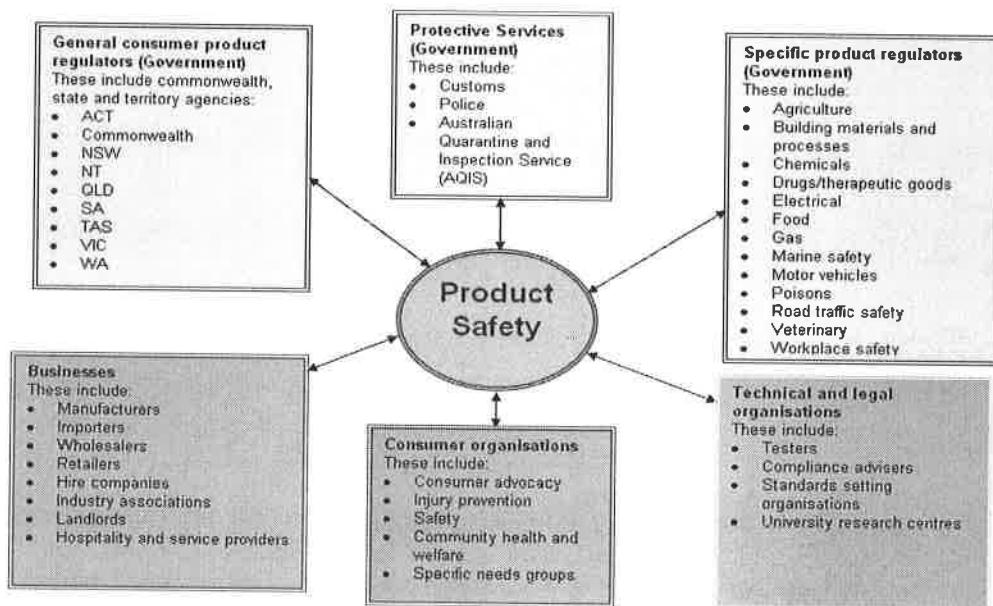
依據	應標示事項
電器用品 PS-E 標示事項	1. 非特定電氣用品標誌 2. 供應商 3. 額定事項(例如電壓、周波數等) 4. 驗證機構
電器機械器具品質標示規程	1. 標準用水量 2. 外觀大小 3. 使用注意事項 4. 表示者名
電器用品之技術基準訂定省令	1. 製造年 2. 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 3. 超過設計上的標準使用期限繼續使用的話,會有年久劣化而導致起火、受傷等事故

疑慮之內容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節 澳洲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澳洲商品標示法規之管制架構，出自於商品消費安全之上位概念。澳洲商品消費安全體系係由規範主體、法律規範及檢驗制度等三方面機制所構成，而透過跨機構、跨部會及跨產業之協調，特別在政府部門與民間消費者團體(consumer groups)、產業團體及標準制定機構(standards writers)之通力合作下，使消費安全之保障達到極大化⁸²。



【圖 3.1】 澳洲消費商品安全體系之規範主體

資料來源 Product Safety Australia, Product safety overview,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2808>

一、規範主體⁸³

(一) 公部門

澳洲商品標示之公部門規範主體分為聯邦(Commonwealth)、各州(state)及領地(territory)三層級，其主要管制機關除聯邦澳洲競爭與消

⁸² Product Safety Australia, Product safety overview

<http://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2808> (last visited 2014/12/15).

⁸³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product safety system,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9224> (last visited 2014/12/15)

費者委員會(The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簡稱 ACCC)與地方各層級之消費者保護機關(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ies)外，尚包括主管下列事項之各部門：

1. 農業。
2. 營建。
3. 化學品。
4. 醫藥品。
5. 電力。
6. 食品。
7. 瓦斯。
8. 航海安全。
9. 動力車輛。
10. 毒物。
11. 道路交通安全。
12. 獸醫。
13. 職業場所安全。

其消費安全保護之執法單位則包括海關、警察機關，以及隔離檢疫機構(Australian quarantine and inspection service,簡稱 AQUIS)等。

(二) 民間部門

1. 廠商

澳洲商品標示制定與執法之協力民間部門廠商包括下列各類：

- (1) 製造商。
- (2) 進口商。
- (3) 批發商。
- (4) 零售商。

- (5) 租賃商(例如：人員派遣或機器設備租賃)。
- (6) 產業公協會。
- (7) 地主及不動產出租人。
- (8) 醫療服務供應者。

2. 消費者團體及組織

與澳洲商品標示制定與執法相關之消費者團體及組織包括：

- (1) 消保團體。
- (2) 傷害預防團體。
- (3) 消費安全團體。
- (4) 社區衛生及福利團體。
- (5) 特殊需求團體(例如弱勢團體)。

上述團體之功能，除參與相關規範之制定，並監督廠商、督促政府之消費者保護行為外，更擔負教育消費者選擇、使用安全商品，以及主動通報不安全商品(reporting unsafe products)之責任。

3. 技術及法律服務機構

與建構商品標示及消費者保護體系相關之機構，尚包括技術及法律服務機構(Technical and legal organizations)，屬於是類機構之單位有：

- (1) 民間品質檢驗機構(testing laboratories and quality assurance services)。
- (2) 法規遵循顧問機構(Compliance advisers)。
- (3) 標準設置組織(standards-setting organizations)。
- (4) 大學內部之研究單位(university research centres)。

(三) 國際組織

除國內之民間及公部門外，為擴大規範效果及時效性，提升消費者保護體系之功能，澳洲政府亦與若干重要之商務及消費者保護國際組織密切配合，以汲取更豐富之國際經驗。相關之國際組織包括：

1.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 組織)。
2. 國際消費性商品健康及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 ICPHSO)。
3.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4.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二、規範內容⁸⁴

澳洲之標示規範包括成文法(主要法源)、基於成文法授權所制定之強制性品質安全基準(Mandatory safety standards)及強制性資訊(標示)標準(Mandatory information standards)，以及自願性標準(voluntary standards)等等。

(一) 成文法規範

澳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澳洲消費者法(Australian Consumer Law, 簡稱 ACL)，重申並創新消費者保護之各項法制措施。在商品標示方面，更嚴謹提出全國一致性之商品安全基準及執法制度。

ACL 於第三章明定消費者特別保護規範(Specific protections)，其範圍包括：

1. 禁止特定之不公平商業行為(banning specific unfair practices in

⁸⁴ ACCC, Product Safety Changes in Australia: the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3455> (last visited 2014/12/15).

- trade or commerce)。
2. 商品或服務之消費交易規定(dealing with consumer transactions for goods or services)。
 3. 消費性商品或商品相關服務之安全(safety of consumer goods and product related services)。
 4. 資訊(標示)標準之訂定及執行(the making and enforcement of information standards)。

ACL 不同於過去之立法例，其建構一全國一致性之商品消費安全管制制度，因此取代過去聯邦立法、各州及地方政府現有之消費者保護規範及管制體系，包括 1974 年通過，於 2010 年修正更名為競爭與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之貿易法(Trade Practices Act)，並反映行之有年之地方消費相關服務法規，而成為目前澳洲單一且業經調和之商品標示規範。澳洲藉由本法之施行，進而降低被管制者於法規適用方面之困擾，同時提升澳洲之商品消費安全程度。

在提高商品安全之相關規範方面，如上所述，本法特別涵蓋商品安全相關條文，其賦予各級政府應遵循之主要規範內容包括：

1. 賦予政府共同建立強制性之商品及相關服務安全基準及資訊標示基準之作為義務。
2. 賦予政府暫時性或永久查禁不符合強制性基準之商品或相關服務之權力。
3. 賦予政府強制廠商召回商品(recall a good)之權力。

同時，本法亦規範廠商(商品供應者)之若干作為義務及責任，包括：

1. 須配合商品禁令、強制性安全基準及資訊基準之相關規定。

2. 配合召回商品。
3. 商品危害事件(report an incident associated with a good)之通報義務。
4. 對安全瑕疵商品之損害賠償責任(liable for loss or damage caused by a good with a safety defect)。

(二) 強制性品質安全基準

強制性品質安全基準係由聯邦主管機關頒布，規範特定商品之品質安全要求(safety requirements)，諸如：商品設計、製作方式或程序、結構、組成、內容物、應通過之檢測或驗證、應標示之警告或消費指引資訊、包裝方式，以及廠商應為其他特殊之作為等等。

強制性品質安全基準所針對之特定商品，對消費者而言，皆具有特殊之危害性，其規範強制性在於：符合此項標準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s)限制之特定商品或相關服務，始得供市場消費使用，否則即構成違法。

(三) 強制性資訊(標示)基準

強制性資訊(標示)基準之訂定，係為確保消費者獲得適切且重要之商品資訊，以做成正確之消費決策。是項基準要求商品供應者(廠商)主動提供特定商品之消費資訊，例如化妝品之成分標示(ingredient labelling for cosmetics)、香菸類產品標示(labelling for tobacco products)，以及衣著紡織類商品之洗滌標示(care labelling for clothing and textile products)等等；因此，不必然與消費安全相關。

澳洲現行之強制性資訊(標示)基準係基於 1974 年之貿易法而訂定。而 2011 通過之 ACL 繼續重申其重要性，並列入強制性商品基準加以規範；因此，是項基準之規範效力得以延續。

(四) 自願性標準

除強制性之商品安全及標示基準外，澳洲消費安全相關機構及產業界亦訂定諸多自願性之商品標示標準，提供商品品質及安全之相關標準或要求，以及維護商品消費安全之特殊事項及遵守程序之建議。

強制性基準及自願性標準之差異可分為下列兩面向：

1. 自願性標準並非具強制性之法律規範，屬建議性質之自律範疇，其違反並不構成違法，亦不影響商品之流通及消費。反之，強制性基準乃具有法律效力之規範，不符合此項基準之商品不得進入市場或必須查禁，違者須面臨強制性之處罰或處分。
2. 自願性標準不必然與消費性商品之品質安全相關，亦可能涉及商品之其他事項。而強制性基準必須涵蓋重要之品質安全項目及要求，例如：設計、結構、成分、用途、消費指引、包裝及標示等等。

三、商品檢驗制度⁸⁵

商品檢驗制度為澳洲商品消費安全之第三面向，其目的在使商品供應商了解其商品在品質或技術性能方面是否符合強制基準之要求或構成政府查禁之理由。供應商利用檢驗制度可得知：

- (一) 須強化品質標準之商品或存貨。
- (二) 檢視樣品以確定未來生產或供應市場之商品品質符合法規明定之標準。

澳洲之商品檢驗一般係透過獨立專業之測試單位或實驗室(*independent, specialist testing bodies or laboratories*)進行，廠商亦可透過諸多替代方式取得檢驗結果，例如：委請專家於商品生產設施及地點進行測試、於商品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agency*)進行測試等等。

⁸⁵ ACCC, Product testing, <https://www.productsafety.gov.au/content/index.phtml/itemId/974066> (last visited 2014/12/15).

四、商品標示之調和

（一）法規競合

澳洲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ACL 後，已使全國消費者保護及相費性商品標示之各項法制措施之適用，達到一致性之調和；過去聯邦及各州分別適用標示法律之情況亦不復存在。

（二）法規制定及適用方面

目前澳洲標示相關法規範之制定，係由官方及民間各部門共同協力推動，除聯邦法部分之 ACL 及其授權訂定之各項法規範與強制性基準外，尚包括民間機構推動之自願性基準。而無論強制性或任意性基準，皆含括特定之標示項目，並依商品類別，作為區別標示規定及方式之標準。

（三）檢驗及標示規範之方式

澳洲檢驗及標示規範就法規範層級而言，可分為成文法之相關規定及其子法與基準之相關規定。另同上所述，根據不同商品所制定之不同強制性商品品質安全基準及商品資訊標示基準，亦內含不同之檢驗規定，故檢驗及標示於規範方式上，兼具雙軌及併存兩種情形。

（四）執法機關

澳洲商品標示及檢驗於執法上，概分為聯邦層級之主管機關，例如：ACCC、海關、各特定商品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邦司法警察機關，以及州層級之各主管機關(各別之功能及執掌亦與聯邦機關類似)。此外，檢驗制度上亦有受聯邦 ACCC 與民間標準制定機構委託或驗證之檢驗機關，在共律基礎上執行商品標示驗證與檢驗之任務。

第六節 小結

本章分別針對歐盟、美國、日本及澳洲之商品標示與檢驗規範，分別說明各國商品標示法規調和之現況及方式。由於上述四國皆屬 OECD 之會員國，因此，本研究就國際組織之角度，分析 OECD 所發布之商品標示相關國際規範是否對各該國家之法規調和造成影響。

其次，本研究茲將針對上述各國商品標示法規調和之研究結果及發現彙整表列如下：

【表 3.14】各國法規調和之彙整

國別 問題面向	歐盟	美國	日本	澳洲
法規制定	1. 藉法規整合建立一致性之規範 2. TFEU 做為上位規範 3. 發布各項標示及檢驗相關行政規則	多項法規分別制定	多項法規分別制定，分為安全規制法與標示規制法	制定整合型法規
法規適用及競合之調和	未於規範中明訂法規競合時之調和方法	於法規範中明訂法規競合時之調和方法	多項特別法規併存適用但明定發生競合時之調和方式	統一消費者保護之標示法規（母法），無競合問題
標示與檢驗	檢驗及標示	因適用法規	併存於標示	類似美國，

規定之調和 並存於各項 行政規則	或規範標的 (商品)性質 之不同，分 別適用不同 類別之法規 範，因而出 現不同之標 示方式、基 準與檢驗規 定，加上民 間制定國家 標準及檢驗 制 度 之 採 用，共同建 構一併存且 多面向(多 元)之標示 與檢驗規範 體系。	法制中	依強制性基 準及自願性 標準辦理	
特定商品	為特定商品 制定特別規 則	為特定商品 制定特別法 規	為特定商品 制定特別法 規	
主管及執法 機關之調和	1. 歐盟 2. 各會員 國	1. 聯邦 2. 各州政 府 3. 民間團 體	中央內閣部 會為主	1. 聯邦為 主 2. 各州為 輔 3. 民間團 體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肆章 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調和

本章將針對國內現行商品標示相關規範之調和進行研析。首先，將針對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所分別適用之標示項目，自規範目的與功能之角度進行比較分析，釐清現行各標示項目訂定之適當性，並重新加以歸納及分類。

其次，本章將統合前章所蒐集彙整之國外立法例，歸納其法律管制模式，並分析其優缺點，以判斷是否足供國內現行管制架構調和及法制架構面修正之重要參酌與選項。

最後，本章將針對前述法規修正之可行方式，參照研究座、訪談過程所蒐集之各項重要資訊，進行法規調適分析，以提供主管機關作為未來修法時之立論基礎。

第一節 標示項目之調和

一、應施檢驗商品標示項目之歸納及差異比較

(一) 標示法與檢驗法規定一致之部分

經由本研究針對十一類特殊商品應標示事項與 CNS 國家標準之盤點比較後發現，屬現行應施檢驗商品之項目中，服飾(包括嬰幼兒服飾、成衣、泳衣、內衣、絲襪等)於商品標示法之標示基準與商品檢驗法之檢驗標準方面，除 CNS 針對洗燙處理方法特別標示應依 CNS8148 之規定及 CNS6689 針織內褲之成分標示要求須標示布料成分外，多數呈現一致甚至無差異之情形，故其標示部分視其種類，得分別適用服飾標示基準或織品標示基準之規定。

其次，玩具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兩法則規定一致，其項目如下：

1. 玩具名稱。
2.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3. 主要成分或材質。
4. 適用之年齡。
5.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6.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二）標示法與檢驗法規定未一致之項目

1. 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之現行應施檢驗商品中，存在標示基準與檢驗國家標準規定未一致之項目如下：

(1) 嬰幼兒學步車

A. 製造商相關資訊

關於製造商相關資訊部分，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文字為「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CNS13035 嬰幼兒學步車之規定文字為「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B. 材質及成分資訊

商品標示基準之文字為「主要材質或成分」，CNS13035 嬰兒學步車之規定文字僅為「主要材質」。

C. 使用方法

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為「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CNS13035 之規定為「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D.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為「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與「使用方法」分別標示；而 CNS13035 之規定為「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與「使用方法」置於同一標示項目內。

E. 警告標示與特殊警告標示

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為「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兩者致於同一標示項目；而 CNS13035 則分為（九）警告標示與（十）特殊警告標示而分別列為不同之標示項目。

F. 製造批號

僅 CNS13035 列明此標示項目，商品標示基準無此項規定。

【表 4.1】 嬰兒學步車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標示項目	商品標示基準	CNS13035
商品名稱及型號	商品名稱及型號	同左

(一致)		
製造商相關資訊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u>生產</u>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材質及成分資訊	主要材質或成分。	主要材質。
使用方法	使用方法，包括 <u>裝配</u> 、 <u>使用</u> 、 <u>維護</u> 、 <u>收合</u> 、 <u>調整</u> 等之操作方法。	<u>注意事項</u> 、 <u>使用書說明書</u> （使用方法應含 <u>裝配</u> 、 <u>調整</u> 、 <u>維護</u> 及 <u>收合</u> 等操作方法）及 <u>緊急處理方法</u>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u>注意事項</u> 、 <u>使用書說明書</u> （使用方法應含 <u>裝配</u> 、 <u>調整</u> 、 <u>維護</u> 及 <u>收合</u> 等操作方法）及 <u>緊急處理方法</u> 。
警告標示與特殊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 特殊警告標示。
製造批號	無	製造批號。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電器商品

應施檢驗之電器商品包括通風電扇、電冰箱及冷凍箱、電動果汁機、手提式按摩器、除濕機、電熱水瓶、開飲機、電暖器、吹風機及小夜燈。茲將主要標示項目及差異分析如下：

A. 商品名稱及型號（種類）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CNS 國家標準應標示種類者，包括通風電扇（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應標示名稱者，包含電動果汁機（CNS2661）及手提式按摩器（CNS3692）。

B. 額定電壓（V）及頻率（HZ）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頻率。CNS 國家標準應標示額定電壓及頻率者，包括通風電扇（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電動果汁機（CNS2661）。手提式按摩器依 CNS3692 則須標示額定電壓及額定週率。

C. 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CNS 國家標準中通風電扇（CNS2060）及電動果汁機（CNS2661）應標示額定消耗電功率；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應標示電動機額定消耗功率、電熱裝置額定消耗功率、消耗電量及能源因數值；手提式按摩器依 CNS3692 則須標示輸入功率及使用交流或直流電。

D. 製造年份及號碼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CNS 國家標準之通風電扇（CNS2060）、電動果汁機（CNS2661）應標示製造年月或製造號碼。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應標示者為製造標號或製造年份；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除濕機 (CNS12492)、電熱水瓶 (CNS12625)、開飲機 (CNS13516)、電暖器 (CNS2933) 等，皆須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

E. 生產國別或地區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檢驗標準部分則無生產國別或地區之標示規定。

F. 規格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規格。相對地，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 (CNS60335) 或其他電器個別 CNS 標準亦要求規格。

G. 注意事項或警語

商品標示基準不分商品品項或種類，應一律標示。CNS 部分則亦有標示注意事項或警語。

H.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同注意事項或警語之規定。

I. 製造或委製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商品標示基準規定各項商品皆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CNS 部分則明定通風電扇 (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電動果汁機 (CNS2661)、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 等商品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J. 其他事項

其他標示事項不一致之部分，尚有商品標示基準之零組件之應

行標示事項、CNS2661 明定電動果汁機應標明容量、CNS2062 明定電冰箱及冷凍箱須標明冷凍室性能（符號），以及冷媒種類及充填量等資訊。

【表 4.2】 電器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標示項目	商品標示基準	CNS
商品名稱及型號（種類）	商品名稱及型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CNS2060）及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種類。 ● 電動果汁機（CNS2661）：<u>名稱</u>（及容量）。 ● 手提式按摩器（CNS3692）：<u>名稱</u>。
額定電壓（V）及頻率（HZ）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電動果汁機（CNS2661）：額定電壓、額定頻率。 ● 手提式按摩器（CNS3692）：<u>額定電壓及額定週率</u>。
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CNS2060）及電動果汁機（CNS2661）：<u>額定消耗電功率</u>。 ● 電冰箱及冷凍箱

		<p>(CNS2062) : <u>電動機額定消耗功率</u>、<u>電熱裝置額定消耗功率</u>、<u>消耗電量</u>、<u>能源因數值</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 : <u>輸入功率</u>、<u>交流或直流</u>。
製造年份及號碼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 (CNS2060) 、電動果汁機 (CNS2661) : 製造年月或製造號碼。 ● 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 : 製造標號或製造年份。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 、除濕機 (CNS12492) 、電熱水瓶 (CNS12625) 、開飲機 (CNS13516) 、電暖器 (CNS2933) 等：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規定一致)	生產國別或地 區。	無
規格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 : <u>有效內容積</u>、<u>總重量</u>。 ● 電動果汁機 (CNS2661) : 容

		量。
注意事項或警語	注意事項或警語。	有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有
製造或委製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u>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u>	通風電扇(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電動果汁機(CNS2661)、手提式按摩器(CNS3692)：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其他	零組件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三)規格。 (四)生產國別或地區。 (五)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 <u>冷凍室性能(符號)、冷媒種類及充填量</u> 。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中之應施檢驗商品所適用國家標準為 CNS14408－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因其項目較為單純，茲將主要標示項目及差異直接透過下表進行比較：

【表 4.3】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標示項目	商品標示基準	CNS14408 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
商品名稱及型號（種類）	商品名稱及型號。	機型名稱或型號。 符合二類設備之符號。
額定電壓 (V) 及頻率 (HZ)	額定電壓 (V) 及額定頻率 (HZ)。(無則免標)	對無電壓設定元件之設備，標示額定電源電壓或額定電壓範圍。 額定頻率。
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無則免標)	電源性質。 額定消耗電流或額定消耗功率。 當設備連接電源為非單相交流電源時應標示消耗功率。
製造或委製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或代理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製造廠商或供應者名稱，註冊商標或辨識符號。
製造年份及號碼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無
生產國別或地區	生產國別或地區。	無
注意事項或警語	注意事項。 警語(無則免標)。	無
規格	功能規格或相容性。	無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使用方法。 緊急處理方法(無則免標)。	無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鞋類之勞工用安全鞋

鞋類之應施檢驗商品僅安全鞋一項，其適用之檢驗標準為 CNS6863—安全鞋。因其項目較為單純，故亦將其主要標示項目及差異透過下表進行比較：

【表 4.4】 鞋類商品標示規定比較表

標示項目	商品標示基準	CNS6863 安全鞋
商品名稱及 型號（種類）	商品名稱。	<u>標準名稱。</u> <u>種類或其符號。</u>
製造或委製廠商、進 口商或代理商之名 稱、地址、電話	製造 <u>或委製</u> 廠商名 稱、地址及電話；其 為進口者，應標示進 口商名稱、電話及地 址。	製造廠商 <u>名稱及其代</u> <u>號。</u>
製造年份及號碼	無	製造年月 <u>或其代號</u> 。
生產國別或地區	<u>生產國別（產品主要</u> <u>製成地之生產國</u> <u>別）。</u>	無
規格	尺寸。	<u>鞋之尺碼。</u>
材質及成分資訊	鞋面外底 <u>主要材料</u> 。	無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非應施檢驗商品

由於非應施檢驗之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第 6 條之檢驗規定時，對於各該商品之 CNS 國家標準所明定之應標示事項並無強制適用之義務，其標示項目及內容主要係依商品標示法及其標示基準為之，故本研究並未針對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所訂標示事項之差異進行詳細之比較。至於兩者規定之差別，請參酌第二章第三節之各項商品標示相

關對照表。

二、標示項目之調和

基於上開應施檢驗商品之比較，可發現若干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事項確實存在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國家標準所訂標示事項重複之情況，亦有若干項目存在文字上之些微差別。惟是類法規條文文字項目及內容重複或不一致之情況，即係導致目前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相關規定適用競合之主要因素。因此，本研究以下將針對各產生競合之標示項目，自規範功能與目的進行分析，以確認標示法規合理之調和方向。此外，本研究以下針對標示事項進行重分類，以重新建構調適後之商品標示規範。

（一）對商品標示及檢驗法標示目的之分析

從供應鏈之角度觀察，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所規定之標示時點，係配合供應鏈活動之先後關係。如本研究第二章所述，商品檢驗法規範之商品標示時點，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商品檢驗程序之實施，除經標準檢驗局認定屬危害風險性低之商品，須於進入市場前標示外，一般商品係於「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時」，應符合商品檢驗法所規定之標示，否則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¹。另一方面，商品標示法所規範之應行標示時點，則係於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時²，於該時點未依商品標示法進行標示之商品，則不得於市場中進行陳列及販賣³。

就立法目的之歷史解釋角度論，商品檢驗法之主要立法目的，最初係為透過檢驗以「提高商品品質，建立市場信譽」，乃至晚近修法朝向促使商品「符合安全、衛生、環保及其他技術法規或標準」，以至最終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效果⁴，故以「商品品質」之維護

¹ 商品檢驗法第 6 條。

² 商品標示法第 9 條。

³ 商品標示法第 12 條。

⁴ 司法院法律系統，商品檢驗法法條沿革，

[http://lis.ly.gov.tw/lcgej/lqlaw?@64;1804289383:fNO%3DE01937*%20OR%20NO%3DB01937\\$\\$10\\$\\$\\$NO-PD](http://lis.ly.gov.tw/lcgej/lqlaw?@64;1804289383:fNO%3DE01937*%20OR%20NO%3DB01937$$10$$$NO-PD)（最後瀏覽日 2014/12/15）。

為主要之出發點；而商品標示法於最初立法時，即以「保障消費者利益」乃至「權益」為主要之目的，其透過之手段，則為適當之「商品消費資訊之表示」⁵。

由此可知，就目的性而言，商品檢驗法之標示要求，係基於對甫出廠或輸出入，而尚未進入市場陳列販售之商品品質與功能檢驗之目的；而商品標示法之標示要求，則係為商品最終陳列販賣，使消費者獲得商品使用所需相關資訊揭露之目的。

（二）依標示目的對標示事項所為之重分類

基於前述標示主要目的之不同，本研究茲將前述應施檢驗商品適用標示基準與 CNS 國家標準之標示事項發生競合時，所產生之規定不一致之部分，重新依規範目的列舉分類如下表，並作為本研究調整標示事項以解決現行標示基準與 CNS 所訂標示項目不一致之參考原則：

⁵ 立法院法律系統，商品標示法法條沿革，[http://lis.ly.gov.tw/lc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938*%20OR%20NO%3DB01938\\$\\$10\\$\\$\\$NO-PD](http://lis.ly.gov.tw/lcgi/lglaw?@64:1804289383:f:NO%3DE01938*%20OR%20NO%3DB01938$$10$$$NO-PD)（最後瀏覽日 2014/12/15）

【表 4.5】 標示事項所為之重分類及調整之原則

標示目的	標示事項
共同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稱及型號。 ● 廠商資訊（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其商標。進口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委託加工製造時，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 材質（料）及成分資訊。 ● 規格、有效內容積、容量、淨重、總重量、尺寸（碼）或相容性。 ● 使用及保存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 ● 製造日期（年月）。 ● 額定電壓（V）及頻（週）率（HZ）。 ● 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基於商品品質與功能之檢驗目的 (CNS 標示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種類。 ● 性能（符號） ● 冷媒種類及充填量。 ● 電源性質。 ● 電動機額定消耗功率、電熱裝置額定消耗功率、消耗電量、能源因數值。 ● 交流或直流。
基於消費資訊揭露之目的 (商品標示基準標示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批號、標號。 ●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 洗燙處理方法。 ● 警告標示（警語）。 ● 特殊警告標示（警語）。 ● 適用之年齡。

註：本表僅列舉所有適用之項目，故未依商品項目進行分類。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對應施檢驗商品標示規範之調整

(一) 商品標示法

現行商品標示法第 9 條之一般商品標示規定無須修改。

(二) 商品檢驗法

現行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之報驗義務人相關資訊標示規定無須修正。

(三) 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國家標準

茲將依標示目的重新分類歸納後之各應施檢驗商品所適用標示基準之標示項目及 CNS 國家標準所列標示項目調整如下：

1. 嬰兒服飾

CNS 15290 無標示之相關要求，僅依商品標示法之規定適用服飾標示基準，故商品檢驗所適用之 CNS 無須調整。

2. 玩具商品

由於現行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所列標示事項一致，故可選擇不為任何調整。若送（報）驗時減少標示事項可確實降低廠商或進出口商之成本，則玩具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可為如下之調整，而酌予減少商品檢驗程序之標示事項：

【表 4.6】 玩具商品之應行標示事項之調整

現行標示事項 (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一致)	調整後之商品 標示基準	調整後之 CNS
玩具名稱。	不變	不變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不變	不變
主要成分或材質。	不變	不變
適用之年齡。	不變	刪除
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	不變	不變
有危害使用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應標明警告標示或特殊警告標示。	不變	刪除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嬰兒學步車（螃蟹車）商品

依【表 4.5】之原則進行調整後之嬰兒學步車商品之應標示事項如下：

【表 4.7】 嬰兒學步車商品應標示事項之調整

現行規定		調整後之規定	
商品標示基準	CNS13035	商品標示基準	CNS13035
商品名稱及型號。	商品名稱及型號。	不變	不變
製造年月。	製造日期（年月）	不變	不變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其為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屬進口者，應標示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國之全名。若商品係以委託加工製造方式製造，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文字修正為： <u>生產</u> 、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及其商標</u> 。 <u>進口</u>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 <u>委託加工製造時</u> ，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文字修正為： 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 <u>其商標</u> 。 <u>進口</u> 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 <u>委託加工製造時</u> ，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適用之年齡(以月為單位)	刪除	刪除
最大容許載重量	最大容許載重量	不變	不變
主要材質或成分。	主要材質。	不變	修正為： <u>主要材質或成分</u> 。
使用方法，包括裝配、使用、維護、收合、調整等之操作方法。	注意事項、使用書說明書(使用方法應含裝配、調整、維護及收合等操	不變	不變

注意事項及緊急處理方法。	作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不變	不變
警告標示，其內容詳如本基準第四項第八款；如有危害使用者安全之虞者，應另明特殊警告標示。	警告標示。 特殊警告標示。	不變	刪除
無	製造批號。	不變	不變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4. 電器商品

關於電器商品標示之調整，由於現行商品標示基準及各該特殊電器商品檢驗所適用之 CNS 標示事項，就目的性而言，與表 4.5 之分類原則較為一致；故本研究認為，僅需針對商品標示與檢驗兩法規文字用詞不一致之部分進行修正即可。

【表 4.8】 電器商品標示事項之調整

現行規定		調整後之規定	
商品標示基準	CNS	商品標示基準	CNS
商品名稱及型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 (CNS2060) 及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種類。 ● 電動果汁機 (CNS2661)：名稱(及容量)。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名稱。 	不變	商品名稱(或種類)及型號。
額定電壓(V)及額定頻率(HZ)。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 (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 電動果汁機 (CNS2661)：額定電壓、額定頻率。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額定電壓及額定週 	不變	不變

	率。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或額定輸入電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 (CNS2060)及電動果汁機 (CNS2661):額定消耗電功率。 ● 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電動機額定消耗功率、電熱裝置額定消耗功率、消耗電量、能源因數值。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輸入功率、交流或直流。 	不變	不變
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風電扇 (CNS2060)、電動果汁機 (CNS2661):製造年月或製造號碼。 ● 電冰箱及冷凍箱 	不變	刪除

	<p>(CNS2062)：製造標號或製造年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手提式按摩器 (CNS3692)、除濕機 (CNS1249)、電熱水瓶 (CNS1262)、開飲機 (CNS1351)、電暖器 (CNS2933) 等：標示製造日期或製造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無	不變	不變
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冰箱及冷凍箱 (CNS2062)：有效內容積、總重量。 ● 電動果汁機 (CNS2661)：容量。 	不變	不變
注意事項或警語。	無	不變	不變
使用方法及緊急處理方法。	無	不變	不變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通風電扇（CNS2060）、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電動果汁機（CNS2661）、手提式按摩器（CNS3692）：製造廠商名稱或其商標。	文字修正為： <u>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其商標。進口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u> <u>委託加工製造時，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u>
零組件之應行標示事項： （一）商品名稱及型號。 （二）額定電壓（V）。（無則免標） （三）規格。 （四）生產國別或地區。 （五）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生產國別、進口商（或代理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電冰箱及冷凍箱（CNS2062）：冷凍室性能（符號）、冷媒種類及充填量。	不變 不變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5. 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

經前述之比較分析後，本研究認為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商品

中之應施檢驗商品所適用商品標示基準與國家標準 CNS14408－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與本研究表 4.5 之分類原則相當一致，並無針對項目進行調整之必要。

因此，本研究認為，僅需針對商品標示與檢驗兩法規文字用詞不一致之部分進行修正即可，擬修正之部分包括：

- A. 商品標示基準之商品名稱及型號與 CNS14408 之機型名稱及型號，可統一修正文字為：商品名稱及型號。
- B. 廠商資訊之文字部分比照其他應施檢驗商品，統一修正為：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其商標。進口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委託加工製造時，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6. 鞋類之勞工用安全鞋

針對鞋類之應施檢驗商品－安全鞋所適用之標示基準與檢驗標準為 CNS6863－安全鞋之標示項目，依據本研究之表 4.5 之原則進行重新分類調整後如下表：

【表 4.9】 鞋類商品標示規定之調整

現行規定		調整後之規定	
商品標示基準	CNS6838 安全鞋	商品標示基準	CNS6838 安全鞋
商品名稱。	標準名稱。 種類或其符號。	商品名稱 <u>或種類</u> 。	<u>商品名稱、種類或其符號。</u>
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地址及電話；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商名稱、電話及地	製造廠商名稱及其代號。	統一修正為： <u>生產、製造廠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其商標。進口代理商、進口商或經銷商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原始製造商之名稱、地址及原始製造國之全名。委</u>	

址。		託加工製造時，應標示委製廠商名稱。	
無	製造年月或其代號。	增加： 製造年月。	刪除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成地之生產國別）。	無	調整至廠商資訊揭露	
尺寸。	鞋之尺碼。	不變	尺寸。
<u>鞋面外底主要材料。</u>	無	不變	增加： <u>鞋面外底主要材料。</u>

註：底線部分代表文字差異。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我國管制模式之重構

一、各國制度與我國之比較

（一）歐盟標示制度與我國之比較

1. 對適用特殊標示規範商品之管理

歐盟對於商品標示之管理與我國相似之處，在於其亦將非食物類之特定商品，另區分為 11 種商品之標示規定，包括環保類商品（環保標示）、一般耗能商品、具能源使用效率之辦公室用品、具節能設計之商品、織品、鞋類、化妝品、洗衣粉、新車（耗能及碳排放）、化學產品及危險物（質）品等。

是類適用特別標示規定之項目方面，僅織品及鞋類兩種商品與我國適用特殊商品標示基準之商品種類相同，而環保商品、一般耗能商品、具能源使用效率之辦公室用品、具節能設計之商品等之標示方式，則與我國環保標章、電器類及資通訊類商品標示基準、中華民國能源之星標章計畫，以及商品節能標章之作法近似。

此外，關於化妝品、洗衣粉、化學產品及危險物（質）品等，為配合聯合國推動之 GHS 相關標示，我國目前亦刻正進行「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基準」之立法程序。

因此，就歐盟標示規範法制架構之現況，從比較法之觀點，我國現行之標示規範及未來修訂後法規所管制之商品，將有若干種類相同，且截至目前為止，歐盟仍在持續進行其他特殊種類商品標示整合性規則之建置，預計仍會繼續增加品項。故就項目而言，預期未來我國與歐盟對於應標示之特殊商品種類，將日趨接近。

2. 標示法規及其內容之異同比較

另就標示法規及其內容之異同進行比較後，本研究發現歐盟與我國法制面之差異，最主要者在於歐盟將檢驗（驗證）與標示兩目的不

同之規範併同於單一法規中。換言之，針對管理前述特殊商品標示之法規（指令）中，除無須檢驗之商品（類似我國非應施檢驗之商品）外，同時明定如何對各該商品實施檢驗及所適用檢驗標準之相關條文。茲將其法制內容與我國之實質異同以下表比較說明之：

【表 4.10】歐盟與我國特殊商品標示法規之比較

特殊品項	依據法令	規範內容及屬性	特別措施	與我國之異同
環保類商品之環保標示 (Ecolabel)	Regulation (EC) No 66/2010	同時兼具標示（章）之驗證及授認證	廠商自發性申請，由公營或民營機構驗證	與我國環保標章驗授證相關規範近似
一般耗能商品之能源標示	Directive 2010/30/EU	同時兼具標示內容及檢驗標準	製造者應備妥技術資訊文件，供銷售者作為商品標示及產品資訊之使用	相同點：與我國電器與資訊消費商品標示基準類似。 相異點：歐盟將標示及檢驗合併立法
具能源效率之辦公室用品（能源之星標示計畫）	Council Decision 2006/1005/EC	同時兼具標示（章）之驗證及授認證	自願性配合參與	與中華民國能源之星計畫內容相近
節能設計商品之標示 (CE 標章)	Directive 2009/125/EC	兼具標示（章）之驗證及授認證	特別強調事後對產品之監控及檢、抽測	與我國節能標章驗授證相關規範近似
織品：紡織標示	Regulation (EU) No. 1007/2011	兼具檢驗及標示相關規定	特別強調適用於網購時之商	相異點：歐盟將檢驗及標示相關規定

			品消費資訊公開	合併於單一法規中，我國則分別訂定於不同法規
鞋 類	Directive 94/11/EC	僅標示內容方式之規範，無檢驗之規定	容許任意性之標示項目	相同點： 我國安全鞋為應施檢驗商品，歐盟除安全鞋外，一般鞋類亦無檢驗之相關規定 相異點： 歐盟明文容許任意性之標示內容，我國鞋類商品標示基準未為類似規定
化妝品標示	Regulation (EC) No 1223/2009	同時兼具檢驗及標示相關規定	對是否違反動物實驗禁令施行特別檢測	我國無此標示基準，適用一般商品標示
洗衣粉標示	Regulation (EC) No 648/2004	僅標示內容方式之規範，無檢驗之規定	製造商必須在標示中提供消費者、衛生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機關洗衣粉完整成分列表之路徑，包括	我國無此標示基準，適用一般商品標示

			實體及虛擬網路，以幫助醫療機關能迅速找尋過敏源	
新車耗能及 碳排放	Directive 1999/94/EC	兼具檢驗及 標示規定	要求汽車 經銷商義務 提供消費 者新車 之油耗及 二氧化 碳 排放之相 關數據， 並於銷售 時黏貼於 汽車車體 或擋風玻 璃 之 標 示、各促 銷管道、 銷售手冊 或車主手 冊內充分 揭露	與環保署主管 台灣產品碳足 跡標章制度相 近似，但我國 尚未推動新車 油耗標示
化學品及 化合物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依據 GHS	針對消費 性化學品 之管理	我國尚未完成 立法
危險物品(質)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依據 GHS	針對危險 物質之管 理	我國尚未完成 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 美國標示制度與我國之比較

美國標示制度與我國之比較，最主要之不同，在於該國對於商品標示管制之相關規定，主要規範類似於我國之公平交易法與消費者保護法之體系架構。

立法模式方面，與我國最大之不同，在於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與產品安全促進法採取與歐盟模式類似之作法，將標示、檢驗及驗證之相關事項，定於同一法規內加以規範，並以法律明定強制應施檢驗之項目與其適用之安全標準，以及商品之追蹤標示事項。

此外，美國商品驗證所採取之國家標準，除官方頒布之驗證標準外，亦同時採用非官方之非營利組織 ANSI 所制定之產品國家標準，並透過立法，賦予並強化該民間標準一定程度之公信力。

茲將美國商品標示立法上與我國之比較說明如下表：

【表 4.11】 美國與我國商品標示立法之比較

法規名稱	主要內容屬性 或特殊規定	與我國之異同
公平包裝與標示法 (Fair Packaging and Labeling Act 1967, FPLA)	主管機關： 聯邦貿易委員會 (FTC) 及衛生福利部 (DOH) 內容架構及屬性： 僅標示內容及方 式之規範，無檢驗相 關規定 法規競合之排除： 明定與其他法規 競合時之效力	類似我國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一至第三項 之規定 ⁶

⁶ 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消費品安全法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A)	主管機關： 消費性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 特別規定： 以法律明定對於兒童用品之第三方測試及驗證要求	我國針對類似之特殊商品，例如嬰兒類商品，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另訂應施檢驗項目
產品安全促進法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2008, PSIA)	明定兒童用品之追蹤標示條碼規範	類似我國農產品之產品履歷，但我國尚未建立一般商品之產銷履歷及追蹤標示制度
美國國家標準 (ANS)	主要係由民間機構負責制定與發布，而與公部門制訂之若干標準相輔相成	我國之商品驗證除參考國際標準外，國家標準則係由公部門（經濟部標檢局）制定
標準發展組織強化法 (SDOAA)	賦予並強化 ANSI 標準一定程度之公信力	我國無類似之作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日本與我國標示管制制度之比較

就整體法制架構而言，日本之產品標示與驗證制度與我國之類似程度最高，包括法律類別、主管機關、標示管制之立法方式等。就法律類型而言，日本之商品標示法律體系係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目的，為與我國最大之不同，在於其消費者保護環境之建構，係以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作為上位規範，而我國之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法，雖亦將對消費者之保護做為目的，但與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位階相同，需透過法律間之相互作用，始能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目的。

次從主管機關言，日本商品標示與產品品質維護相關法令之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與我國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屬經濟部主管之情況相同，此一作法較能平衡消費者保護與產業之需求，並促進產業

之發展。

再從標示管制之立法方面加以比較，日本可概分為標示規制法及產品安全規制法。標示規制法主要為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而產品安全規制法主要包括規範技術基準之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及規範特定商品品質安全之電器用品安全法。

除針對特定商品—電器用品—訂定屬法律位階之特別法之方式，與我國僅針對特殊商品訂定命令位階之特殊標示基準及 CNS 之情況不同外，若依日本之區分方式，我國之商品標示法與日本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相近似，屬標示規制法之類型；而明定商品品質驗證之商品檢驗法，則與屬產品安全規制法類別及技術基準之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相近似。

茲將台日兩國商品標示法制之異同，以列表方式說明如下：

【表 4.12】 日本與我國商品標示管制體系之比較

國家 比較項目	日本	台灣
法律體系類別	1. 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目的 2. 以消費者保護基本法作為上位規範	基於消費者權益保護之目的，但與消費者保護主要法律位階相同，易發生競合問題
主管機關	經濟產業省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立法方式	可概分為標示規制法（主要為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及產品安全規制法（主要包括：規範技術基準之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及規範特定商品品質安全之電器用品安全法）	分為促進產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資訊揭露之商品標示法及保障產品品質，規範驗證標準之商品檢驗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此外，日本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及檢驗，除將電器用品單獨立法

管制外，其他商品亦與我國相同，訂有若干子法加以規範，特列示如下：

【表 4.13】 我國與日本之應標示特殊商品項目之比較

國別與法規	特殊品項	差異比較
我國商品標示法 之標示基準	11 類特殊商品	1. 與日本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之品質標示規程類似 2. 日本分為四大類共 93 項
我國商品檢驗法 之檢驗標準	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	1. 類似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之特別特定製品及其以外之特定製品 2. 日本分為 11 項商品
日本家庭用品品質表示法之品質標示規程	纖維、塑膠、電器機械器具及雜項產品四大類，共 93 種品項	我國商品標示基準共分為 11 類特殊商品
日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分為特別特定製品及其以外之特定製品共 11 項	類似我國之應施檢驗商品
日本電器用品安全法	共 341 項	我國未特別立法，系分別規範於商品標示基準與應施檢驗商品適用之檢驗標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澳洲標示制度與我國之比較

澳洲商品標示及檢驗法制面之設計，與美國非常相似，其立法上綜合美國 FPLA 及 PSIA 之作法，建構完整之商品標示體系。澳洲商品標示管制體系與我國之主要不同點，在於主管機關及法制措施，至於檢驗及標示之規範方式部分，則與我國類似。

首先，關於主管機關方面，我國係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地方政府之消費者保護機關，甚至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對於商品標示不

實之事項，則皆有執法權。相反地，澳洲主要管制機關如本研究第參章所述，包括聯邦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ACCC）、地方各層級之消費者保護機關外，以及主管各產業或特殊商品及服務事項之各行政部門。

其次，法制措施方面，澳洲將商品標示之各項立法，含標示資訊基準之訂定及執行相關規範，皆統一置於公平交易與消費者保護之法制體系下，故該法律同時具備標示法與檢驗法之屬性，不同於我國分別訂定類似屬性之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與標示基準及屬品質安全屬性之商品檢驗法與檢驗標準，且各法律位階相同之法制方式。

再者，關於檢驗及標示之規範方式上，澳洲與我國相似，係根據商品種類之不同，分別制定不同之強制性商品品質安全基準（類似我國商品檢驗或驗證之國家標準）及商品資訊標示基準（商品標示基準），而包含不同之檢驗及其標示規定。惟澳洲除強制性之基準外，尚有類似美國由民間機構或產業團體為達成自律，所制定之自願性標準並供廠商應用，此類標準之制定及實施方式與我國規範適用之現況較為不同。

二、各國管制模式之特殊性及優缺點

基於本研究第參章及前段之比較分析，茲將各國法制模式之優缺點或特殊性進一步臚列如下：

（一）歐盟模式

就立法方式論，歐盟模式之特色在於對特殊性質商品之標示及檢驗要求，係明定於各商品之管理規則或指令中，基於不同商品之異質性（含應施檢驗與非應施檢驗商品之不同），而賦予商品供應商或製造商不同程度之商品標示與檢驗作為義務（例如商品申報或檢驗之配合義務）。

就此一模式之優點而言，歐盟商品規範制度上採依不同商品類型而立法明定各該商品適用之特殊標示及檢驗規範，使得各商品之製造、販售及進出口商得透過同一法規範，獲得檢驗、驗證與標示之相關規定，而使得規範內容與範圍較為明確，較易達到管制目的。

因此，歐盟商品標示規範同時具備商品檢驗規範之功能，屬標示及檢驗一元化之立法模式，有助於被管制者法律適用方面之理解，可提高法律使用時之便利程度。

然其缺點在於必須針對各該特殊商品不斷新訂管制規範，與建立原則性或共通性之標示與檢驗規範之立法方式相較，歐盟模式之立法成本與複雜程度較高。

（二）美國模式

美國商品標示立法模式之特色，除早期僅單純針對標示與包裝之立法外，晚近之消費品安全法規則將一般性（通案）與特殊性（個案）商品之標示與檢驗規定，整合至單一法規加以規範。易言之，其商品標示及檢驗法規之一般通用之原則性條文項目，係合併於單一法規中明訂，且該法規同時亦針對若干特殊性商品另訂特殊之標示及檢驗規範事項。因此，美國之商品標示管制規範所適用之法規相對較為單純，被管制者之法規遵循成本亦較低。

其次，美國因屬產業高度自治之國家，民間自律制度因此扮演相對重要且積極之角色。故就商品標示及檢驗規範而言，由民間產業或公正專業機構主動制定，並受多數業者主動認可並遵循之國家標準，即成為美國商品標示法規範之一部，美國國會甚至透過立法方式，強化該國家標準之功能，使其獲得被管制者更高程度之法律確信。

因此，美國商品標示模式之優勢，在成功透過包含民間及官方共律性質之規範制度，有效提高管制效率及強度，亦使被管制之資訊取得成本因而降低，並抑制立法與法規遵循之成本。

惟此一制度之管制架構及實施之產業環境及成熟度等條件較為複雜，非一般國家得以輕易成功複製及實施。此外，產官共律之模式雖有助於降低政府之管制成本，但針對前述特殊性商品之標示檢驗係透過母法明定，由於一旦面臨增列特殊商品之必要時，需透過國會修法之程序，使其立法成本及難度較高。

（三）日本模式

日本模式係典型之大陸法系立法模式，主要依管制目的之不同，次依商品種類特性，將商品標示、商品檢驗及特殊商品標示與品質檢驗之管制（理）制度，透過不同之法律定之。就立法技術而言，其管制體系架構較為清晰。

其次，日本模式針對特殊商品之標示及檢驗相關規範，係透過母法授權之委任立法方式訂定，較能發揮因應市場或產業環境變化之因時、因地、因物制宜之效。

然就缺點部分言，日本現行不論規範商品標示、商品檢驗或特殊商品標示與品質檢驗管理之法規，皆訂有商品標示之若干規定，惟此三項法律位階相同，卻皆未針對法規範競合時之法規適用順序予以明定，將可能導致法規適用上之困擾，故此一立法架構下之法規遵循成本較高。

（四）澳洲模式

澳洲模式之特色，在於澳洲規範商品標示之現行母法，並未將特殊商品之標示規範納入法條，而係採接近大陸法系之委任立法模式，透過訂定各種子法用以規範特殊商品之標示基準。

至於其優缺點之分析，可參考美日之立法模式及其優缺點，故於此不再贅述。

三、我國管制模式修正之選項

根據上述各國商品標示之管制及法制模式，並參酌我國現存商品標示制度所存在之間問題後，本研究特擬具以下我國管制模式修正之可行選擇方案，以作為後續研擬修法建議之方向。

（一）方案一：商品標示與檢驗標示分別立法

本方案參考日本現況，以管制目的為考量，採商品標示與檢驗標示分別立法，並分別訂定標示基準與檢驗之標示標準之模式。故本方案係分別依商品種類及管制目的之不同，針對商品標示、商品檢驗，以及特殊、應高度管制商品之標示與品質驗證標示之管制，以不同之法律規範之，故屬於標示檢驗多元化之立法模式。

就主管機關而言，在此一模式下之主管機關為各法規之主管機關，關於商品標示及檢驗（證）之執行，以及標示及檢驗標準等相關技術性細節性法規之規範方式及內容，除依法規明文之內容辦理外，端賴機關間之行政協調。惟就我國而言，因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同一，屬單一機關之管轄權，故為達管制目的具體作法上，僅需主管機關內部建立完善並經充分授權之法規協調機制(例如由次長主持之法規協調平台或委員會或經部長授權責由法規部門擔任法規制定與協調角色)，配合未來之行政命令修正及整合即可。

另就標示時點及標示義務人而言，本方案採依不同管制目的之立法，故其標示時點及標示義務人將視各法律之各自規定而有所不同，亦可能發生法規適用競合之情形，尚待主管機關參考本研究之建議，進行標示事項內容之重行調整後方能解決相關問題。

至於消費者之保護，因現行法制下之標示方式多所重複，然於商品進入市場後，除被管制者漏未標示或虛偽不實之標示外，並不影響消費者所需資訊揭露之品質。惟若能採用本研究所建議之標示事項及歸類方式，透過標示事項之邏輯化調整，更能提升消費者對標示事項之理解。

此外，本法制方案下之標示基準與檢驗相關標準之標示項目，亦採單獨依據母法之授權立法。惟對於所應標示項目之設計上，除特定商品採單獨之標示與檢驗立法而較不易發生困擾外，可透過前述各法規主管機關事前之協調機制，共同擬定各標示時點之應行標示事項，即可避免適用上競合重複標示之情形。

（二）方案二：標示與檢驗規範合併立法

標示與檢驗規範合併立法之模式，即採現行美國消費品安全法體系及澳洲之模式，將政府針對商品標示與檢驗之管制措施與標示規範，共同制定於相同之法律或法典內之不同章節，屬標示檢驗一元化之立法模式。在此一模式下，於同一法律管制架構內，同時解決標示時點及標示義務人之整合問題。至於標示項目，因置於同一部之法律內加以規範，整合較為容易，適用上較不易發生競合之情形。

採此一模式時，若商品標示與檢驗之主管機關分屬不同體系，例如分屬消費者保護體系及產業發展體系，則必須透過主管機關跨部門協調方式推動修法程序並釐清修正後法律之執行事宜。惟就我國而言，因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之主管機關同一，屬單一機關之管轄權，故即便採合併立法之方式，亦無面臨跨主管機關之協調問題，對後續執法之障礙亦較低。

另就被管制者而言，因標示項目置於同一部之法律內加以統合及規範，法律適用上較為便宜，因不易發生競合之情形，更有利於法規範之遵循。

最後，就消費者而言，採取本方案之合併立法模式，因屬直接式之法規整合，而不需若方案一應重行調整規範事項，對於消費品之消費資訊品質較無重大影響。惟對被管制者而言因標示之實施上較為方便，較能減少標示錯漏之情況發生，而提高消費資訊揭露之落實及對消費者之保護。

(三) 方案三：依商品之特性分別訂定規範

本方案係參考歐盟模式，依商品特性之不同，而分別訂定個別商品單獨適用之商品標示或檢驗規範，屬類似於歐盟針對個別商品之管制方式所決定之標示立法模式。

在此一模式下之主管機關，須依各該商品之主管機關而定。關於標示時點及標示義務人，亦須視各商品之特性及其標示及驗證規範之內容而定。

至於標示內容、檢驗及驗證規範之訂定，在此一模式下，將依各商品分別訂之，符合各該商品之特性及標示或檢驗需求，其標示內容及形式亦因商品不同而呈現多元化，管制及適用上亦較不易發生競合之情形。

(四) 建議我國可採取之方案

茲先將上述三項方案之規範模式歸納比較如下：

【表 4.14】 規範模式選擇之歸納

模式	模式一	模式二	模式三
制定方式	標示、檢驗與特定商品各自規範	標示與檢驗規範之整合	依商品之特性個別規範其所適用之標示與檢驗規範
主管機關	依各自規範而可能不同	整合之單一機關	依各該商品之主管機關決定
標示時點	依各自規範而可能不同	整合之標示時點安排	依商品而異
標示義務人	依各自規範而可能不同	整合之標示義務人	依商品而異
標示內容訂定	各自規範易發生競合	管制體系整合，不易發生競合	依商品特性之多元標示內容方式，不易發生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上述各方案之比較，考量我國現行法制與日本相似，本研究建議短期宜採方案一之設計，採標示與檢驗分別立法，並分別訂定標示基準與國家標準。本方案參考日本模式，係依商品種類及管制目的之不同，針對商品標示、商品檢驗，以及特殊、應高度管制商品之標示與品質檢驗之管制，透過不同之法律定之。

關於採取本方案之優點，首先，在於與我國法制現況最為接近，可避免大量修法之立法成本和技術障礙，且不論就管制者及被管制者而言，較無適應問題，故對於社會、產業及經濟之法規衝擊最小。其次，我國現行法制與日本相同，一般或特殊消費性商品，無論標示或檢驗，其主管機關皆為相同部門。

故採此一模式時，除法規無須大規模變更及修正外，關於標示或檢驗之專責單位及分工應否進行調整，實僅須透過同一機關進行內部行政作業分工或整合即可處理。關於未來可行之作業方式，請參閱本章第三節之說明。

至於中長期，為因應我國積極推動加入區域經濟貿易組織之目標，則可考量是否採方案二適當整合成商品標示與檢驗之單一法規，藉由法規整合之方式進行相關規範之鬆綁簡化，適度減少貿易障礙，並可與國際接軌；或依照個別商品特性之不同，而採方案三之依產品別分別制定個別適用之標示與驗證法律。關於細部之法規衝擊與影響，請參見本章第三節之評估。

第三節 法規修正影響評估分析

本節就前述之商品標示相關法規之修正進行衝擊影響分析，以評估該修正方式之適當性。本評估將以「方案一：就現行商品標示法規及商品檢驗法規之內容進行修正及重新歸類標示項目」之模式作為分析標的，以利政府作為短期決策時之參考。

(一) 必要性評估

為具體說明現行商品標示法規修正之確定目的及其必要性，以下依方案一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務處理方面之待解決問題提出分析：

1. 執行現況

根據本研究第貳章之分析，目前我國商品進行標示時所適用之法令，因商品標示法所定義之商品性質，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依商品檢驗法所公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項之不同，而區分為下列四種不同之法規適用方式組合，包括：

- (1) 商品標示法之一般商品及非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完全依據商品標示法之一般標示規定進行標示。
- (2) 商品標示法之一般商品及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依據商品標示法之一般標示規定及國家檢驗標準 CNS 之規定項目進行標示。
- (3) 商品標示法之特殊性質商品及非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依據商品標示基準之規定進行標示。
- (4) 商品標示法之特殊商品及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同時依據商品標示基準及國家檢驗標準 CNS 之規定標示項目進行標示。

其組合之結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5】四種商品標示組合示意圖

商品性質	一般商品	特殊商品
非應施檢驗商品	商品標示法	商品標示基準
應施檢驗商品	商品標示法 CNS	商品標示基準 CNS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2. 界定具體問題

根據前述標示法規適用結果之組合分析，可得知不論商品標示法所界定之一般性質之商品或特殊性質之商品，若同屬經濟部依商品檢驗法公布之應施檢驗商品品項，則是類商品標示時需同時依據商品標示法或商品標示基準以及商品檢驗國家標準 CNS 之標示項目辦理。

在此一情況下之具體問題在於，目前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以及商品檢驗所依據之 CNS 所訂之商品標示事項不盡一致，一旦於適用上發生競合，勢將造成負標示義務廠商之困擾。其主要之困擾除增加標示項目可能產生之直接成本、法規資訊取得之交易成本及法規遵循成本外，倘該項商品之標示未符合商品標示及 CNS 之標示事項，將無法通過商品之驗證。

另就管制機關而言，若目前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以及商品檢驗之 CNS 所訂之商品標示事項得以與法規範之目的調和一致，亦將有利於事權之統一，有助簡化商品標示管理之程序，並得進一步有效降低行政成本。

3. 現行法之檢討

為解決法規競合所面臨上述之標示規範不一致之問題，實有必要透過標示法規，包含標示基準及 CNS 國家標準之修正以改善問題。目前現有相關標示法令之標示項目重複部分，請參酌本章第一節之分析。

4. 規範目的

就規範目的而言，商品標示法及依其所訂之標示基準之主要目的在於商品相關消費資訊之充分揭露；商品檢驗法及 CNS 國家標準之主要目的，則在於商品品質資訊之揭露，但不論商品標示法或檢驗法，兩者之規範目的，最終皆不外乎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因此，本方案建議就商品標示及檢驗相關法規所列商品標示項目依各該法規之規範目的進行重新歸類，除得以更加明確法規之管制內容及功能外，並不影響各該法規最終目的之落實，反得以提升主管及執行機關之管制效率。

5. 其他替代選項

本方案之其他替代選項，包括「方案二：就現行商品標示及檢驗法律及子法進行合併以另訂新法」及「方案三：依商品之不同種類個別訂定標示及檢驗法規」等方案，因法規變動程度較高，立法技術及成本較為複雜，甚至可能因產業須一定期間之適應，而衍生若干調適及法規遵循成本，初估其所產生之經濟及社會衝擊皆較本方案為高，故短期仍宜以本方案做為日後法規修正之優先選項。

(二) 有效性評估

以下就採方案一時所涉及法規架構及規範主要內容之變動，能否確實有效解決問題，以達成政策目標進行說明。

1. 法規內容架構設計

本方案係參考日本模式，依商品種類及管制目的之不同，針對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分別制定法規，以商品特殊性決定應高度管制商品之標示及對品質檢驗之管制，並透過不同之法律定之。

本方案實施之必要條件，係現行商品標示存在所適用之法規發生競合及不明確之情況，使得被管制者面臨標示項目規範不一致，導致

法規遵循成本及可能影響執行管制面問題。

故本方案之內容及架構設計方面，須透過標示事項相關法規範內容之盤點及比較，基於管制目的重新整合、調整及修正相關規範，並符合最利於主管機關及被管制者調適目的之法制模式。

另基於法規修正之效率及成本考量，本方案考量日本現行之商品標示立法架構亦與我國現況相仿，其採取商品標示與檢驗標示分立併存，並依據特種商品消費者保護之需要，訂定獨立之標示及檢驗法律之現況，因而確認在我國現行法制架構下，若採取本方案得以在不變更母法法條及管制體系之情況下，透過主管機關修正子法之方式完成，其法規修正之政策目標，除符合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目的外，亦與經濟部商品標示與品質管制政策之施政重點無牴觸。

2. 受影響之對象及範圍

若採方案一之建議模式針對商品標示相關法規進行修正後，可能受益之個人或群體，主要為兩法律所適用之商品製造商、進出口商及販售商品之人或廠商，特別在於製造、進出口及販售應施檢驗商品之產業，其影響之規模主要為商品標示項目增減變化對廠商依新法標示時所增減之成本，其影響範圍則涵蓋所有適用兩法進行標示之廠商。

本研究業已針對可能受本方案影響之部分產業公協會及代表性廠商進行意見徵詢，詳細內容已記載於本研究附件之焦點團體座、訪談會議記錄部分。

3. 對地方政府之影響

未來若確實採取本方案所建議之修法方式，並未影響中央與地方於商品標示管理（制）方面之權限劃分及地方政府所具備執行商品標示法規之行政義務或資源，亦不涉及相關行政支出之因應或籌措，未來地方政府僅需依修正後之標示法規，貫徹消費者保護之相關執法即可。

4. 評估可能之風險

採取本方案所產生之風險極低。首先，因本案僅涉及行政命令或法規之變動，純屬主管機關之權限，僅涉及些微之行政及監督作業項目之調整，故法規修正對機關主管事務維持所造成之風險程度應可忽略。

其次，關於受法規修正案所影響之贊成與反對團體接受程度及其相關意見之分析與處理方式，本研究認為，本方案重新釐清標示項目之妥適性並據以歸納更妥適之標示方式，實有助商業秩序之重建，並能有效降低被管制者之成本，故過程中不易造成過多之反彈。惟為避免修法後適用現行法規之被管制者對於修法前後法規資訊之落差或誤解所導致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應配合修法之進程，針對標示制度內容項目之變動，強化對於產界之宣導作為，以增進雙方溝通之機會。

5. 落實法規案之方法

本案僅事涉標示項目之變動，由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機關內部法制作業程序，並報行政院審議及立院備查即得以完成。法規執行與執法依現行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實施即可，至於促進本法規案落實之配套措施，仍有賴事後主管機關對產業適當強化其宣導作為。

6. 規範之明確性

本方案重新釐清現行商品標示及檢驗法標示有關項目之妥適性，並據以歸納更妥適之標示方式，並建議主管機關依此模式進行法規調適與修正，實有助商業秩序之重建，並能有效降低被管制者之成本。且規範內容對關係者而言，相當明確且易於理解，與現行其他法規一致相容，並有解決標示法規之競合問題，故可正確預期採本方案完成修法後，將可減少被管制者適用法規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可能之訟爭。

7. 成本效益分析

依據本案所進行法規修正為產業創造之利益，大於法規調適所產

生之成本，且本方案對社會（包括個人或團體等）造成之負擔最小，故應屬於短期最適之選項。

本方案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與成本包括：

1. 得量化事項

(1) 政府行政成本或利益：

採取本方案政府之行政成本部分，主要為機關為執行商品標示及檢驗法規修正所須負擔、增加之成本，以及減少之利益，包括：組織職掌調整之支出、薪資支出、設備、累積管制之成本或其他行政費用或支出。

本案所產生政府行政利益之部分，包括政府執行法規修正或配合本法規之修正，所取得之其他價值，主要為商品標示項目之管理權責因修法而釐清後，減少之行政作業負擔或支出之成本。

(2) 社會成本或利益

本方案可能產生之社會成本，主要為被管制者配合政府執行法規修正之內容，其所生調適或重新分配資源所需之成本，包括重新理解規範內容、重新製作標示（標籤）及調整作業流程等所衍生之成本。

採取本方案之社會利益，就被管制者而言，可降低目前因法規不明確所承擔之違法而受罰之風險（罰緩損失之抑減），以及所減少重複標示之成本。

2. 非得量化事項⁷

本方案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屬非得以量化之效益部分。除修正後之標示項目更加符合商品標示與檢驗之管制目的外，亦更加有助於消費者對商品內容、品質及效能等資訊之取得及理解，故得以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進而保護消費安全，實現消費正義。

⁷ 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584 號解釋。

第五章 政策建議（代結論）

經本研究針對我國現行商品標示所適用之所有法規，包括商品標示法、商品標示基準、商品檢驗法及 CNS 國家標準進行分析後，確知屬應施檢驗商品之項目，於商品出廠或進口時之商品標示，必須符合 CNS 規範，以符合商品驗證之要求。同時，商品生產、進口及進入市場流通前，亦須根據商品標示法及標示基準所定之標示項目進行標示，因此，不論商品係屬商品標示法定義之一般非特定商品或特定商品，屬於政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品項，即必須依供應鏈之先後不同時點，適用兩種法規之商品標示項目規範。

其次，本研究盤點現行商品標示法及特定商品適用之標示基準，以及應施檢驗商品驗證時依循之 CNS 國家標準之標示項目後發現，現行標示規範尚存在若干應標示項目之重複或近似、不符合立法目的，或明定不必要之標示項目等現象(相關論述請參閱第四章第一節之比較分析)，使得被管制者在分別適用相關法規時易發生混淆，且必須承受雙倍之法規遵循成本及法律適用之風險。

基此，本研究已特別針對現行商品標示法所定義之十一類特定商品，且又屬於商品檢驗法所稱之應施檢驗商品，及其所適用之商品標示基準與 CNS 國家標準之應標示項目進行差異盤點與比較，並依據執行座訪談時自產業界管制者所蒐集之法規適用實務方面資訊，按商品標示與檢驗法規範目的之不同，釐清現有標示事項之屬性究為共通性、消費資訊揭露或產品品質驗證等功能，並重新針對現行各該法規明定之標示事項進行重新歸納及排列組合，以確認應屬商品標示基準或 CNS 之標示項目，足供政府作為未來調整各法定應行標示事項時之參考。

再者，基於政府組織再造，使商品標示與商品檢驗主管機關之事權得以適當整合，次考量未來商品標示管制及執法作業之便宜性，以及產業變化對創新法制之可能需求，本研究亦針對中長期法規調和及調適進行分析評估，透過對歐盟、美國、日本及澳洲等國之法制架構分析、標示方式及若干商品應標示項目之分析，甚至對大部分標示商品品項之整理分析後，自立法架構及內容、主管機關、被管制者、應行標示商品類別、標示方式及內容，以及強化標示執法之措施等加以彙整比較，據以研擬我國未來中長期標示法規修正可資參酌之方案及模式。

綜合上述之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之政策建議：

一、法制面之調和模式部分

(一) 短期間，經濟部可基於法律授權，先行修正現行商品標示法、標示基準及應施檢驗商品之 CNS 國家標準規定標示事項不適宜之情形，使其規範目的與內容一致，並減少重複之情形(模式一)。其調和之原則及方式如下：

1. 一般性之標示規定：保留現行原則性標示事項。
2. 依目的性、性質及重要性等標準重新歸類及訂定標示事項及內容。
3. 比例原則之適用：未來依商品標示法新增特定商品之標示基準項目或調整增列應施檢驗商品所適用 CNS 國家標準之標示項目時，應考量其目的性及時宜性，有必要時始得增加特別規範。

（二）過渡時期法制未備時之作法

1. 如未來標示事項之調整增列具備適當性、符合產業環境要求及立法之必要性時，於法制未備之過渡時期，得以行政指導之方式，鼓勵產業與政府合作形成過渡性之共律標示制度，即尚未完成立法時，由產業界自發性實施標示事項之調整。
2. 藉由共律標示之試行試辦，政府得以同時取得法規衝擊與調適評估相關資訊。

（三）長期作法

倘立法上有新增標示基準或標示項目之必要性，或標示及檢驗法規範需為必要整合且法規衝擊較低時，始應進一步參酌美、歐、澳洲之模式，將標示及驗證法規一元化，或針對各別商品種類，制定各自適用之標示法規。

二、標示時點之調和

現行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法所定之標示時點並不一致，易增加管制者之困擾以及徒增法規遵循成本或法規適用上之風險，特別對於商品進口前須完成中文標示一事，增加被管制者之莫大困擾。

咸有被管制者提出之實務見解認為，首先，政府未來應朝一次標示之方式改善標示時點不一致之問題，具體作法可考量於應施檢驗商品出廠或進口報驗時，即依據調和後之標示規範進行一次性之完整標示，透過檢驗制度同時檢核商品品質標示與消費資訊標示之適法性，可避免標示錯誤；至於非應施檢驗商品之項目，則其標示查核點可統一為商品進入市場前為一次完整標示，以有效降低被管制者之重複標示成本及法規遵循成本。

其次，對於商品進口前須完成中文標示一事，因本研究所參採之

標竿國家(含日本在內)普遍接受進口時英文之標示方式，特別另行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與「產品標識標註管理規定」等法令並進行分析後發現，中國對於商品進入該市場前，亦有外文轉換中文之相關要求，商品未符中文標識(示)規定，即屬不合格之商品。

因此，就商品標示法明文要求進口商品標示事項翻譯中文之問題，因屬消費資訊保護之重要事項，故並無修正商品標示法之立即必要，惟為考量被管制者權益之衡平，以利降低業者因標示文字翻譯或於進口前改標所需之鉅額負擔，並消除所導致經營面之障礙，本研究建議未來政府得以修法方式改變傳統僅以文字標示之方式，增加網路科技之運用，例如：快速響應矩陣碼（QR Code）技術，將大量之標示內容雲端化，並得藉網路易於將網站文字轉換之功能，使標示資訊更加明確，並可落實多國語言之資訊揭露功能。

三、標示方式之調和

目前被管制者及主管機關對於現行之標示方式多無意見，亦未造成過多之困擾，惟為因應未來標示資訊之整合，以及消費者日常對資訊工具之廣泛運用，倘未來基於商品特殊型態，受材質與標示面積限制，無法標示過多資訊，或消費資訊揭露之需要，抑或有產品履歷追蹤之必要，而需大量標示內容項目時，建議應合理賦予廠商標示義務，並採最小衝擊原則，善用雲端資訊工具，未來於標示方式上，得參酌我國、美國及澳洲產品履歷標示之作法，以條碼（Bar Code）甚或 QR code，取代部分非必要資訊之文字敘述，或作為商品資訊之補充標示，使商品標示方式更加多元創新並與時俱進。

四、執行面調和之宣導

由於商品標示法所涉及管制機關除主管機關外，尚有執法之消費者保護機關。因此，未來於執法方面，除主管機關外，各管制機關亦

需熟悉調和後之標示事項、內容及標示方式，以免錯誤解釋法令所造成被管制者之困擾；同時，主管機關亦須針對調和後之標示法規及標示事項廣為宣導，協助被管制者在最短之時間內完成調適，降低衝擊，藉以提高法規之執行及規範效果。

附 件

- 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 二、深度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 三、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四、深度訪談紀錄－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五、深度訪談紀錄－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 六、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 七、研究會議紀錄

一、焦點座談會議紀錄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焦點座談會 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 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 2 會議室

參、 主席：東吳大學法律系 余副教授啟民 記錄：邱芷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余啟民 副教授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 助理教授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游德二 總幹事

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羅勇輝 法務專員

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 林紜震 總幹事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簡淑超 秘書長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郭耀鴻 專員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劉新蘋 專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吳啟端 技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 蘇宏修 科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鄭慶弘 科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王傳志 科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楊振奇 簡任技正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洪權修 專門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黃于稹 科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歐婉菁 督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 歐至桓 科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伍、 討論事項：

一、 關於兩法標示規定競合問題之解決方案

(一) 方案一

1. 參酌日本之立法例，依據各該法規之目的，屬消費資訊揭露之應標示項目部分，統一由商品標示法明定；屬配合品質檢驗作業程序需要之標示項目，則列入商品檢驗標準加以規範。如此，則應施檢驗商品之檢驗項目亦會涵蓋是否依商品標示法所為之標示。另商品透過取得驗(認)證標識(章)，即可表示同時通過商品檢驗及商品標示兩法各自之標示規範要求。是故，法制作業上應盤點現行檢驗標準與商品標示法規重複之標示部分，依其性質及目的進行考量及分類，並將相關之項目移至商品標

示法加以規範或保留於商品檢驗標準中。

2. 優點：法制成本低，短期可行。
3. 缺點：維持現行商品標示與檢驗分治，不利於業務整合與執法。

(二) 方案二

1. 另訂整合之商品標示及檢驗法。將所有標示相關事項置於標示專章統一規範。例如以下之條文：

商品標示及檢驗法

第○條 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事項，依本法第○章之規定辦理。

2. 優點：便於主管機關統一管理標示與檢驗項目。
3. 缺點：法制成本較高、法規修訂曠日廢時。

(三) 方案三

1. 參考美、澳等國外之立法例，針對特殊類別商品制定標示及檢驗法。
2. 優點：依特定商品訂定特定法規，標的較為明確。
3. 缺點：法制成本最高，法規修訂曠日廢時，且特殊類型商品之概念並不明確，經常修法將增加行政作業成本和業者之遵循成本。

二、 關於標示方式之改進

- (一) 可採用行動通訊科技之 APP 技術，將應透過標示揭露之

商品資訊嵌入 QR Code 之數位條碼內。

(二) 另增加商品強制標式及任意標式消費資訊之無障礙取得管道，例如：於商品標籤載明提供上開資訊之 QR Code、網址、消費者免付費諮詢電話等等。

1. 優點：技術障礙低、短期可行。
2. 缺點：增加業者配合資訊提供之法規遵循成本，例如：QR Code 轉碼、商品消費資訊網站之維護、消費者免付費諮詢電話之客服人員等等。

三、 關於自律機制之規劃及採用

舉凡與商品標示基準或檢驗標準之標示事項，現階段(短期)應隨時參酌採納產業公協會對標示內容及方式之實務見解或修正意見；中長期則可考慮委由各服務業產業公協會制定相關標示基準或檢驗標準之標示規定(修正時亦同)，以快速貼近產業之現實需要。

陸、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討論內容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志明教授

依據商品標示法，目前有十一類特殊商品在商品進入市場前須根據商品標示基準標示，另就現行商品標示法第 11 條，有所謂應施檢驗商品的檢驗事項，範圍非常多，目前我們團隊正在進行盤點。就標示位置，適用商品標示法第 4 條，但如屬於應施檢驗商品，復適用 11 條，依各項檢驗標準有不同標示位置的規定，也就是有兩部法律就標示位置有不同的規定。就標示須揭露的資訊，如屬於應施檢驗商品，除根據商品標示法，又須依商品檢驗法包含 CNS 等標示，部分項目較商品標示基準少，部分相同，部分又較商品標示法有新的規定。未來業務調整後，主要的商品檢驗機關為標準檢驗局，但此二部法律的差異仍會增加業者標示的成本計畫也做了國際上的比較，以美國聯邦法而言，依適用法規或規範商品標的性質不同而制定不同法律規範，進而出現不同標示方式，但在法規中定有競合規定以解決不同法律規範何者應優先適用的情形。美國的另外一個特色是有許多民間制定的標準，民間團體力量非常大類似共律機制的角色，團隊也正在研究共律機制的可能性。以澳洲而言，狀況與美國很接近。日本則以多項法規分別制定商品標示的問題，對商品標示以安全規制及一般標示規定作切割；在法律中也定有競合規定。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教授

本次會議討論題綱有四：法規適用問題、主管機關管制手段之問題、對於國家檢驗標準及標示基準之意見、行業自律之採用，希望在此會議當中能得到業界對相關規定的看法及實務操作的意見。

陶瓷公會總幹事游德二

以陶瓷業角度，我國商業司訂定標示產地制度，讓消費者知悉品質。起初業者對此制度感到困擾，但行之有年後業者也支持此制度，甚至國際上如歐洲、義大利也訂定標示產地制度，中國大陸甚至規定陶瓷須強制認證，因此我認為應由政府訂定標示、驗證標準與罰則是必要的。以消費者角度而言，因為涉及安全考量，商品的標示與檢驗更重要。

新北市鞋類公會秘書長林紘震

95 年 9 月 8 日，商業司公告鞋類商品標示基準，96 年 3 月 8 日施行，自此鞋子須繡上生產國別，讓消費者自行判斷。鞋類雖非應施檢驗商品，但仍須依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標示基準標示，且納入微笑標章(MIT)須申請驗證，因此希望業務調整後，行政上不要有太多程序。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簡淑超總幹事

玩具為應施檢驗商品，依其性質可能的問題如下：

1. 部分產品比較體積小，標示內容不易彰顯 商品檢驗法第五條(散裝)
2. 規定須標示供應商 (traceable)，造成業者困擾。
3. 其他主管機關檢驗時有時會依不同標準，例如依環保署標準查驗，造成業者困擾。
4. 玩具的類別很多，例如用於生存遊戲的玩具槍，如果使用不當會造成傷害，所以對這類玩具槍業者希望能有一個明確的商品標示。建議依不同玩具性質，而有不同標示的方法。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余啟民教授

1. 部分產品比較體積小的問題可用 QR Code 等技術解決。
2. 規定須標示供應商的問題，建議朝可被追蹤的方向作調整。
3. 其他主管機關檢驗依不同標準的問題，須檢視背後目的性是否與商品檢驗貨標示法相符。
4. 根據不同性質商品建議有不同標示方法的問題，因為主管機關事實上不可能完全了解每件商品的特性，因此可考慮共律機制。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志明教授

針對部分商品體積較小的問題，現行商品標示法第 5 條訂有特殊規定，例如以散裝或外掛的方式作標示。

陶瓷公會總幹事游德二

針對須標示供應商的問題，商品檢驗有自願性質也有強制性質，商品標示則大多為強制性質，如遇兩部法競合情形，陶瓷業實際操作上，會在檢驗法後面用備考或備註的方式。我認為基於業者自律精神，標示供應商應為基本義務，讓消費者自由判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劉新蘋專員

織品標示中，有關洗燙標示的圖案說明與標檢局的標準及意義不一樣，希望能整合一致。

纖維成分，過去有 26 項，然而業界上新的纖維成分越趨多樣，商品標示法卻未更新，希望將業界新的纖維納入商品標示法。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有關洗標圖案規定不一致的情形，商業司已在尋思改進，今年三月已修正服飾標示基準，將洗標規定與 CNS 整合，修正後之服飾標示基準會在一年後開始實施，但修正後之洗標會在二年後開始實施。另織品標示基準就洗標規定也朝與 CNS 調合的方向努力，近期內商業司應會公告修正。

服飾標示基準商業司近期已增加新類型纖維成分，織品標示基準也正在做檢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郭耀鴻專員

新的洗標規定與現行的洗標規定有很大的落差，業界通常對新的洗標規定並不清楚，而是與配合的印刷廠印製洗標圖案，雖然有二年的緩衝期，但實際上業者是否會於二年後實行存有疑慮。另目前 CNS 尚未有品質的標準，只有安全性的標準，希望將來亦可納入討論。

陶瓷公會總幹事游德二

有關檢查時點的問題在實務上非常重要，我認為檢查時點應設定於產品出場後進入市場前。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黃于積科長

有關標示時點的問題，商品檢驗法係規定進口及進入市場時，商品標示法則規定流通進入市場時，所以依商品標示法，進口時不需標示，但如為應施檢驗商品，在進口時即須檢查，即產生競合的情形，現行因應做法為行政指導，也是目前困難所在。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志明教授

將商品分為應施檢驗商品及非應施檢驗商品，如為應施檢驗商品，須經過標示法、特殊商品標示基準、商品檢驗法及 CNS 處理標示的問題；如為非應施檢驗商品，僅須經過標示法及商品標示基準。在應施檢驗公告，有些項目是一致的，例如織品，但有些項目在檢驗中則有多的規定，例如廠商的姓名，本計畫即針對此問題想了解是否會對業者產生困擾，並尋求解決之道。

至於行業自律機制的可行性，以外國立法例而言，美國、澳洲強調一肩訂定遊戲規則，團隊正在各國立法例中尋求最適合我國之方式。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王傳志科長

我國目前為由上而下，也就是由政府直接制定國家標準，產業自行訂定標準並不容易，但某些較具特性的商品，如織品，可能是由產業訂定標準後才制定國家標準。又國家標準的需求因與商品標示不一樣，故多數與商品標示法的內容不一致，但如國家標準被商品檢驗法列為強制性法規的執行依據，可能將與商品標示法規定的內容有所衝突，也就是競合時應如何處理。

陶瓷公會總幹事游德二

就自律機制來看，美國的民間機構力量非常強大，其所制定的標準幾乎等同於國家標準，但東方或較小的國家，大多依賴政府制定國家標準。我認為，政府制定國家標準的現況，短期內仍可接受，但若民間有足夠力量，政府應居於指導或執行的角色，由民間業者自行訂定標準。

僑光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系徐志明教授

CNS 目前為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構成要件之一，但 CNS 究竟應由民間制定或由政府制定，或能否將業界標準置入 CNS 標示的構成要件，此為將來需持續討論的議題。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簡淑超總幹事

我認為檢驗標準應與國際接軌，若檢驗標準較國外嚴苛，與國際無法接軌，國內市場又不大，國際上與我國貿易的意願就大大降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黃于稹科長

檢驗標準與國家標準未必相同，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時會依商品檢驗法公告其檢驗標準，但其檢驗標準為何，可能為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或僅為技術規範，故檢驗標準為自願性的，但如商品檢驗法採用國家標準作為檢驗標準時，即變為強制性。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
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焦點座談會議

簽名冊

時 間	103 年 9 月 19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處第 2 會議室
主 持 人	余啟民副教授		紀 錄	邱芷若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與會人員	職 稱	簽 名
出席人員	1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余啟民	副教授	余啟民
	2 儒光科技大學 財經法律系	徐志明	助理教授	徐志明
	3 台灣區絲織工業 同業公會	葉乙昌	秘書長	
	4 台灣陶瓷工業 同業公會	游德二	總幹事	游德二
	5 新北市鞋類商業 同業公會	林紜震	總幹事	林紜震
	6 台灣區玩具暨兒童 用品工業同業公會	簡淑超	秘書長	簡淑超
	7 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	郭耀鴻	專員	郭耀鴻
	8 中華民國紡織業 拓展會	劉新蘋	專員	劉新蘋
	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組	吳啟瑞	技士	吳啟瑞

	1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一組	蘇宏修	科長	蘇宏修
	1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三組	王傳志	科長	王傳志
	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楊振奇	簡任技正	楊振奇
	1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洪權修	專門委員	洪權修
	14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黃子祺	科長	黃子祺
	15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法務室	歐至桓	科員	歐至桓
	16	中華民國 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鄭博文	
	17	中華民國 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18	中華民國 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邱芷若
出席人 員	19	標準檢驗局 第二組	科長	鄧慶山	鄧慶山
	20	標準檢驗局 第五組	科員	陳曉青	陳曉青
	21	消費者公會	法務高專		羅惠禪
	22				
	23				
	24				
	25				
	26				

會議照片



二、深度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壹、時間：103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劉守仁 處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徐志明 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肆、討論紀錄：

一、法規適用問題

現行商品標示法對於業者之困擾主要係標示不實或不合法定程式，而被消保會查獲，這一類的案件占最多。其次，標示規定與業者實務之落差，例如磁磚標示基準，經產業工會向主管機關反映後，亦有適度之修正，至其他商品之標示基準內容，目前並未見到業界有新的問題發生。

二、對於國家檢驗標準及標示基準之意見

國家檢驗標準主要是適用在製造業，對進出口業也有影響。

若和標示基準產生競合，希望最終以標示基準為主，因為攸關消費者的權益。而品質保證之部分，應該回歸到檢驗制度的檢驗項目，不會因為檢驗時有標示，品質就能維持。

三、 行業自律之採用

- (一) 商業界向來贊成由各行業自行參考國際規範訂定自律制度和自律法規，因為法規往往無法配合商業科技的日新月異，反而造成業者法律適用上的困繞，形同經營障礙，因此，本會每年都透過各種場合，要求政府檢討並鬆綁法規。
- (二) 關於商品標示基準應否由民間專業機構自訂，由誰訂定其實並不是重點，即使依現行方式由政府強制規範，對於守法的業者也不會有大困擾，問題在於執行面，其實業者對商品標示制度並不是完全理解，特別是品項複雜的文具、服飾、織品及玩具，經常受到處罰。政府要做的，除了讓商品標示之立法與執法能調和，避免每個機關各自表述，更應透過大量的宣導，使標示制度及資訊獲得業者更充分之了解。

四、 本會關於行業自律問題的建議書（如附件：推動產業自律自治制度說帖）

推動產業自律自治制度說帖

一、融合企業社會責任及政府管制，推動建立產業治理之新典範

現代社會中，工商業者提供之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因而發生爭議及糾紛之風險亦大幅提高，近年臺灣發生之各種食安事件即為一例。社會大眾常常要求政府須強力介入監督或制裁業者，以保護國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及健康等安全。

大有為政府固然為人民所期待，然而，現今社會專業分工日趨細緻，現代商品及服務相關科技日新月異，倘若缺乏來自業界之專業意見及彈性措施，政府訂定之僵硬規範往往無法確實滿足業界實務之期待，政府又因資源有限，無法隨時監督及反應，反而易使部分業者大鑽相關規範中漏洞，不僅有害消費者之權益，亦影響同產業中守法業者之商譽，對於社會大眾或經濟發展均有所不利。而政府部門為扭轉人民觀感，往往配合媒體及人民輿論方向修改監督法規使之更嚴苛，也易造成政策之偏頗且掛一漏萬，實難以全面性解決問題。

政府與部分投機企業間長期僵化之「貓捉老鼠」兩極結構，導致消費者權益及企業公平競爭完全仰賴公權力之把關維護，使公權力單位負擔過於沉重，往往疲於奔命卻仍無法有效杜絕不肖企業之投機行為，造成政府管制效果不彰而為人詬病；另一方面守法企業負荷更嚴苛法規之重擔，不利優質企業經營、投資。長遠而言，則造成我國工商體質羸弱、發展停滯，而人民生活品質亦未見提升。

因此，推動產業自律、自治機制，以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保留守法企業之經營空間，並減少政府資源之低效率配置，是我國產業治理不得不走的下一步。

二、產業自律機制是先進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之趨勢，皆以強化業

者自主管理，減輕政府負擔，以俾利於社會消費大眾之權益保障

基於自律機制之靈活性及專業性，使得折衷型態之產業自律組織管理模式已儼然成為國際趨勢，放眼歐、美、日等許多國家均已建立各種產業之自律體系，我國各項資源充分、產業組織趨成熟，實無裹足不前之理。

產業自律乃屬國際發展之趨勢，以產業自律中之廣告自律為例，許多先進國在前述相同背景下，為根本性尋求解決方法，先後成立了廣告產業自律組織，鬆綁政府作為，予以產業自律之機會，至今自律體系廣泛存在於歐洲、北美、許多拉丁美洲國家以及一些非洲和亞洲國家。其組織功能涵括法規及技術之專業支援、監督、爭端仲裁等，建立多面向之整合性平台，將企業與政府間自傳統對立關係修正為「監督與合作併存」關係，至今不但成為產業內之權威，受政府單位所倚重，更廣受大眾消費者信任。我國建構產業自律機制，應可參考各國關於自律之體系架構，期能從中尋求我國最適切之發展模式。

三、 產業自律、自治是政府法規鬆綁政策之必要配套，也是提升我國社會發展的必經之路

法規鬆綁、簡化是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大方向，但因部分企業守法認識落後與政府「防弊」習慣惡性循環相互鎖死，需要另起爐灶的配套措施才能突破與解套。

對於政府公權力而言，在鬆綁部分權限之情況下，不僅使業者遵行之主觀意願較高，且不至因無法執行而將法規束之高閣；另一方面亦得降低監理成本，使政府集中聚焦於提升行政管理效率、協助法規及產業之國際化，並加強我國企業聲譽及競爭力，整體而言能夠促進經濟效率之規範環境。

對於消費者而言，可避免複雜而冗長之司法程序，蓋自律組織得以為消費者提供一種快速、簡易獲得申訴管道之方式。再者，自律組織之審查較為彈性，能夠即時適應變遷迅速之社會價值觀及科技發展，對於消費者之權益將更有保障。

對於企業而言，自律機制不僅具有彈性而專業等優點，更由於產業自律意謂業界積極主動確保其較高之道德標準，將得以提升其商譽及服務水準而取得交易相對人之信任，俾促進相關產品或服務之消費。

大體而言，我國產業各項資源充分而組織日趨成熟，欲統合建立自律組織，並非難事；再者，其他現有公會組織均已達成改革之共識，例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等等。而目前亦已有實施成功之例，例如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行動通信廣告自律機制、酒精及飲料廣告自律機制等，均得作為參考範本。

三、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工三路 116 巷 6 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蕭漢平 顧問

旺德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陳曉曼 課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肆、討論紀錄：

一、就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法，業者較熟悉商品標示法，並認為商品標示法較單純。以果汁機為例，商品標示法（電器商品標示基準）只要求標示年份，商品檢驗法則要求標示年月。但實務上仍有問題，如機體與盒裝標示，是兩者都要標示？還是只要標示盒裝？商品應該依照哪個標示基準？

二、業者曾經進口一手持的小型電風扇，被抽檢者認為屬玩具，應該符合玩具商品標示基準，但是業者認為應屬電器，之後

業者舉證說明此商品陳列於電器架上販賣等理由應屬於電器，說服執行機關。目前業者標示的作法，為了抽驗，將需要標示的事項集中於一處，依照標示事項顯示，例如商品名稱、進口商等，方便抽檢者可直接找到標示事項，並對照標示基準。為了讓抽檢者方便檢查，業者還自創「委製進口商」名詞，因為若委製和進口均無業者時（同一家公司，同一個法人），業者並無委託別人製造，業者認為應不需要在標示委製商，但抽檢者僅形式認定，認為業者商品製造地既然在大陸，就必須依照規定標示委製商與進口商，所以業者後來就直接標示「委製進口商」。

三、其實增加標示事項，對業者而言只須在標示的紙上多載明項目而已，例如在標示上面依照 NCC 規範、環保署規範，並不會增加成本，反而是將商品送檢較會增加成本，一個商品送檢約需花費二萬到十萬。業者建議，是否能由檢驗單位檢驗商品時，同時也檢查該商品是否符合商品標示規範，當檢驗單位認為商品標示符合標準時，業者直接依檢驗單位認可，如此由源頭管理，不僅政府可以掌握，業者亦無須再自行檢查有無符合規範。

四、業者建議政府是否可提供業者各商品標示的範本，讓業者依政府提供的標示範本直接做標示，不用擔心遺漏或錯誤標示。對於業者來說，政府規定什麼，業者就會遵守，因為一旦不符商品標示規範，商品可能就會被下架，對於業者來說損失很大。另外，政府就標示規範應有統一標準，例如標示字型大小等。

五、至於是否由產業自律揭露商品資訊，業者認為還是要由政府

來做，特別是各商品的一般標示事項，必須由政府訂定統一標準，讓業者來遵守。

伍、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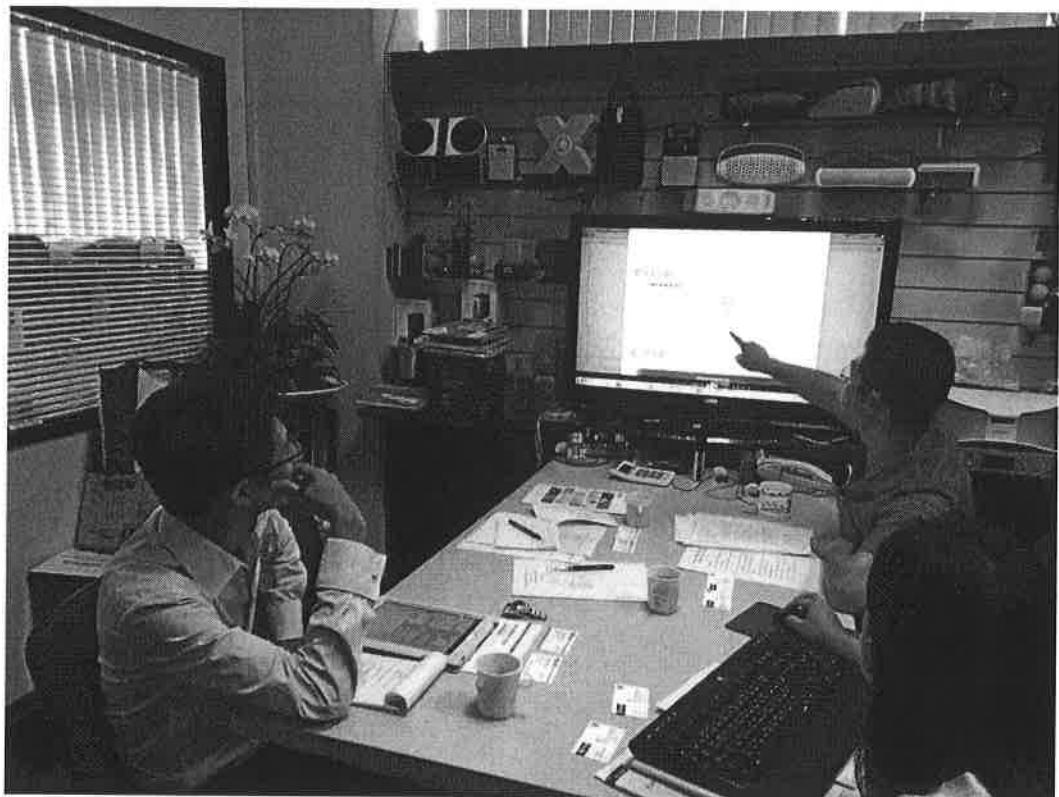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
定整合之研究」深度訪談
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 間		10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紀 錄	邱芷若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臺灣區電信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蕭漢平	總經理		
2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4 臺灣區電信 工程工業同 業公會		陳曉雲	譯長		
5					
6					
7					
8					
9					

訪談照片



四、深度訪談紀錄－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79 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洪振義 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王志昌 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陳來傳 經理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陳啟峰 處長

台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許興源 處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肆、討論紀錄：

一、業者建議商品檢驗法與商品標示是否可整併為一個法律，這樣業者就不用就同一商品確認是否符合商品檢驗法，又同時確認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

- 二、如果能夠整併為單一法律對業者而言最為簡明，若不可行，是否將商品標示事項統一整合至 CNS。
- 三、就執行面而言，最常發生的問題係與抽檢員的見解不一。
- 四、業者建議政府就商品標示與標章事項能否設立單一窗口，當業者就 MIT、能源標章、環保標章、商品檢驗之標示、商品標示等事項發生問題時，直接由該窗口審查與通知，業者也需要和該窗口聯繫，簡化行程程序。
- 五、業者建議商品送驗證時，是否由實驗室統一審查是否符合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兩個規範，業者不須再自行檢查有無符合商品標示法的規定。
- 六、就體積比較小的商品來說，例如吹風機，是否需要另外訂定標示特別規範。
- 七、關於業者自律部份，業者認為就 MIT 這類事項，由業者自律是可行的。就商品一般應標示事項，還是必須由政府訂定。
- 八、商品標示法之規範是否落實執行，對於廠商很重要，蓋確實執行對於廠商才有公平性。另外，業者希望政府有更明確的標準，(像業者之前收音機標示改了六次)，讓業者可以預測與遵守。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簽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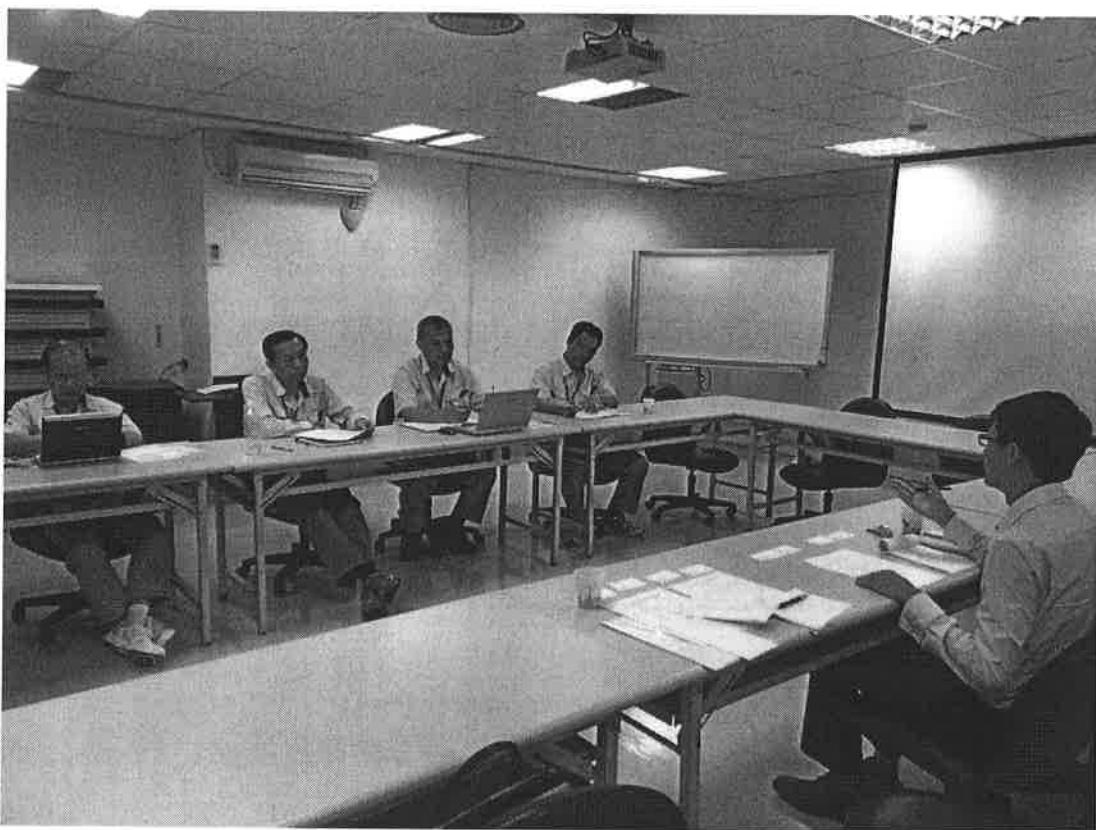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深度訪談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 間		103 年 10 月 30 日 下午 4 時		地 點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 有限公司
				紀 錄	邱芷若
出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洪振義	品質企劃 中心經理	洪振義
	2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3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邱芷若
	4	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陳東傳	陳東傳
	5		處長	陳啟峰	陳啟峰
	6		處長	許興源	許興源
	7		經理	王志昌	王志昌
	8				
	9				

訪談照片



五、深度訪談紀錄－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 號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李若華 副組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肆、討論紀錄：

一、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各有其存在必要。對消費者及洗衣業者而言，商品標示法極為重要，特別是洗滌衣物時，原則上必須看洗燙處理標示（洗標）之規定，才不致於將衣物洗壞。而商品檢驗法的存在目的，在於檢驗商品的成份、安全性，合乎標準的再標示於商品上，這對業者有利，可以告訴消費者這是符合標準的商品，對消費者選購商品時也會有影響。因為服裝檢驗合格，標示也一定合格（就 CNS 部份）。

二、以服飾與織品來看，商品標示法的子法並不嚴苛，對於業者

沒有造成過度之困擾與負擔。過去實務上常見業者用同一標示適用於不同衣物，但這樣情況在台灣業者越來越少見，但中國大陸仍有此情況，特別是市面上中國大陸製造的衣服(例如網拍、市場或路邊攤)，其衣物往往沒有送檢，化學物質一般都超標。有品牌的進口業者則會送到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檢驗。

- 三、商品檢驗法的應施檢驗有其必要，因為衣物常有化學物質或環境賀爾蒙，牽涉到消費者安全，必須檢驗才會知道，否則消費者無法知悉，也不會特定送檢。我國目前強制檢驗的品項還太少，很多品項都必須檢驗，才可以確保消費者安全。至於送檢的成本，我國一件服裝商品大概是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
- 四、應施檢驗的嬰兒服沒有特別的 CNS，適用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 五、檢驗項目應隨著檢測技術、醫學報告或環境報告而異動（增修），例如 No 1907/2006 限制壬基酚（NP）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NPEO）。又如聚四氟乙烯（Polytetrafluoroethene），在八個碳時有會不錯的效果，但對於人體有一定影響，現在則要求降至六個碳，這些新的項目都會放在 CNS15290。
- 六、標示事項增加其實不會增加業者的負擔或成本，但對於消費者來說卻非常重要。在現在科技發展下，有些標示確實可以用 QR Code 方式讓消費者查詢，但洗標仍必須標示在商品上為妥（否則洗衣服前還要特別掃描 QR Code）。
- 七、我國業者為了發展品牌及拓展國際市場，都會達到國外的標準與取得認證，以歐洲為例，業者為了要通過歐洲檢驗及取

得認證，大概要花費三百萬元左右。但是，即便歐洲標準遠高於我國的檢驗項目與標準，但是在國內販售仍必須再次送檢，政府可以思考是不是可以直接承認外國檢測證書，或是允許部份免驗，減少業者成本。

- 八、我國商品標示系統早期學習日本，現在歐洲和美國成為國際標準主要參考依據，目前業者經營實務來看沒有問題，但建議政府，如果之後就標示或檢驗系統（制度）有新的內容，須宣導、給予業者調整時間、過渡時期，以使業者充分明瞭政府修正相關制度之意義。
- 九、至於標示之執行，各縣市消保官是不是有能力確認商品符合標準，是值得討論的。像是市面上很多衣物，即便上面標示100%的棉，但如果沒有送檢，根本無法確認其標示是否正確。
- 十、關於標示事項之業者自律，由於我國服裝紡織業，大概只有5%是大企業，95%是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能力與人力都有限，應由政府訂定統一標準，但訂定過程應徵詢業者意見。檢測是提供官方認可之實驗室名單，從源頭管理。
- 十一、兩岸搭橋方案中，政府單位現正討論兩岸間標示相互承認的議題，因福建、浙江兩省出口貿易頻繁，因此非常積極，希望可以標準一致化方便進出口。
- 十二、另外現在我國推行MIT標章，取得標章之商品可以部份免驗，其他相關標準應可考慮免驗作法。
- 十三、關於商品標示與商品檢驗，公會建議政府可加強消費者宣導、教育，例如日本就商品檢驗與商品標示，會辦相關活動

向消費者宣導，政府教導消費者如何解讀、意義是什麼，如此始能確實達到保障消費者安全的立法目的。

伍、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定
 整合之研究」深度訪談
 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 間		103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2 時	地 點	紡織業產業綜合研究所
出席人 員		紀 錄	邱芷若	
序號	單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1	紡織業產業 綜合研究所	李若華	研究員	李若華
2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蕭富庭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 員	邱芷若
4				
5				
6				
7				
8				
9				
10				

訪談照片



六、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深度訪談紀錄-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貳、地點：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8 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駱春梅 秘書長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中華民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員

肆、討論紀錄：

一、製衣公會的會員 80%以上是做外銷，不到 20%會員從事內銷（例如遠東、聚陽等），所以較少業者會碰到國內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的問題，因為會員廠商為了在國外生存，都一直達到國外標準，國外標準又通常比台灣嚴苛。

二、就外銷的會員來說，為了發展品牌及拿到國外訂單，廠商均盡力達到國外標準及取得國外認證，因此我國的標準須否與國外銜接值得討論。特別是紡織品或成衣有季節性需求，而檢驗至少要花一週不等的時間，因此重複檢驗對於業者影響

很大。

- 三、 製衣公會認為商品標示法與商品檢驗法有併存的必要，因為兩個法律的立法目的不同，一個是讓消費者選購，一個是保障消費者安全。
- 四、 政府可能需要注意的，是產地標示不符、MIT 標章不實問題，這對於依法標示的業者來說，是不公平的競爭。
- 五、 關於商品標示與商品檢驗，目前對多數消費者而言仍不清楚，QR Code 對於消費者來說亦不容易使用，因此仍有必要標示在商品上，建議 QR Code 僅額外提供生產履歷之功能
- 六、 建議政府必須從兩方面著手，一方面從源頭管理，為消費者做把關，另一方面在市場上抽驗商品，如此一來，可以讓業者的商品更快進入市場，又保護消費者權益。
- 七、 至於業者自律部份，公會認為由政府召開會議邀請各界代表，透過產官學共同訂定各商品之標示事項較妥適。

伍、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規

定整合之研究」深度訪談

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 間		103 年 11 月 6 日 下午 4 時		地 點	臺灣區製衣工業 同業公會
出席人 員				紀 錄	邱芷若
出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簽 名	
1 臺灣區製衣 工業同業 公會	駱春梅	秘書長	駱春梅		
2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蕭富庭	研究員	蕭富庭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邱芷若	專 員	邱芷若		
4					
5					
6					
7					
8					
9					
10					

七、研究會議紀錄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

規定整合之研究

第一次研究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貳、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參、主席：東吳大學法律系 余啟民老師 記錄：江治緯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計畫主持人 余啟民 老師

計畫協同主持人 徐志明 老師

計畫專案助理 鄭博文 主任

計畫專案助理 蕭富庭 研究員

計畫專案助理 江治緯 專員

伍、討論事項：

- 一、歸納分析我國現行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之規定，並比較其運作上之扞格。
- 二、提列可茲參考文獻。
- 三、確立國際組織及標竿國家之研究重點。
- 四、建立工作團隊通訊群組。
- 五、下次會議

1. 時間：7月30日 上午11時
2.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陸、 散會（下午12時00分）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 間	103 年 6 月 14 日 下午 1 時 30 分整		地 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主 持 人	余教授啟民		紀 錄	江治緯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1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教授	余啟民	余啟民
	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徐志明	徐志明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鄭博文	鄭博文
	4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5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江治緯	江治緯
	6			
	7			
	8			
	9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

規定整合之研究

第二次研究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貳、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參、 主席：東吳大學法律系 余啟民老師 記錄：邱芷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計畫主持人 余啟民 老師

計畫協同主持人 徐志明 老師

計畫專案助理 鄭博文 主任

計畫專案助理 蕭富庭 研究員

計畫專案助理 邱芷若 專員

伍、 討論事項：

一、 工作進度

日 期	內 容
8 月 6 日前	第三章「國際比較」修訂完成
8 月 8 日至 8 月 12 日	第二章「法制現況及問題分析」修訂完成
8 月 15 日	著手進行深度訪談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 (暫定)	焦點座談會（東吳大學法學院一樓 1407 會議室）

二、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整合研究初稿討論意見

(一) 將第三章之總前言修改為歐盟、美國、日本、澳洲各國均有前言之模式。

(二) 第三章章節調整如下：

1. 第一節：歐盟商品標示相關規定及制度之調和
2. 第二節：美國商品標示規範及調和
3. 第三節：日本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4. 第四節：澳洲商品標示之規範及調和
5. 第五節：OECD 對會員國商品標示規範之相關指導原則

(三) 第二章「法制現況及問題分析」與第三章「國際比較」內容應增強連結性，將我國現有之問題對應到外國可能的解決之道。

(四) 為求格式簡潔，採分章註解方式。

三、研擬深度訪談問卷，俾利了解台灣產業對商品檢驗及標示可能遇到之問題及對台灣法制環境之看法或建議。

陸、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間	103 年 7 月 30 日 上午 11 時		地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主持人	余教授啟民		紀錄	邱芷若
出席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教授	余啟民	余啟民
	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徐志明	徐志明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鄭博文	鄭博文
	4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5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邱芷若
	6			
	7			
	8			
	9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

規定整合之研究

第三次研究會議記錄

壹、 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貳、 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六樓 1604 研討室

參、 主席：東吳大學法律系 余啟民老師 記錄：邱芷若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計畫主持人 余啟民 老師

計畫協同主持人 徐志明 老師

計畫專案助理 鄭博文 主任

計畫專案助理 蕭富庭 研究員

計畫專案助理 邱芷若 專員

伍、 討論事項：

一、 工作進度

日期	內容
10 月 15 日前	修正深度訪談大綱
10 月 15 日前	焦點座談會議紀錄修訂
10 月 31 日前	五組深度訪談確認
11 月 15 日前	第四章「法規衝突與調和制度之建立」暨第五章「結論與建議」內容討論

二、討論具代表性之深度訪談之對象，並討論訪談大綱之方向內容，切合業界對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之理解層面，以利後續進一步蒐集業界之看法，作為後續研究之有效資源。

三、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整合研究後續研究方向

- (一) 針對現行兩法之各應標示項目，依其目的、性質及重要性設定標準，例如：標示項目係基於消費資訊揭露或品質驗證之需要。
- (二) 依上述標準，針對現行十一類商品標示基準及 CNS 所列標示要求進行差異盤點，並重新歸納及排列組合應屬商品標示基準或 CNS 規範之標示項目。
- (三) 法制面之調和模式
 1. 修正現行商品標示法、標示基準及應施檢驗商品之 CNS 規定標示項目：
 - (1) 一般性之標示規定：參考日本法制面之原則性規定。
 - (2) 依目的性、性質及重要性標準重新歸類及制定標示項目。
 - (3) 增列特殊商品或應施檢驗商品之標示規定：未來依商品標示法新增特殊商品之標示基準或應施檢驗商品必須增列 CNS 標示項目時，應考量其正當性及時宜性，必要時始得增加特別規範。
 2. 現階段法制未備時之作法：
 - (1) 如具備正當性、符合環境要求及立法必要性時，得先行鼓勵產業推動自律性之標示制度（配合 ICT 科技之資訊揭露方式，可降低成本）。

- (2) 藉由自律標示之試行試辦，同時取得法規衝擊/
法規調適評估相關資訊。
3. 倘有新增標示基準或標示項目之立法必要性且法
規衝擊較低時，始進一步參酌美、歐、澳洲針對各
別商品之立法模式進行法規修正。

陸、 散會（下午 5 時）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間	103 年 10 月 9 日 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七樓 1704 研討室
主持人	余副教授啟民		紀錄	邱芷若
出席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	余啟民	余啟民
	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徐志明	徐志明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鄭博文	鄭博文
	4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5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邱芷若
	6			
	7			
	8			
	9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管理

規定整合之研究

第四次研究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2 時

貳、地點：東吳大學法學院六樓 1604 研討室

參、主席：東吳大學法律系 余啟民老師 記錄：邱芷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計畫主持人 余啟民 老師

計畫協同主持人 徐志明 老師

計畫專案助理 鄭博文 主任

計畫專案助理 蕭富庭 研究員

計畫專案助理 邱芷若 專員

伍、討論事項：

- 一、第四章調和制度之建立部分，就日本之制度進行優缺點分析，並建議組織整併後仍依循過去以日本為主、歐美為輔二套併行之模式。**
- 二、產業因雙模式併行而不適應的地方，及消費者對商品標示及檢驗應有之項目需加強宣導，以使產業及消費者二端均能了解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之立法目的及在目的架構下衍生而出之標示、檢驗項目。**
- 三、依訪談記錄顯示，業者就商品標示基準傾向非自律機制，由**

政府制定基準較為清楚、公平，訪視結果將於研究報告中加以分析。

四、研究報告已近完成階段，進行後續編排、整理作業。

陸、散會（下午1時30分）

簽名冊

「103 年度商品檢驗法及商品標示法有關商品標示及
管理規定整合之研究」

工作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青創會政推部

時間	103 年 11 月 8 日 下午 12 時		地點	東吳大學法學院六樓 1604 研討室
主持人	余副教授啟民		紀錄	邱芷若
出席人 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副教授	余啟民	余啟民
	2 東吳大學 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徐志明	徐志明
	3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主任	鄭博文	鄭博文
	4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研究員	蕭富庭	蕭富庭
	5 中華民國青年 創業協會總會	專員	邱芷若	邱芷若
	6			
	7			
	8			
	9			